

政治經濟學

北新書局印行

區克壯著



緒論

第一章 經濟科學

第一節 政治經濟學的對象

宇宙間的一切，如天空中的各種星體，包括人所居的地上及地上的種種原素與地上所有的動植物，其實，構成物質宇宙的一切東西，和其間所發生的一切關係，都是物質的與自然的科學所研究的對象。

但是在這個龐大的宇宙間，除上述的這些東西之外，尚有供吾人研究之價值的，就是我們人類自己。人類是社會動物，不能離開社會而生存。人們在社會上彼此間聯結的關係，就構成一個獨立科學部門，這就是所謂社會科學。人類的各種的社會關係，如像道德的，法律的，經濟的，政治的，宗教的，和最後的言語的，都可以構成各種專門的社會科學：即是倫理學，法律學，政治經濟學，政治學，言語學，宗教學等等。

社會科學所研究的，是最繁雜的人類社會，所以要把各種的社會科學劃分界限，實不如

地質學，動物學，植物學這幾種科學的那樣容易，因為後者這幾種科學所研究的對象，比社會科學特別顯明。社會科學所劃分的界限確實是很不準確，尤其是那最有關聯之倫理學，法律學，政治經濟學，這三種科學。我們怎能研究交換，地租，借款，工資而不涉及于財產，契約，和職責這一類的事情？

但是經濟學家，法律學家，道德學家，對於事物所研究的目的雖是相同，然其所取的觀點則完全異趣。盡忠我們的職責，享用我們的權利，滿足我們的慾望，這些事情都是人類活動的三個不同的目的，最後一個目的是滿足人類的欲望，就是經濟科學所研究的正當目的。

因此，我們大概可以說政治經濟學所研究的只是社會中人們的各種關係，使怎樣可以滿足其欲望與增加其幸福，這些事情當然要倚賴於物質東西的佔有。

現在有一個趨向要把經濟學分為兩大派別：一是純粹經濟學，一是社會經濟學。一方面純粹經濟學（或簡稱經濟學）所研究的為人類社會自然發生的經濟關係，正如一個人研究任何人們所發生的關係一樣。對於這些關係，不加以任何道德的或事實的判斷，只解釋這些關係是什麼而已。因此就稱這一派為純粹的科學，並且常有採用數學的法則去說明的。社會經濟學則是研究社會組織的形式之下的人類所發生自動關係，例如成文法律，以及各種社會制

度的種種關係，並且具有一個目標去改善這些社會的關係。社會經濟學的職責，是要探求和決定達到改善社會的目的之良好方法。所以牠的性質，第一是探求「應該是什麼」的倫理學；第二是探求「應該做什麼」的藝術學。所以有時有些人稱這種科學為社會政治學，尤其其德國的經濟學家常有採用這個名稱。

(一) 社會經濟學或是社會政治學不應與政治經濟學相混。後者指出那最好的方法以增加一國的財富，如像銀行、鐵道、貨幣和商業的制度等等，前者特別是指出怎樣地使人快樂，這就是說供給人民的安適與安全和逸樂。其結果特別是關於勞動階級。這兩種姊妹科學各有牠們不同的領域。一是關於事業的，一是關於社會改良的。

這種分法對於專門研究是有用的，但在教授方面，這樣分法是不很適宜。因為牠是可以減少研究的興趣的。因此我們為研究便利起見，應把純粹經濟學和社會經濟學聯在一起如本書一樣。

經濟學的廣大範圍的本身應再區分為若干節目，否則難於了解。古典學派分為生產，分配和消費三部份，這是依據法國經濟學者依瑞 (Jean-Baptiste Say) 的意見而區分的。這種三分法是根據三個基本原則，這就是：(一)人類怎樣生產財富？(二)人類怎樣分配財富？(三)人類為什麼生產財富？後來有人又把生產分出交換一部份來，這就稱為四分法。但

是，我們須知道，交換即是生產，不過交換是生產效用而不是改變物質的形態罷了。

另一方面，有人把消費這部份刪去了，我們的意見，則以為不應該，因為每一種財富的生產，消費的行為是佔着第一的重要，並可以說牠是一切經濟行為的原因。誠然，經濟學所最要研究的是生產者的問題，但我們細想一下，消費者確實佔着經濟階段中的最重要的位置。

總之，經濟學的三分法或四分法，在今天都是有點不適用，所以有些經濟學者的著述，是要採用別的科學的方法來區分的。用新的方法來區分，也許有牠的好處，但是在我做這本書的人看來，似不宜於把傳統的分法根本推翻，採用別的方法使學者難懂。然而，我們總須得根據這種舊的分法來增加一點，這就是本書所以開宗明義要增加欲望與價值的這兩部份。

第二節 經濟科學的構成

自法國學者蒙次丁(Antoine de Montchretien)在一六一五年著述一本政治經濟學(*Traité de l'économie Politique*)始有政治經濟學的名稱。

很多人不滿意於這個名稱，且曾有人提議採用種種較為科學的名稱來替代的。由名稱的

意義上看來，似乎單用一個名字，稱之爲經濟(economy)或經濟學(economics)，較爲妥當，并且在古代時候，色諾芬(Xenophon)曾經著了一本書採用經濟的名稱。但是最初所謂經濟，是指家庭經濟而言。蒙次丁採用政治兩個字當作形容詞，他的意思，就是要指明不是家庭經濟，而是國家經濟，所以政治經濟的名稱之產生，實與近代國家之興起同其年代。總之，政治經濟的名稱，若就事實言，則在很古時代都有了，若作爲科學的名詞，即是把事實系統化了，則是在近代才有的。

經濟的事實在原始時代已佔着重要的位置，并且曾經引起世人的注意。交換在石器時代已經有了，但勞動的律法則到根尼斯(Genesis)，才開始有記載。同一事實的材料，未必可以構成同一的科學。反之，牠的特別現象，只可引起人們的好奇心，使人們把這種事實加以解釋。希臘的哲學家在奴隸制度之下，絕不解釋自由民何以能被免去勞動的義務，因爲他們以爲優待自由民的辦法是很應該，用不着解釋。但是這些哲學家很小心的分析貨幣的性質，工業的分工，和獲得財產的方法，他們並未將各種問題，構成科學，只把這些問題劃入哲學範圍。並且古代的神父醫生，受宗教的感動，覺得貧富的懸殊已斷定奢侈生活和高利貸爲罪惡。

他們雖覺得這種種是罪惡行爲，但沒有一個人意識着把這些問題聯貫起來構成一種科

學。他們以爲解決這些問題，只有聖君賢相可以辦到。並且以爲這些是屬於宗教道德政治的問題，只用和平勸告的方法就可以解決的。

到了十六十七世紀，美洲新大陸發現了，才給人們以很大的刺激，構成有系統的經濟理論；這就是說，把以前勸告的方法，構成邏輯的概念。法國英國和意大利看見西班牙在新大陸取得很多的財富，也很想使用種種方法取得多量的金銀。所以意大利人撒拉 (Antonio Serra) 就著了一本書叫在沒有礦產的國家怎樣獲得金銀 (How to make Gold & Silver abound in Kingdoms where there are no mines)，這本書是在法國蒙次丁的政治經濟學前二年出版。撒拉說在無礦之國可以獲得金銀，是在於發展國外貿易，和振興本國的工業，使工業生產物大量的運輸於外國換取現金，這就是歷史上所謂重商制度。

十八世紀之中葉，法國有一個很大的反動傾向，反對一切人爲的制度，主張把人類的思想回復到原始時代的自然狀態。當時所有的著述都是這樣主張，就是政治科學如盧梭和孟德斯鳩的著作，也是這樣的見解。孟德斯鳩的法意 (The spirit of Law) 開首有句不朽的句子，就說法律是自然事物之間的關係 (Laws are the necessary relations resulting from the nature of things)。

一七五八年路易十五的侍醫埃內 (Quesnay) 做了一本經濟表，(Le Tableau Economique)

這就是經濟科學的起始。許多著名學者都是樸內的信徒，他們自己稱爲經濟學家，但後來的學者却稱他們爲重農學派。

重農學派對於經濟學貢獻了兩種新的見解，這種新見解都是反對重商制度的。

(一) 他們相信人類社會是有自然法則的存在，重農學派的里味耳 (Mercier de la Rivière) 就把人類的自然法則用作書名。人類社會既成於自然法則，所以用不着創造什麼制度和法律，最好是任人自由 (*laisser faire*)

(二) 他們以爲農業生產是超於其他的工商業。他們把土地和自然力當作是財富的唯一源泉，因爲牠能夠給與存餘的生產 (Net product)。非農業勞動的人們都稱爲不生產階級。

以上所述的第一個原則是構成經濟科學的基礎。在事實上，我們能找出因果的關係——自然的秩序——方能成立一種科學的基礎。這個原則不特構成一種新的科學，同時也影響一百年間在奏效的新政治制度。

(1) 當時有一位著名的經濟學家杜爾閣 Turgot，雖然他沒有重農派的那些錯誤，他是最先施行這種政策的。他最初是里摩日 Limoges 的州知事，後爲路易十六的總長。他開始宣佈自由貿易，廢除內地關稅及穀稅；最後他又宣佈勞動自由廢止基爾特制

度。

第二個原則雖爲重商政策的反動，然他們已處在工商業發達的時候，却有這樣主張，不能不說是錯誤，所以重農派的原則，不能施之實行。

一七七六年亞丹斯密著述原富，可以稱爲經濟科學的劃時代的著作。差不多他是英國經濟學家百年來的權威，所以後來經濟學家都給他一個稱號是經濟學的始祖。

亞丹斯密以他的天才，見着經濟革命已在進行中。所以他反對重農派的第二個原則，以爲工業在財富的生產是有相當的重要的。但是對於第一個原則，他是極端贊成，這就是相信社會的自然法則和自由放任的政策。

他由歷史的事實推求經濟的理論，這一點是超越重農學派，并且他把經濟科學的範圍擴大，今之經濟學者仍須遵守。

亞丹斯密之後不久，英國更發現兩位經濟學家，論他的主張雖毀譽都有，但在一百年間的確是經濟學的重要理論。第一位是馬爾薩斯；他於一八〇三年所倡導之人口增加理論，在經濟學界惹起了很大的變動與辯論，至今仍是如此。另一位就是李加圖，他於一八一七年成立他地租理論，成爲經濟科學理論的基礎。

在法國則於一八〇三年有一位經濟學者依爾(Jean-Baptist Say)出版一本政治經濟學概

論 (Treatise on Political Economy)，這本書完全是法國式的，組織很嚴密，解釋很清楚，分類也很明白，但是對於經濟學上的切實貢獻，則遠不及亞丹斯密馬爾薩斯諸人。可是這本書在歐洲各國都有譯本，算是當時經濟學上最普遍的一種專書，且可作為歷來經典小冊子之模範。

依瑞這本書特別伸說政治經濟的性質是一種自然科學，即純粹記事的科學。亞丹斯密解釋政治經濟學為「要使人民國家都富」的科學，以此為經濟學之實際目的。依瑞補充了一句，他說：「經濟學的目的是在於使人知道財富的生產財富的分配和財富的消費的方法」。

(1) 意即謂經濟界一切的變遷，都是機械的自然的，與人體的機能一樣。

(1) 他給與那本書的重要名稱為：Treatise on Political Economy; or a Simple Description of the way in Which wealth Produces, Distributes, & Consumes Itself,

由以上各點看來，政治經濟已成為經典，但不久之後，經濟學又分為數大派別，其差異之點當於下章再行論及。(n)

(2) 原文及下章所述的見基特 Gide 和李斯特 List 同著的經濟學說史 A History of Economic Doctrine (英譯本)

第三節 政治經濟學是否有自然法則

當我們給與某一種人類智識以科學的名稱，並不是因為科學的名稱動聽，隨便可以加上去的，實因為這些智識所論及的事實，是有一定的關係，這就是所謂「法則」。

在有些智識的範圍內，所發生的關係是極明顯的，就是沒有科學理解的人也可以覺得。只一望天空，即可以知道星的運行，月的運行，日的運行，是有一定法則的。在歷史的初期，牧人和船夫都已經發現這些星體運行的法則，構成了天文學的基礎。

有機體和無機體組織的表面之現象，和其存在與進行之秩序，不是簡單的事情，也不容易懂得。經過了許多百年之後，才從宇宙間這樣紛紜萬狀的事實中，找出其秩序和定則，構成了所謂物理學化學和生理學。

過後若干時，這些宇宙現象的固定法則，差不多各種現象都包含着。甚至風浪的現象，詩人以為變化不測的，現在都找到定則來。氣象學和海洋學成立了，就不難懂得水流和氣流的定則。

對於人類智識一步一步的尋求，現在已到了由自然現象的法則，進而探求社會現象的法

則了。重農派就是最先發現宇宙萬物受着自然法則的支配。重農派之後，許多經濟學家在政治經濟學上也找出許多法則，如物理學和自然科學一樣，這些法則都很普遍而不改變的，例如供需求律，分工律，地租律，減息律，競爭律，葛理深律等等。這些經濟學家，不特找出種種的定律，並且證明這些定律對於人類都是好的，是神意的，是和諧的。總之，這些定律是適應我們的欲望，比較成文的律法是優長得多，因為他處置社會上一切事情，比成文律法還要有效，并且這些天意的定律，還可以改正人們的錯誤。

這些天意的經濟律之觀念，當然可以引起很強烈的反應。誠然是有這回事，并且有些反應還要糾枉過正的。十九世紀之中期，德國學派就起來否認這自然法則，以為是十分錯誤而且可笑的。他們以為沒有什麼法則，如果一定要加以法則的稱號，只可以說只有歷史的法則，這歷史法則則因各種族而有不同，并且絕對不是普遍而永遠不改變的。這歷史法則不能宰制人類社會，只把民族的特性和人民的習慣表達出來罷了，換句話說，就是把整個民族的行為表達出來。

然而我們絕不要把經濟事實受着一定法則所支配的觀念完全去掉，把二百年以前經濟學家借這些法則建立了經濟學的偉大功績忘掉。但是對於這觀念也是容許有些改變的。

第一件，我們須放棄凡是法則都有利益的性質，這就是說，立法家執行這種法則，是爲

人民謀幸福。如果經濟界有一定法則的話，這些法則也不過如自然界的法則一樣，對於人類行為沒有一點關係，并且我們還要和這種法則奮鬥而不呈利用牠。

我們不要把這法則視為如寓意畫上之神像有操刀令人佩服的威權，統治了全世界。我們更不要把牠利用來規定國家的民法和刑法。所謂法則這個字，其意義是說兩種事物之間的一定之自然關係，某一事實發生，其他一事實必然發生，例如商品的數量與價格，價格與需要的關係一樣。

經濟界的法則和物理界的法則完全一樣。兩者都是表現事物間所必然發生的關係，這種關係就是如果某種條件完成了，他種條件必隨着而起。例如輕氣養氣混合未必成水，但是養氣一份輕氣二份，於一定氣溫和壓力之下必成爲水。同樣地，人未必要買什麼東西或賣什麼東西，如果買者與賣者相遇，供與求都相應了，一定的價格就可因之而決定。

這個價格的決定，並不是由於買者和賣者的自由意志，其間是有一定的市場價格率，這個市場價格率，一切的買者與賣者都要遵守。這即是說，是有一個決定價格的法則的了。

然而仍有人不承認這些是法則，只承認這些是一種傾向，因為法則是不許有例外並且含有準確的預測之權，但是經濟的法則怎樣呢？他是有許多例外，依據這法則而預測的事情，

都是一種估度，並往往可以由事實證明是不對的。但是不能有準確的預測和常有例外這些事情，都不足爲反對經濟法則的正當理由。

第一，經濟法則難免例外，與自然法則之難免例外正是相同。譬如飛機上升並不能算是地心吸力法則的例外。很多人憑藉資本的勢力，使他人爲自己工作，這也不能算作是勞動的法則。什麼才是法則呢？譬如商品的價格低降，商品的需要自然增加，這就是法則。然而有時仍有例外的情形，即是價格低降了，而需要反因之減少，如人做鑽石，價格雖是低降，然而需要却也因之減少。在這個情況之下，供求法則並沒有破壞，不過此間又有第二種法則來改變這種現象，這即是奢侈品的需要與稀少有關的法則。

第二，經濟法則不能有準確的預測，也正如自然法則一樣。誠然，天文學家可以預測一百年之後，什麼時候會發生日月蝕。但除了天文學之外，確沒有別的科學能這樣預測的。動物學者不能預料異種雜交的結果是什麼。氣象學家對於天氣的預測，大概也只是兩三天的事情。然而却沒有一個人敢懷疑到風雨不是由自然法則所支配的。預測商業的恐慌，比之預言旋風到來還要容易，龍河水流的變化，比之由里昂到馬賽火車還會複雜，然而商業與火車皆由人力支配，而旋風與水流則受天然法則所支配，就可以知由自然法則所支配的東西，有時比之由人類所支配的東西，其變化程度還要大些。就使經濟方面不能有準確的預測，也不能

說一切的經濟事實都是偶然的，其實人類的經濟動機決定人類的經濟行為太其複雜，所以不能先有準確的預測，如果人類智識進化到萬分的時候，也許人類可以預測將來的經濟行為，如天文學家之預測風雨一樣的準確。(1)

(1) 反對在社會事實中有自然法則之存在的，其理由就是以爲許多事物的變遷不能預測。但是這一點只證明我們的無知。試想一想是不是事情初發生，往往不如我們的人意。這不證明在宇宙間有一個比人的意志較強的勢力在那裏運用着嗎？

所謂預測人類經濟行爲，並不是說張三或李四將來如何或做什麼，因爲這些預測於經濟學家沒有一點用處。經濟學家並不是星卜者，他應爲的就是從社會事實中找出一定的法則，成立各種的經濟組織，這些即是社會大多數人所表現的行爲。

然而可注意的就是重實驗的人，不承認經濟學家在經濟界能預測將來一切遭遇，但他自己却不能舍棄日常生活和做事的預測。凡是做投機事業的人，——這個世界誰不投機？——須得有相當科學的見地。投資鐵路的人，須先預測該路的將來發達情形，出厚價購買股票，並不問在經濟法則上，是否有保障。這是很明白的，凡是由這條鐵路旅行或由這條鐵路寄貨的人，都是因爲他自己願意這怎樣。財政部長增加酒稅和增加郵費，是因爲他十分懂得這是可行的。那末，我們不是可以說自然法則的存在是與個人努力相適合嗎？並且是個人努力最

重要的條件嗎？如果事實不彼此發生固定的關係，人類怎樣可以認識呢？（1）

（1）這是由尼斯平那斯 M. Espinas 的觀察的，他在那本 *Societes Animales* 說，如果在一切現象中人類的活動力與自然法則是衝突的，那末煮雞蛋就可以說是一種異蹟。

誠然社會上有些事實因太大或太遠的原故，非人智所及，例如天文學氣象學和地質學中的種種現象就是。對於這些現象，我們只可付之不問。我們的智識太小，絕對不會使轉星或地震避免。但仍有許多現象可以用近代科學來解決。無機化學的大部分：可以在試驗室裏製造出來。改良動植物的人，能不斷地變化動植物的形態和產生新種，那末，我們可以預想有生之物和死物都可以同樣地用科學智識來改良的。至於空氣現象，亦非全不能用人工來改變，譬如培植森林，就可以改變風雨的自然法則。

至於為人類事實中的經濟事實，人的能力更容易於處理。因為在物質現象之內，人類的行為，當然有所限制。科學的使命，就是要找出這些限制來。培根說：「欲宰制自然，先要服從自然」。烏托邦者常要求自然所不能給與的東西，而科學家則只問自然可能給與的東西。但是這個可能的範圍，當然比之正統派還要廣大一點。

第二章 經濟思想的派別

第一節 用方法區分的學派

方法是什麼？用科學的話來說，方法是達到真理所必經的道路的名稱。

方法分演繹法和歸納法兩種，演繹法是根據公認的一般原則，用邏輯的方法，推演無窮的命題。用這種方法來研究科學的很是普遍，幾何學可以用來做個代表。我們再舉法律學來說，凡是讀過法律學的人，都知道法律，尤其是羅馬法算是一部可驚異可紀念的羅馬會典，(Pandects)他不過是根據十二個銅表(Twelve Tables)，或羅馬萬民法(Jus gentium)的幾條原則來構成的。這種演繹法能夠把複雜的現象縮小到一個單純的要素，來供給我們的研究，所以這個演繹法可稱為抽象法。

至於歸納法呢，則正與演繹法相反，歸納法是把特別事實的觀察，歸到一般的命題。例如凡物質下墜的事實，都歸到地心吸力去的原則。

上述兩個方法當中，究竟那一個是經濟學所採用而是最為適當的，這個問題曾起了很大

的爭論。

經濟學最初是採用演繹法，那是無疑議的。建設經濟學的古典學派，把偉大的建築物放在幾條原則之上，認這幾條原則是公理，或者作爲廣汎觀察的暗示，——例如人口增加律，報酬遞減律。他們在經濟學的大體上，甚至只承認一條原則，這就是，「用最小的勞力收最大的效果」。他們把研究的對象，簡單化了，認人類的自利心爲一切經濟行爲的動機，所以他們把人當做「經濟人」（Economic man），無論那一國或那個時代都是如此的。

但是在五十年以前，演繹法的勢力，漸見衰弱，因此反對演繹法的歸納法，就起而代替。數世紀之前，英國的學者培根曾把這個歸納法介紹到物理學和自然科學上面，收了很好的效果。現今在經濟學各方面，亦採了這個方法，尤以德國最爲普遍，幾乎全國的經濟學者都全然一致地主張採用這個方法。這個方法又稱爲「實體法」（Realistic）。這個方法是限於人類智識所及的社會事實積聚的觀察，這些社會事實的採集，如關於過去的，由歷史得來，如關於現在的則由旅行家所收集的材料的統計得來。相信採用這個方法的人，又稱爲歷史學派，因爲他們以爲只有歷史才含有真正社會的事實，也只有歷史，才可以說明社會和經濟的組織的興起與變遷。（一）

(1) 政治經濟學的歷史學派，正如薩樊宜 Savigny 在法律學所建立之歷史學派，是最先發生於德國的。這種學派是開始於一八四三年洛瑟 Roscher 教授出版他所著之《政治經濟學原理》*Groundwork of Political Economy*，或者更真確一點說是始於一八四一年李斯特 List 所著之《政治經濟學的國家制度》*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在法國應用歷史方法於社會科學的是始於同年代的勒甫梨 Le Play 所著之歐洲的工人 *The workers of Europe (1855)* 一書。以後這種方法為勒甫梨派 Le play School 所沿用，這個派別是以創始人得名，所討論的大部分是關於工人家庭的記事。然而法國這一派所用的歷史方法與德國所用的歷史法完全不同，絕不可把牠混亂。勒甫梨歷史方法的原則，在社會事實上並沒有新的發明，只從過去找尋成例；而德國的歷史學派則只把過去的事實當作是未來的基礎。因此，拉普雷派只把社會動作構成秩序，是保守的，而德國學派則不然，它是進步的而且是激烈的。

最好是把歷史法和所謂科學或馬克思社會主義者所稱揚的實在法都放在「唯物史觀」的名稱之下。

採用歷史法的結果，足以使古典學派所加於經濟現象之兩種性質，即普遍性與永久性，他們稱之為自然法則的，都不適用了。

這個歷史法固然比之別的方法要妥當些，因為一切武斷的推論都排除了。不過採用這個方法，有無效果，尚屬疑問。因為純粹歸納法用到社會科學上面去，和用到物理學與自然科學上面去，收效自不同，其理由有二：

第一，觀察社會科學裏面的事實，困難得很。說也奇怪，因為社會的事實，太與我們接近，我們人類在社會的舞台上，不光是看戲的人，而且是做戲的人，所以我們的觀察，反不能看得明瞭。第二，社會的事實太複雜了，譬如我們看見一隻蚱蜢，就如看見所有的蚱蜢一樣，若我們看見一個礦工，却不能算是看見一切的礦工，實在說起來，觀察經濟的和社會的事實，不是個人力量所能做到的工作，只有把許多人的觀察集合在一起，或藉國家的力量，來實施強有力的調查，這樣才可辦到的。這就是說須要一種新的科學——統計學，試舉一個例，社會科學所研究的事實，最簡單的莫如調查某一個社會的人口，然而決定某一個社會的人口數目，完全不是一個人的觀察力量所能辦到，這是很明白的。這件事只有公共團體才担负得起這種工作，而且政府所調查的結果，完全說不上是十分可靠的。因此欲調查地主和資本家的數目，也很不容易。

並且如果沒有人為的實驗法這種東西，單靠事實的觀察，自然科學決沒有今日這樣好的結果。但是在社會科學裏面，採用這直接實驗法是不可能的，化學家，物理學家，甚至生

物學家（雖然生物的實驗還要困難些）也常常能夠把所研究的生物，放在人爲的決定條件之下，任意改變。譬如研究獸類的呼吸，他們可以放在空氣管裏面，再計算空氣的壓力。但是經濟學家，即使他是一個立法官或一個專制的君王，也不能實行這種實驗。經濟學雖常說到實驗，如我們常說某國如何試行關稅保護政策，或某國如何試行自由貿易政策，其結果是成功或失敗。但是這種的實驗，絕非科學的實驗。保護政策或自由貿易政策，還是不能解決。

經濟學家的實驗，並不能嚴格的施行。他只有把各種法則和各種制度所發生的結果比較一下罷了。譬如他只可把國有鐵道事業與公司佔有鐵道事業來比較一下，或觀察合作社對於價值的影響如何。

對於可以採用這種試驗方法的，現在有了一個很好的機會，貢獻於經濟學者的眼前，這就是歐戰後全世界的經濟組織已起了很大的變化，例如國際貿易的阻礙，國內市場供需律之破壞，價格的規定，無限制紙幣的發行，且因商業的獨占海港的封鎖，以致國內自由競爭的廢止。雖然，就這些現象所試驗出來的結果，當然也不是正確的，且可以駁難的，因為各地的情形，完全不能一致。

這一派新的經濟學者常常譏笑古典學派的行為，好像如魯賓孫一樣，然而他自己也不能

拋棄這個試驗的方法，不過這個方法是基於抽象方面罷了。如果我們不能放一隻鳥在一個氣筒裏面，我們都可以想像這隻鳥是在裏面並且怎樣的動作，對於觀察社會的現象，也可以用同一的方法，把許多複雜的現象，抽出一個簡單的現象，但這是完全用想像力，才可以辦得到的。

譏笑古典學派對於採用抽象人——經濟人，這一件事，無論如何合理，我們總要承認人類是有幾種特性是普通的。在歷史上可以找出這樣的證據來，人類社會確有相似之點的。例如十九世紀的日本還存有十二世紀歐洲的封建制度，又如財產和婚姻的形式是連續的，各國同時用貴金屬做貨幣，各處喪儀都有相似之點，甚至神話也有相同，「大姆指」(Hoplomythems)的神話，便是個例子，據神話家說，全世界都有這樣的神話。

因此我們不能絕對的反對抽象法，這個方法是李加圖派所喜歡，歷史學派所厭惡的。如果想把經濟科學的基本關係，弄個清楚，單靠觀察法是不夠，因為社會的經濟事實是變化無窮。所以我們研究的態度，不但須用抽象的推理，并且應該用想像的假定，庶可使黑暗成為光明，紛亂成為秩序。

事實上只有一個方法可以應用的，這個方法包涵有三個階段：

(一) 觀察事實，不存成見，在最初發現不顯著的事實，尤須注意。

(二) 思考一普通的解釋，以聯繫各種事實的因果關係，換句說，即構成一假定。

(三) 由各種試驗至少亦須由特殊的觀察來證明，這種假定與事實是否適合。

物理學和自然科學都是採用這個方法，成為近代科學基礎的大法則——自牛頓地心吸力起——不過是已證實的假定罷了。進一步說，成為科學新發明的基礎之理論——如物理學的「以太」存在說，自然科學的進化說——不過是未曾證實的假定罷了。(1)

(1) 澤豐茲 (Jevons) 在他的《科學原理》(Principles of Science) 一書中，說在科學找尋真理所用的方法，正如那些人們不知不覺地在研究數學所用的方法，常在解釋之末數頁找尋。我們想知道這個謎的意義，我們必懸想到別種意義。那末我們看一看是否與數目字相合，如不合則是假定錯了。我們再找第二個假定直到我們得到一個滿意的結果。

那麼，古典學派的錯誤，不在於他們常採用抽象法，而在於他們把抽象或假定當作事實。例如這一派假設一個「經濟人」專為個人利益而活動，就相信實有其人，以為經濟世界裏面，只有這一類的人，其餘的人都沒有了。

古典學派採用的方法，決不會消滅，現在又有兩個新學派採用這個方法：

第一是數理學派。這一派以為人類的關係，不論在何種情形之下，都是如天秤一樣，并

且可以用幾何方程式來表顯，好像應用數學似的。所以我們要達到這個目的，應該用數學的辦法，把研究的問題分為許多特殊的情形，其餘的都不要管。(1)

(1) 這數學派是在許多年前由法人庫諾 Cournot 創設的，但沒有成功。近數年始由英之澤豐茲 Jevons 馬沙爾 Marshall 和厄治衛司 Edgeworth 瑞士羅散 Lausanne 之窩拉斯 Walras，意大利之非佛力 Vilfredo Pareto 和判達連 Pantaleoni 德國之哥塞 Gossen 和藍伯 Launhardt，美之愛焚 Irving 和斐雪 Fisher。

第二是心理學派。這一派因為著名的代表者是奧國人，所以又稱為奧國學派。(1)他們專治價值論，把價值論當作是經濟科學的中心理論。照這一派的主張，價值是人類慾望的唯一表示。因此，他們說，經濟學的範圍，可以縮小到研究人類慾望問題，并且可以縮小到研究人類慾望的原因，這就是一個敏銳的心理分析，那麼，以最小勞力收最大效果的古典主義已經復活，不過改稱為唯樂主義 (Hedonistic Principle)罷了。

(1) 孟革 Karl Menger 費已衛 Von Bœhm Bawerk 和韋塞 Wisser。

這兩個新的學派再把演繹法採用至極端，不過他們沒有再犯那古典學派的毛病，陷入自己的思想圈套裏面。他們只把唯樂主義當作是建設純粹經濟學所必要的一種假定。

從另一方面說，如果李加圖的抽象法因數學派和心理學派而復活，那麼，依瑞 (J.B.Say)

的自然法，也因有機學派而復活。有機學派把經濟學作爲自然歷史和生物學的附序。把人類社會當作有生命的人，社會一切的制度，當作與人相似的器官，因此生物學上的法則變成社會的法則，鐵路即是動靜脈，電線即是神經系，富者如脂肪，交易所如心房。

有機派的學說，雖一時很受人歡迎，但不久都衰落了，很多的社會學者，都反對這一派把社會比作有機體。就是這一派的中堅分子斯賓塞爾（Herbert Spencer），在他的社會學原理一書中，也反對把人類社會比擬有機體。

第二二節 用觀點區分的學派

經濟學者不光由採用方法的不同而分出許多的學派，就是他們的行爲秩序，德人稱爲社會政策，換句話說，也就是對於社會問題的解答方法，也各執一見，因此也可以分出各個學派來。

就現在的經濟思想而論，就可分爲許多的學派，本來一個思想家，即可以成爲一個學派。不過爲方便起見，仍可以概括爲三大派別：

一、自由主義派

這一派可以稱爲古典學派，因爲經濟學的創始人，都是屬於這一派，例如重農學派，亞丹斯密，李加圖，依珊，約翰穆勒諸人。這一派可稱爲個人主義派，因爲這一派以爲個人主義是經濟行爲的動機和經濟行爲的目的。這一派可稱爲正統學派，因爲這一派帶有幾分武斷的色彩，對於反對者稱爲異端。但是這一派再三申明，他們只可稱爲自由主義派，別的名稱，他們都不願意接受。然而這個名稱是比較的穩當，因爲這個名稱不特可以表示他們的特質，同時又適合他們的格言，「放任自由」(Laisser faire, laisser passer)。

自由主義真是成爲一派嗎？這一派的中堅人物，都否認他們是代表什麼黨派，只說他們是代表科學本身。所以他們稱自己爲經濟學者。老實說，這一派的起源，就是經濟學本身的起源。這一派的主義是很簡單，可以分爲三點如下：

(一) 這一派相信人類的社會有一個自然法則的存在，并且受着自然法則所支配，人的力量是不能改變的。即使人的力量能改變，也不應改變，因爲這些自然法則對於人類社會是有益的。所以經濟學者的職責，是發現這自然法則的如何運行，個人和政府的職責，在於依這個自然法，規律自己的行爲。(1)

(二) 樂觀派的趨向，在法國更爲顯著。到了巴斯梯Bastiat於一八四八年所出版之自由經濟調和 *les Harmonies économiques* 和丹諾亞 Dunoyer 於一八四五年所出版之自由

La Libre thé du Travail 的時候，這一派實已達到頂點，但在近代法國幾位經濟學家的著述中，也一再表現過這一派的色彩，如像拉嵩波烈安 M. Paul Leroy Beaulieu 所著的財富分配論的書中（這書的副名爲略爲平等的趨向 The Tendency to a Smaller Inequality of condition）和在葛約 M. Yves Guyot 的著述，都有這種趨向。

在英國學派中這樂觀派的趨向則不甚顯著，反之英國的學派在某方面看來還有悲觀派的色彩。最顯明地表示出來的，就是李加圖 (Ricardo) 和馬爾薩斯 Malthus 兩人，甚至約翰穆勒 (John Stuart Mill) 也可以算是悲觀派的。在這幾位的理論中，例如人口法則，地租法則，工資法則等等，都說是受了生活資料的需要，收穫遞減律等等的制限，但是這悲觀派仍以爲這些限制是不可避免的事實。

(二) 這一派是個人主義者，他們相信個人的努力是社會進化的動力。他們并以爲個人努力與自然法則是不相衝突的，自然法則永不妨礙人類的自由。換句話說，自然法則只是把社會自然發生的關係表示出來，而人們還是可以按照自己的利益自由去做。在這種自然法則支配之下，個人的利益，表面雖是衝突，實際上是和諧，無論那一種的人爲法則，都是比擬不及。

(三) 法律家要想謀社會秩序和維持社會的進步，須得充分的發展各人的個性，排除與

個性有妨礙的東西，並且禁止各個人彼此的侵害。那麼，權力的干涉就不能不減少到最低限度，以謀社會和個人的安全。換句話說，就是要實行自由放任的政策。

上述三點是自由主義派最簡明而最偉大的觀念。無論如何，他們總算把經濟學的基礎建立起來，將來或有別種學說起而代替，但總不能不建築在這些基礎之上。

我們不能如德國學派的責備他們，以為這一派只發見了形而上學的自然法則，什麼都沒有。但是他們太趨於樂觀，以為社會現存的一切制度，為勞動階級所痛恨的不公平等的制度，是人類社會進步所必然的結果，是使人們勞動和遠慮的一種法律制裁。所以這一派被人加上「殘忍」兩個字，本來這兩個字用科學觀念的解釋是不妥當的，不過這一派已成為受痛苦而急望援助的人的怨府。這一派的學說，如果如真理，那又何妨，但是這一派的學說，不是由於真正科學精神所鼓動而是由於他們的一種偏見來辯護目前的社會秩序是完善的。現在把評論這一派的意見寫下如次：

(一) 現在的經濟秩序是自然法則，就是說，現在經濟的秩序是自然法則和自由的當然結果，這句話即使不是應該的，雖也是可能的沒有可靠的根據的。歷史告訴我們，社會秩序的主要制度如土地財產制工資制等等都是戰爭或殘忍征服的結果（例如英格蘭，愛爾蘭，波蘭的土地落在幾個大地主之手，就是由於征服掠奪和沒收而來），或者由於社會某個階級

爲自己的利益，訂出法律的結果（例如繼承法財產法都是），那麼，如果世界在絕對的自由條件之下，重新改造起來，則毫無證據的，可以再像今日的世界一樣。

(二) 如果我們是承認了自然法則的存在，和自然法則是社會事實的一種必然的關係，但是我們沒有理由可決定社會事實本身也是必然的不會變的。自由主義派說社會制度是含有必然性和永久性，這的確毫無根據。社會的經濟法則是時常變遷的。如果我們相信近代科學所告訴我們最高的自然法則是進化律，那麼，就可以決定自然法則是必然變遷的。自由主義派以爲工資制度是永久不變，另一方面的社會主義者或協作主義者則以爲工資制度是一種過渡的制度，如過去的奴隸制度農奴制度一樣，總有消滅的一天。這裏並不是辯護那一種是對的，不過自然法則這件東西，在兩種不同學派的人之眼光看來是如此。

(三) 我們就算承認人類社會是受自然法則的支配，但是我們絕對沒有把握斷定這自然法則對於人類社會一定是好的，并且爲社會各人的利益計，應該任他們自由。其實，蜘蛛的網就是自然的產物，對於蠅子是沒有一點的好處。人類經濟界的裏面，很多這樣害人的網，如果有人從事掃除或破壞牠，不見得是違反科學的精神。

二・社會主義派

社會主義派是和古典主義派同時發生的，或者比之古典主義還要早些，因爲在未有經濟

學家之前，就有所謂社會主義者的名稱出現。然而社會主義是反抗古典主義的，所以社會主義的成立是經濟學成爲獨立科學之後的事情。這一派的主義，大半是在批評，并且更其複雜，所以比之自由主義派更不易於說明。但是我們可以概括的述說如下：(一)

(1) 社會主義早在柏拉圖的時候，就已經說過，現在暫且不討論這去時太遠的社會主義，至於在十九世紀的當中，主張社會主義的重要代表人物則有如下述：法國的聖西門 Saint Simon (一八二一年著工業論 *Système industriel*)，傅立葉 Fourier (一八二一年著農業聯合論 *Association Domestique Agricole*)，蒲魯東 Promdhon (一八四〇年著財產是什麼？ Guest—ce qu lae Propriete?)；英國的歐文 Owen (他的主要著述是一八一二年出版之社會新論 *New Views of Society*)，德國的羅德伯爾都斯 Rodber-tus (一八五〇年著致開爾希門的公開書信 *Social Letters to Kiremann*)，馬克思 Karl Marx (一八六七年出版第一卷資本論 *Capital*) 等等便是。

到了十九世紀的中期，社會主義在法國更爲發達。更把社會主義的理論充分地闡發了，但當時常被稱爲馬克思主義，大體上說來是採取於德國的。

(一) 一切的社會主義者都以爲現在的經濟秩序是混亂的根源，因爲一國的財產都集中到很少數的寄生階級，他們利用權力來剝削大多數的勞動者，使他們爲少數人的利益而工

作。他們並以爲現在的經濟組織是不合於經濟原則的，因在這種組織之內而有耗費勞力與財富的事情。

因此，社會主義者要求一個新的社會組織，在這個新的社會組織之下，把財產當作剝削他人勞動的工具，完全消滅了。各派社會主義者因對於要求限制私有財產的程度不同，遂又分出許多派別：（一）共產主義（Communism），這一派主張私有財產完全廢除。（二）集產主義（Collectivism），這一派只要求生產上雇傭勞動的私有財產的廢除。（三）農業社會主義（Agrarian Socialism），這一派只要求土地的不動產的私有財產的廢除。（四）協作主義派（Co-operative School），這一派只要求取消利潤的奪取，絕不動搖私有財產的存在。

(二) 一切的社會主義者都是革命家，但是他們也同時相信社會進化的理論。他們以爲革命是社會進化的一種普通形式，不特社會方面是這樣，就是生物和地質方面，也是如此，什麼是革命呢？革命就是一種潛勢力的爆發。地震是地質之進化的一種革命形式，不有地震會有今日的地球嗎？那麼，地震就是地質進化的革命。生物也是如此，鷄子在未出卵之前，必須經過革命的形式，打破蛋殼。老實說，凡是一種生命，就是一種革命，新的社會在脫離舊的社會母胎之前，必須經過一種激烈的變動。

近代的社會主義者與空想派社會主義者不同，他們是不相信現在的社會秩序是可以任意改變的，這一派的社會主義者比之自由主義派尤是其是主張定命論的，因為他們以為物質環境可以完全支配個人。就是空想社會主義者歐文傳主葉也是這樣的主張，不過到了馬克思發表唯物史觀的理論，更其堅決地主張社會的經濟組織，尤其是生產關係和生產技術，決定社會一切的事實，甚至政治，道德，宗教，和美術，都是由他來決定的。馬克思說：「人類改變生產的方法，就可以改變社會的一切關係。手工業產生一個封建社會，機器工業產生一個工業資本主義社會。」社會主義者可以用純粹的經濟原因來解釋：為什麼發生基督教，文藝復興和其他一切的黨爭。

然而機器工業代替了手工業，是決定社會的進化，然而這種決定，並不含有十分定命論的意味，因為機器工業和手工業都是人類工業的結果，所以人類的集體行為的本身是決定人類進化的第一個要素。

(三) 社會主義者是要把一切私有的企業改為公有。這並不是說社會主義主張一切企業都歸國家所有。社會主義的要求正與此相反，他們是主張廢除國家的。他們贊成用立法的手段把國家的權力擴大，這不過是認為把私有的企業改為公有的企業的一種過渡辦法。社會主義者對於國家不滿意這一點，是與自由主義派一樣，甚至社會主義者更以現在的國家是有產

階級的國家，這就是說：現在的國家是由政治家雇主所組織而以資本家的利益為目的國家。關於改革社會的計劃，他們甚至避免採用「國家」的字樣，而採用「社會」兩個字，把一切的產業都社會化了，無非是為着公共的利益來進行。這個管理機關——即國家照他們的主張，是可以完全沒有政治意味，純粹是為着經濟目的的，這個就是一種偉大協作社會的統治機關。這一點就是社會主義與國家主義不同之點。

(四) 現在社會主義最顯著的特質，就是階級的社會主義。這就是說，他們以為有產階級與無產階級的工人利益的衝突，是必然的事實。(1) 資產階級在過去的努力，構成現在的社會，他們的功績是不能否認，但是現在他們已變成了寄生階級，所以應該歸於消滅。因此社會主義者注重階級鬥爭，以階級鬥爭為社會黨綱領的根本原則。這一點在以前的社會主義，或十九世紀法國的社會主義，都是沒有這樣的主張。為勞動階級利益的社會主義，才注重到階級鬥爭，尤其是最近的工團主義。這工團主義的得名，是因為他們的機關是一個工團，只准工人的加入，所以工團主義的社會主義是帶有勞動階級的色彩。工團主義是反對一切的政治鬥爭，以為同盟罷工是鬥爭最有力的方法。

(5) 在各種社會主義中，無政府主義因為有它顯著的特殊之點，應該劃歸另一個範圍。社會主義的名稱若加之於無政府主義是不切當的，因為無政府主義是極端相信個人

主義，反對一切的法律和限制。所以稱這無政府主義為社會主義，不如稱之為極端的自由主義（可稱為自由的社會主義）。但是自由主義派主張干涉人類行為的立法減至最少的限度，而自由社會主義則主張根本廢除。並且無政府主義派以為私有財產與個人的自由絕對不相容，正因為如基督教社會主義者摩諾 M. Wilfred Monod 曾經這樣說過：「私產不是由別人奪取的嗎？」

無政府主義與工團社會主義還有不同的地方，就是無政府主義的信徒常常不是工人階級而是智識分子。

本章篇幅有限，不能將社會主義者不滿意於現在社會秩序之處，一一加以說明，且關於這一點，當在分配的一章中，再行討論。社會主義在現在各國雖沒有什麼成功，但是他確有一部分真理，而且社會主義是批評的，對於今日的思想界必有很大的影響。

至於建設社會的理論，改良現在社會的計劃，社會主義者是沒有什麼積極的辦法。社會主義雖風行一時，但是講到實驗起來，總是失敗。（協作的制度不算），至於科學社會主義，不主張預先規定什麼計劃，那更不用說了。

三・社會改良主義派

這一派又分為許多小派，他們都一致地承認現在的社會組織是自然法則的產物，欲消滅

現在的社會制度，必經過很大的破壞，在這破壞的當中，必然的有許多不公平和耗費的事情發生。因此，這一派主張一種調協的救濟辦法。

社會改良派的特點如下：

(一) 這一派反對自由主義的重要原則之自由放任政策，反之，他們是主張公共的利益，應有相當的保障的。至於怎樣保障公共的利益，有些人主張擴大國家的權力，有些人主張自由聯合的政策，有些人則主張用宗教的力量。

(二) 他們是反對純粹經濟學那樣絕對的分開正義 (Justice) 與效用 (utility)，經濟 (economics) 法律 (law) 和道德 (moral)。一切的社會改良派如國家社會主義，基督教社會主義，社會聯帶關係主義，他們的主張，多少含有道德觀念的。

A 國家社會主義

國家社會主義派絕對反對經濟界的所謂自然法則，他們是重視法律家所制定的成文法 (Positive law)，以爲這成文是推動社會進化最重要諸原素中之一。所以國家社會主義者主張擴大國家的權力範圍，這一點是自由主義派與社會主義派所不贊同的。

這一派在現在不特影響人們的思想，同時也影響國家的立法。五十年來的勞動立法運動，各國所訂的國際保工條約，國家對於社會事業的精神上和金錢上的補助，都是受着這

一派學說的影響。這種國家主義把古典學派的褊狹觀察放大了，把樂觀主義的態度改變了，這是他們在經濟學上的貢獻。他們並且把自由主義經濟學所主張的放任主義捨棄，對於人類貧乏應怎樣處置的問題，找出別一個答案，不光是如自由主義派所主張的自由放任便了。

原來國家常是制定法律的機關，而法律則是維持社會正義的，但是有人說法律是不能改變人們的道德，就國家的禁煙禁賭行為來觀察，就可以證明。那末國家的立法不是要隨着習慣嗎？還是可以和習慣相違反呢？

國家的組織到如今雖不見得怎樣好，但是就歷史上來看，國家確已做了許多偉大的事業，在經濟方面，也是如此。這些偉大事業，確非個人能力所能舉辦的，例如奴隸，農奴，行會制度的廢除，勞動的規定，童工的保護，道路的鋪設，地方的衛生，這些事項都是已經由國家的力量來舉辦。誠然，這些事情最先是由個人提倡的，譬如黑奴的解放，我們不能忘記威爾科斯 (willerforce) 和斯陶夫人 (Mrs. Beecher Stowe) 的提倡功績，取締工廠之雇用童工，我們也不能忘記夏夫特斯貝利 (Sir Shaftesbury) 鼓吹的功勞。所以凡一事件，沒有人提倡，國家是不能自動，但沒有國家，個人善意也永遠不會實現。(1)

(註) 當歐戰的時候幾乎把整個世間翻轉了，國家社會主義特別發達——自由政策

的英國差不多和德國一樣地實行。

反對國家社會主義的人，分兩方面的攻擊。

第一，理論上的攻擊。他們說國家雖然能夠成就了許多改良的事業，但總不覺帶有幾分強迫的意味。但是，我們要知道，無論什麼事情，都有強迫的性質，即使在自由結合的組織中，也有少數服從多數意志的強迫。況且國家並不處處強迫，干涉這個，阻止那個，有時國家還要間接幫助人民，如築路，開港，開河，開運河，建設電報，建築鐵道，舉辦公共事業如互助團體，信用組合，失業保險，養老基金。有時還要直接幫助人民，組織職業學校；儲蓄銀行，保險公司等，這些事情，都是人民所願意的。

第二，實行上的攻擊。他們說國家舉辦經濟事業的力量常顯出許多弱點，且國家常為一黨所操縱，不能代表全國人民的利益的。但是這些缺陷，並不是因為國家的本身不好，實因爲現在國家的組織的不良。

現在國家的組織，就是在民治最發達的國家，其組織都是爲着政治的目的，絕對沒有經濟職務的意義，並且經濟是附屬於政治的底下，例如分工的幼稚，政權的薄弱，選舉制度的不能代表民意，這些事情皆足使國家不能成就經濟上的任務。那末，現在的國家，想用他來解決經濟問題，自然是不適宜的。但是我們可以希望將來的國家，對於這經濟問題的新的職

務，比較現在更要注重。

B. 社會聯帶關係主義派

在德國國家社會主義很發達的時候，而法國則有社會聯帶關係主義。

社會聯帶關係的事實，即是人類的互助，例如分工交換種種事情，早已把社會聯帶關係指點出來。這種社會聯帶關係，在過去認為是自然法則的產物，用不着人力的幫忙，但是這種社會聯帶關係不一定是好的，在壞的方面如傳染病和遺傳病，都是社會聯帶關係的東西，這些比較好的方面來得更其明顯。就道德上來觀察，社會聯帶關係，似與正義相反，因為正義是要求各人盡各人的責任。

但是社會聯帶關係主義派却不是這樣主張，以為社會聯帶關係應成爲行爲的規則——道德上的義務，並且是法律上的義務。為什麼他們這樣主張呢？只因爲人類的一切行爲，無論在好壞方面，都彼此發生聯帶的影響。如果人患貧困，我們應該援助他們。第一，因爲他們的貧困，有幾分是我們做成的。他們的貧困，不是由於我們所經營的事業，所投的資本，所買的東西，便是由於其他的關係，所以我們不能不負責任，我們就有援助他們的義務。第二，我們曉得我們自己或我們的子女會受他們貧困的害，他們的疾病，可以傳染我們，他們的墮落，可以使我們墮落，所以爲我們自己的利益起見，也應該救助他們。

依這派的意見，人類的社會應改造為互助的社會，在這社會中，社會聯帶關係，就是正義的基礎，把人們的痛苦，作為自己的責任，人們的享樂，也於自己有關。有人以為這樣適足以消滅個人自尊獨立的美德如自助力自信力等，其實在援助他人的當中，自尊獨立的美德，仍是在保存着發展着。

社會聯帶關係主義與社會主義不同。社會聯關係主義，擁護現在社會秩序的基礎——財產權承繼權和自由贈與——和由此發生的種種不平等。但是他們主張用許多自由結合的方法把弱者和強者連結起來，使不平等的事情減少。對於不合法的勞動，不衛生的住宅，羣衆道德墮落的防止，都主張國家用法律來干涉。並且對於強迫保險，強迫儲蓄，都可以用國家的力量來提倡，使各階級的人民都有社會聯帶關係的精神。他們說國家就是人類最古最顯著的社會聯帶關係。誠然，社會聯帶關係，必出於自動，才有道德的意義。但是在預備到自由協作的過程中，用法律強迫執行的社會聯帶關係。確是必要的。

社會聯帶關係主義，如國家社會主義一樣的影響國家的立法，法國的勞動保護法，保險法，貧民救濟法，教育法，都是受社會聯帶關係主義的影響。歐戰後政府對於受損害的人民的補助，就是這種主義的功績。(1)

(1) 部耳追斯 M. Teon Bourgeois 已把社會聯帶主義下一個定義。他說，每個人

在無意的契約中，生來就是社會的一個債務者——他所說的 *Quasi—contract* —— 這種契約是由各人勞動所產生的，是集體利益的結果，各個人都有他自己的一份。因此，他須先付給他的債——譬如繳納保險金，救濟費，供給他的兄弟的教育費，和其他未曾決定的諸多方法。非這些初步的條件完全實行，經濟自由和私有財產，仍得存在。

反對這種理論的人以為沒有債權者當然沒有債務者。社會上究竟誰是債權者誰是債務者是很難說的。或者我們以為社會上每個人都是債權者同時也是債務者嗎？——在這種情形之下，真所謂債務必因「混亂」而消滅了的。驟然看來，或者可以說社會上的富者就是債務者而貧者就是債權者，因為貧窮的人通常是沒有產業的。但是這一說不很正確，有財產的人往往取給於社會很少而貢獻於社會很大——例如那些大發明家——反之，那些貧窮的人對於社會毫無貢獻而無代價的取償於社會。

C. 基督教社會改良主義

基督教社會改良主義派相信自然的法則，稱這種法則為神的法則(*law of providence*)，這一點與自由主義派相同。只是這一派相信神的法則常為人誤用自由所破壞，現在的情形，就是如此。因為人的過失和亞當的罪惡，現在的世界已失了本來的面目，絕不是合於神的意恩的世界。這一派與自由主義大不相同之點，就是他們絕不是抱樂觀態度，以為現在的社

會秩序，不特是不好，而且是很壞。人的責任是在於克服自己不良的天性。

基督教社會改良主義分為兩大派。一是天主教派。這一派以為人類對於自由主義的信仰，就是社會混亂的根本原因。他們猛烈地批評現在的社會組織，攻擊資本主義，攻擊利潤和利息——並且加上暴利的惡名，如同中世紀一樣——攻擊合股公司，攻擊自由貿易，和種種的國際主義，一言以蔽之，就是攻擊自由競爭。因此之故，自由主義派稱這一派為天主教社會主義。但是他們並不承認這個名稱，固然他們與社會主義有很多相同的意見，他們究竟是不同的。這一派絕沒有意思廢除現在社會的基本組織——財產制，承繼制，工資制——他們不過只想把基督教的精神輸入這些制度罷了。並且他們不相信進化論，不相信社會是自然進化的。他們的理想，是要回復到往古的行會制度的合作精神。

第二就是耶穌教派。這一派離開社會主義的理論更遠，他們只把耶穌教主義當作是自由和個人主義的宗教。這一派仍是反對經濟自由主義，因為經濟自由主義是相信自然的法則的。他們以為自然就是罪惡，這一點比天主教派，更是堅結的主張。⁽¹⁾ 但是他們以為罪惡並不是完全由於個人，乃是社會造成的，所以他們主張社會救濟 (social salvation)。

(1) 法國改良教會的信徒每個禮拜日在大家前懺悔說：我們承認並且痛自悔恨我們是可憐的罪人，常常容易犯罪，我們自己是沒有能力為善的。」這種說話不過是信徒保

羅以前所說的話之三翻四覆的述說而已。

這一派相信現在的社會應該大大的改造一下，使變成神的國家 (Kingdom of God)，這是一切的信徒應該準備着的。他們也反對自由競爭和利潤。對於私有財產制度，則絕對的承認，並以為這種制度是一種社會的機能 (social function)。

總之，這一派的實際綱領是合作主義 (Co-operation)，他們的格言，就是「有福同享，有禍同當」 (each for all, and all for each)，這是他們聖經所載的意義。

第三章 欲望與價值

第一節 人類的慾望

人類的欲望就是一切經濟行為的原動力，也就是經濟科學的起源。所以經濟學的全部意義，都可包括在這一章之內。

一切有生的動物，他要維持他的生命，必須取得生活資料，不然，他就會感受痛苦，甚至餓死。自植物，結晶體，以至於人類，這種需要的增加是隨着個人的本身而增加的。每一種欲望，當未滿足的時候，它是使人們尋求滿足的手段的，一旦既得了滿足，這就變成人類的想望 (desire)，人類的想望，就使人類努力於獲得滿足之物。

人類的努力，多少是帶些痛苦，所以人類應該運用他的智謀，使達到用最小的勞力，收最大的效果。這用最小的勞力，收最大的效果的法則，即是經濟學家的樂觀原則。這一個原則是經濟科學和工業的基礎。因為一切機械的發明，組織的改良，經濟的進步，都是由於這種原則的刺激而產生的。

但是經濟的意義，並不是指怠惰而言，所謂經濟，是指對於時間與勞力的善用。在事業上最幹練的人，好比最有訓練的運動家，必然的能善於運用這以最小努力收最大效果的原則。

人類的欲望，是有數種特徵，每一種都是很重要的，因為有些經濟法則是依據牠而成立。這些特徵如下：

(一) 人類欲望的種類是無窮。這一點就是人類與動物的區分，也是文明的原動力。為什麼呢？因為使人類進化，必須先增加其欲望。

人類的欲望，如小孩的欲望一樣。小孩當初生的時候，他所需要的只一點的牛奶和少許保持體溫的衣服。及稍長的時候，他的欲望就隨着增加，需要較複雜的食料，較華美的衣服，並且要求一些玩具，新的欲望是隨年增加的。原始時代人類的欲望是很簡單的，差不多只有關於生理上所需要的欲望，其他的欲望是沒有。但是人類在社會進化的過程中，見聞增加，識練增加，并受着好奇心的驅使，人類的欲望是自然會增加的。在現在看起來，不曉得有多少種類的欲望，是我們的祖先所未曾夢見的。例如要求安適的欲望，衛生清潔的欲望，教育的欲望，旅行的欲望等，這些欲望若是拿來和我們將來子孫的欲望來比較，則又必覺得其少。如果我們能發現第二個星球有第二種生物比人類更勝，那末，這種生物的欲望，也必

有很多種類爲居着這個世界的人類所未夢及的。(1)

(1) 由經濟方面或由道德方面看來，我們能夠把欲望的等級定出來，那是很有用處的。但是沒有一個可用的標準可以這樣的定出來。

然而，如果社會學能夠給與我們充分真確的材料，我們就把欲望在歷史上或在有史以前所表現出來的次序，用以衡量欲望重要與否，或許是可以的。那末，很明顯地食物是第一重要。個人爲保障自己的保全，對於敵人或猛獸的防禦可以說是第二重要。這是說明在石器時代弓矢之類的武器之非常重要，其重要的程度，恰如廿世紀文明國家的預算表一樣，或者更爲重要。但是最可詫異的和出於人的意料之外的事情，就是裝飾的欲望比衣服的欲望來得更早。這裝飾的欲望就是區分人類與一般動物的最先欲望。戈替耶 theophile Gantier 曾經說過：沒有一隻狗知道戴耳環的裝飾品的；可是最愚蠢的帕普安人 Papuans 雖以泥及小虫作食料，都曉得把有色彩的貝殼和漿果這些東西戴在耳上作爲裝飾品。」在另一方面看來，迅速交通的需要，是來得很遲；可是在近代時期這種需要的增加却是非常之速。

這種欲望無窮的增加，是產生近代的文明和一切的進步。但是這不是說人類可因此而得着快樂。我們常聽得說，欲望的增加或財富的增加，都與人類快樂的增加毫無關係。

然而我們要明白的，就是純粹經濟的欲望，也含有道德的價值。事實上，每一種新的欲望，都可以產生一種新的社會關係，因為我們要使一種新欲望的滿足，必有待於他人的幫助，這就可以使那人類社會聯帶關係的情感增加。凡是隱居無欲的隱士，沒有什麼欲望的，但是這種人是不應該有。至於勞動階級的欲望增加，使他們感受無限的苦痛，這件事情我們應該認為是好的現象，不應該為他們擔憂，因為這樣可以使他們跳出永遠當奴隸的地位。

(二)人類欲望的量度是有限。這一點就是經濟學的重要問題，因為根據牠可以產生新的價值理論。

凡對於某種欲望的要求，其數量都是有限的。譬如人渴了，他只需要某一定量的水。

滿足欲望的量度，在未達到滿足的最高點以前，是逐漸的低降的。如果在達到最高點的時候，對於某種東西的欲望，可以說是完全消滅，若再增加其要求，結果還要感覺着痛苦。

(1)口渴是一種苦事，但在中世紀強迫犯法者飲過量的水的那種嚴酷水刑(Water torture)，更是難堪。

(1)這正像誰都知道的數學級數，它是遞減而至零，再繼續增加則是在零點下的負數。欲望的滿足在各種程度的時候，便是級數的正數；各種滿足的欲望一直增到討

厭之時的各種程度便是負數。中間的一點就是零，就是滿足的程度。

凡一種欲望越是屬於自然的或生理的欲望，其滿足限度越是明顯。一個人需要多少磅的麵包，需要多少桶的水，是很容易說出的。但是如果一種欲望越是屬於社會的或人爲的欲望，其滿足限度越是難定。誠然，一個騎士需要多少匹馬，一個時髦女子需要多少碼花邊，印度國王需要多少隻寶石。已開化的人需要多少金錢，他們的確覺得滿足而稱十分夠用，這一點實不易於說明。然而，我們仍可以說，這些東西的滿足，確是有限量的。無論如何，對於已有的東西，若是繼續的增加，其所得的快樂必然逐漸低減。

誠然，人類對於金錢的欲望，究竟那個限度可以稱爲滿足，這是很難決定。這個理由是很簡單的，金錢是滿足欲望的唯一財富，不光可以滿足某特定的欲望，是可以滿足一切的欲望的，必待一切欲望滿足了，金錢的要求，始可消滅。那末，這種欲望，差不多可說是無限量的。然而，很明顯的事情，就是資本家多得五辨士，必不足歡喜，若乞兒得五辨士，較之則必十分快樂。巴風 (Buffon) ——他不是經濟家而是一個聰明的人——早已見到這一點，他說：「窮人的五辨士是拿來購買生活的必需品，若富者把五辨士放在錢袋裏，由數學家的眼光看來，不過是許多五辨士中之一個，但從另一方面來觀察，一則視之甚輕一則視之甚重。」誠然的，在富者看來，五辨士是無關重要，但是五辨士在市場上的購買力仍

是一樣的。

(三)人類的欲望是競爭的。當一種欲望消滅的時候，別種欲望馬上起來替代。並且這些欲望是時常變換，一時發生這種，一時又發生那種。俗語說：「這個釘子替代第二個釘子」，好像這個欲望替代第二個欲望。這種事實是經濟法則的基礎，這就是「替代的法則」(Law of substitution)。在現在各國中，時常可以見到的，即是自由車和汽車的普遍使用，不特妨礙馬車製造的經營，同時也意外的妨礙鋼琴的製造。

這種替代法則是很重要，因為消費者可以因此得着安慰，例如一種欲望太難得着滿足的時候，馬上可以改變其他的欲望。

當人類想把高尚的欲望來替代卑污的欲望，他們就以道德和衛生的名譽來利用這個法則。欲禁絕飲酒，最好是多開茶館，使人們習慣於飲茶和咖啡以替代酒。更須注意的，物質的欲望，可以用精神的欲望，或道德的欲望來替代，譬如公共場所，設立讀書室，工人少飲一杯酒，捐助一點費用於工會或政治的團體。

(四)人類的欲望是相因的。兩物常是相倚，若分離決不能滿足人類的欲望。單隻之鞋或手套，無馬的馬車，無油的汽車，有何用處？一件好的衣服，不能使人禦寒，必須有些好食料。就開化的人們來講，他們說所謂好的飲食，是包括着許多東西而言，例如桌子，椅

子，檯布，杯碟，刀叉等都是好的。有時更增加些鮮花音樂等物的美感的享樂，那末，他們必然的更感覺其滿足了。

(五)人類的欲望到滿足的時候是會消滅的。但是凡一種欲望，滿足之後不久又再來，來的時候越是有常和有定則，這種欲望越是成爲定常。不管欲望怎樣屬於人爲的，如果牠屢次滿足的手段都是一樣，那末，牠必成爲「習慣」。這就是說，若一旦沒有牠，生理上必感覺痛苦。俗語說得好，「習慣成爲第二的天性」。這定則是很重要的，尤其是關於工資的問題。工人的生活程度既提高，則不容易減低。以前的工人，沒有衣服，沒有鞋子，沒有咖啡，沒有紙煙，但在今日，這些東西，已成爲工人生活上的必需品。

我們須知道凡係一種習慣，一代一代的傳下來，含有遺傳性的，在現在看起，似有很大
的力量，在當時看來，不過是一種無關重要的習慣。

這是真確的，每一種欲望的滿足力量都是相等，但如果找不到滿足的手段時，那種欲望必自然歸於消滅。好像一把火，燃料增加的時候，火焰更加猛烈起來，燃料沒有了，火也就熄了。無疑的，生理上的欲望是絕對不能壓制的，人類因怕死亡的痛苦，找不着某種東西來滿足，當然再找別樣。但是有害的欲望如飲酒吸鴉片之類，最好遏制的方法，還是拒絕這種欲望滿足的要求。

第二節 財富

人類的欲望，是與外界一種物質有關的。凡是財產能滿足人的欲望，維持人的生活或增加其幸福的，都叫做「效用。」（這個字是由拉丁文 *uti* 而來，意即使用）。凡是一種東西，它是含有這效用的，就叫做財富，與它本身的價值數量沒有什麼關聯，譬如一杯水在經濟的意義上，也可以稱是財富。（1）

(1) 財富 *Wealth* 在平常談話中，既是指含有大價值的東西，所以最好是採用財貨*Goods*這個字，它的意義是說「這件東西是好的」，如像法文之 *Bien* 和拉丁之 *Bona*。

誠然，我們不能說在我們周圍的一切東西如動物植物，都有這種效用。有效用的東西，必須合於下列的三個條件：

(一) 有效用的東西，必與人的欲望有關。麵包所以有效用，因為一方面我們需要牠，另一方面牠是含有營養的要素。鑽石所以有效用，因為人性如其他動物一樣，喜歡發光體，鑽石有很大的折光力，為他種東西所無。

就這兩種事實觀察，照經濟學者的眼光看來，最重要的是人不是物。有些人的思想正與

此相反，以爲欲望的滿足，是在於物的本身。譬如金的功用，是在牠的重量，光澤，和不生銹的特性。功用如特性一樣，依存於物的。這種意見是不對的，因爲由事實可以證明，物的功用，並不由於物的性質，是由於人的好惡。有很多礦水或專利的藥材，價值是很昂的，但牠實在的功用，還是成爲問題。又如舊的衣服，舊的書籍，舊的圖畫和古錢等物如有人需要，牠的價值有時是不可估量的。

照科學家和衛生專家的話來說，飲酒是無益的，因爲牠不能增加體力，也不能增加體溫。但是現在情形怎樣呢？整千整萬的人沉醉於牠，以爲牠有這種功用，并以牠爲絕大的財富，甚至國家大宗款項的收入，都是由於酒稅。

(二) 只知物件和欲望會發生關係，還是不夠的，我們必須懂得怎樣才可以發生關係。
亞里士多德有句話說：「我們絕對不會愛起一件什麼，除非我們認識這件東西」(Nothing can be loved except it be first recognized)。

如果我們人類能遠見一點，就可以曉得世界上或者沒有一種東西不可以滿足我們的欲望的。但是有些東西爲人類所未認識，如肥美的土地或寶貴的金鑛隱藏着，那是有的。所以在事實上沒有用的東西總是居少數。就動物而言，不曉得有多少千種的類別，現在用來做人類的食料，供給人類的勞役，或用來作娛樂之用的，只有兩百種。就植物和鑛物的方面來

講，已經爲人類所利用的種類，必更其是寥寥無幾。

然而，對於物件效用的利用的增加，是要依照科學的進步而增加的。煤炭就是一個很好的例證，最初是把牠做燃料，科學進步後，却把牠用作產生汽力的元素，或其他更重要的使用。

(三)只知道物件有滿足人類欲望的能力，還是不夠，我們必須曉得怎樣把牠應用。這就是不獨認識牠是有用，必須能把牠應用。這並不是指件件事情都是如此，譬如深山中有許多木材埋在地下，我們不能掘出來，有許多河中藏着金鑛，也未有方法採取，潮水海流的水力，何嘗不大，但是照現在人類智識看來，還是未能把牠盡行利用。

必須物件才可以滿足人類欲望嗎？那是不然的，凡能給人類的快樂的行爲，在經濟學的意義上，都稱爲效用，不一定爲實質的東西。譬如醫生使我們康健，教師給我們智識，法官使我們得着公理，警察給我們治安，僕役供我們奔走，以及著作家藝術家使我們得着高尚的娛樂，這些服務行爲，也是財富。所以凡人就有一種效用，因此我們由其他的人得着的效用，比較由物件得着的效用，不特相等，並且有時還要勝過，我們因別人的效用而得着滿足的時候，我們所給付的代價，不特與物件相等，並且有時比物件還要高過。在這個情形之下，我們常稱服務，不稱效用。但是這些名稱的區別是小問題，因爲我們常常把供我們用的

物件，如自由車，小刀，墨水筆等，說是給我們很好的服務，且有時對人方面謙遜一點的時候，則說，請使用我(Please make use of me)，那末，人物兩方面，都時混用這些名稱。所以我們可以說「效用」與「服務」都是一樣的東西。(1)

(1) 同時說服務為「財」富是有些不好聽的；因此，是否有非物質的「財富」之存在，這一個問題，常惹起很多人的爭論。

但是人們要求很多財富，不特是用來滿足他自己的欲望，同時還要藉着財富而壓迫他人。我并不是說貨幣給人在社會和政治上的影響，我只說在經濟上往往持有貨幣的人，可以為着一己的快樂而支配千百萬的勞動者。在工業上，用不着一指揮者，其實每個資本家都直接地站在指揮的地位。

因此，一切的財富，可分為兩種：一是享樂財(enjoyment-wealth) 一是生產財或權力財(Power-wealth)

為享樂用的財富是有限量的，如果財富只可以滿足這種欲望，則人對於財富的追求，亦必有限。因為財富不光有這種用處，得財富的人，實可以支配一切，所以美國就產生很多的大資本家，所謂鋼鐵大王，煤油大王，汽車大王等的名稱。為支配一切而追求財富，比較單為享樂而追求財富，的確是好的，雖然在社會方面或者會由此而發生危險。

爲享樂而消費的財是工資，爲生產或支配而消費的財是資本。所以近代的社會主義者主張廢除拿財富當作支配人的工具的私有財產制度，想把財富變成純粹爲享樂的消費而用。但消費與生產是有聯帶關係，不容易分開的。

第三節 財富與價值的區別

照普通的言語來說，財富與價值好像是分不開的。但是在經濟學的意義上，完全是兩樣東西，且有時竟是相反。

(一) 財富則包括人和物的關係，而價值則專指物和物的關係。價值的關係，完全是由交換的形態而改變，且有時間與地方之不同，物的價值產生很大的差異。

我們對於一切東西的需求是不一致的。我們把物分類起來，好比我們桌上的食品，藏書樓的書籍，分別那一種是我們所需要的而已。那末，價值是一種比較的名詞，好像物的大小和重輕一樣。如果世界上某種物只有一件，則我們不能說這件東西的大或小，牠的價值貴或賤。

這種比較關係，是分別價值和效用，效用的名稱只是一件物件都可以說得過去的，與人

類的欲望相同。譬如我們說這件東西——一桿槍或一匹馬——是很有用的，這句話是很易懂得的。如果我們說這種珍珠是很值，那末這句話就是沒有說完全且無意義，究竟牠是值什麼？牠的值是什麼這一點，想把牠弄明白，我們必須說明牠是值多少錢，如果在未開化的野蠻民族裏內，我們必須說明牠是值多少匹布，或值若干枝象牙，總之我們必要把他和別種財富比較的來說。

誠然，我們日常所說的話，有時常說這種東西是有大價值，無需加以值什麼布或錢的。

在這句話當中，其實已含着一件比較的物件說明，不過沒有明白的說出罷了。我們說這件東西的價值，是指以貨幣為單位，就是把這物的價值和貨幣的價值來比較。或者這件東西在財富中站着很高的地位，說牠價值很大時，是拿來和別種東西作整個的比較。譬如我們說白金是很重的，并未有指出比較的物件，那末，我們就可以分出兩樣解釋，一是拿水的重量來和牠比較，說牠有種高度的地心吸力，一是拿一般已知的物件的重量和牠比較，說牠在重量方面佔很高的位置。

由這些關係看見，光說物件價值的高下，是沒有什麼意義的。當兩種物件交換的時候，我們說某種物件價值增加了，就是說其他一種物件的價值比例的減低了。所謂某件東西的交換價值，即是說拿若干件的別種東西才可以把牠取來。所以如果說某件東西的價值大，就是

別的東西價值小。拿貨幣來講，譬如貨幣的價值減低了，買物的時候，必須多付一些。這即是貨幣的價值降低，物件的價格增高，反說過來，物件的價格減低，就是貨幣的價值的增高。

(二) 財富的意義是與數量有關係，譬如人所得的越多，他是越富。但價值的意義則與稀少有關係，這就牠的數量有限，(1) 例如估計人的財產，不是估計他所有的一切財產嗎？是的，但是我們也要知道如我們所有的東西，無論什麼地方都容易找到，其數目也是很多的，牠的價值必然減小，而所謂財富也必然因之減少。總之，物的數量愈增，價值愈大，物的數量愈減，價值愈增。因此，如果我們有能力把物的數量減少而增加其價值的時候，我們就應馬上實行。荷屬東印度的香料商人已懂得這個法則並且實行過，當他們覺得香料生產過多的時候，即行消毀一部份。就如現在所謂「托辣斯」「加迭爾」這些組織，也常用罰金的方法，限制過多的生產，來增加生產物的價值。

(1) |李加圖在他討論財富與價值之特質的一章中，他是第一個留意到這一點。就他的意見說來，財富與價值的重要分別有如下述：價值是看生產的困難與否而定，財富是看生產的容易與否而定。

另一方面來說，譬如由科學的進步，一切生產物的出產，有如水和沙之多，無論什麼人

都絕無困難的可以取得來滿足人類的欲望，那末，一切的生產物必失掉了牠的價值，即是無交換價值，如水和沙的無交換價值一樣。因為在這情形之下，無須交換，即可自由取得。不過這些事情，還是屬於理想而沒有實現的可能的。在這個理想的世界裏面，無所謂富者與貧者，人人都是平等，如皇帝和乞兒一樣的享受日光的財富。(1)

(1) 法國經濟學家依瑞 J.B. Say 說：「財富既是有價值之物，為什麼當價值低落的時候，國家是較富，」蒲魯東在他的 Contradictions économiques 一書中，反對所謂「任何重要的經濟學家」答覆這個難題。對於這個難題所得的答覆是不正確的，雖然個人的財富是由於他所有的東西之價值的積聚，但國家的財富則不是如此。

第四節 什麼是價值

上面已經述過，「價值」的意義，是涵着關係，比較，選擇的意思。為什麼這件物比別件物的價值要大些，牠的理由，在表面上看來，似很容易懂的，其實這些理由為數百年來經濟學家所最難解決的問題。

對於這個問題的答案，雖然很多，但我們可以概括為兩種的理論。一是效用價值說

(the utility theory), 一是勞動價值說 (the labor theory)。

一效用價值說

一件物的價值的大小，完全看牠能滿足人類欲望的多少來決定，換句說，就是看牠有大的用處。

首先我們要注意的，經濟學上所謂「有用」與普通所說的「有用」不同。經濟學上所謂有用，是指一件東西可以滿足某一種好的欲望，不是指滿足有害的或過分的欲望，并且這種鑑別必須是正確的。因此，我們說到效用，就是說食米，煤炭，鐵鑛，這一類的東西，絕不是說珍珠或難得的郵票這些稀有的物件，雖然珍珠或稀有的郵票的價值有時比任何都要昂貴些。所以價值對於鑑別物件的有用性是沒有關係。結果，我們就可以分得出來，在經濟學的意義看來，「效用」是滿足人類欲望的特性，效用的大小，則與欲望的強度有關。

爲要避免誤解起見，以前的經濟學家主張不用「效用」這個字，光說使用價值，(Value in use)正與交換價值(Value in exchange)相對稱。使用價值這個名稱，本是很妥當的，可惜後來的經濟學者，把牠廢掉不用。我在一八八三年印行這本書第一版的時候，我會採用「可欲性」(desirability)這個字可包括一切好的不好的物件而言，且很明確的指出是主觀的價值。(1)但是效用這個字，則又有些不同，牠是含缺少和取得困難的意義。

(1) 帕累托 M. Vilfred Pareto 曾經提議採用 Ophelimity 這個希臘字，表明欲望與物件之間的，適應的關係。但這個字的採用沒有多大功效。

我們再進一步來研究，效用這個字還是一個謎。鑽石對於時髦的女子是有很大的效用，水則對於一切的人都有很大的效用，並且詩人邊特(Pindar)曾說過：「水是世界上最有用的東西」(Water is the best of all things)，但是水的價值怎樣呢？簡直等於零。麵包也是一樣，世界上差不多沒有一個人能缺少牠，但是牠的價值則微乎其小。

因此，就不能不引用另一個概念來解釋價值，這第二個概念就是「稀少」(Scarcity)。光是「稀少」不能產生物的價值，例如某件東西為數極少，甚至只有一個，牠是可以沒有一點價值的，為什麼？因為牠沒有一點用處，所以稀少的東西沒有用，也沒有價值。譬如某種時菜，當過時的時候，牠的數目無論怎樣少，牠也沒有價值，因為人不需要牠。(2)

(2) 效用照普通的意義說來，這就是就物件之質量來說，效用是可以決定同類生產物的價值的。因此，店中的衣服，鑽石，摩托卡等等，其價值都是依質量來決定，這就是說，我們願意購取那最能滿足欲望的東西。

然而，有時似乎光是「稀少」而可以產生價值，很舊的郵票就是顯著的例。但是，在這情形之下，牠的價值，並不是在郵票的稀少，是在於採集者欲取勝他人，所以給牠很高的價

值，使其所採集的比較完全些。物件的稀少與難得，的確是人類欲望滿足的障礙。(1)

(1) 印度毛里西亞 *Manitius* 島在一八四七年所發行的郵票是值一千二百鎊至一千四百鎊的。為什麼能有這樣駭人聽聞的價格呢？其原因是很簡單的，只是因着刻版匠刻錯了，所以那郵票刻上郵局 Post office 兩個字不是刻着郵費 Post Paid 兩個字。

但是我們要曉得的，光是「稀少」或「有用」都不能產生價值，必須這件東西既是稀少且又有用，然後可產生價值，所以價值，就是稀少的效用(Scarce utility)。

但是現在心理學派或稱奧國學派的學者，還不滿意這個解釋。他們要把這個價值的觀念，研究深一點，結果則以爲只有效用一樣，就可以決定物的價值，無須加以稀少的意義，所以他們所謂物的價值，就是效用。

關於心理學派的解釋的正確與否，我們拿水的例來說，就不難明瞭。水不是世界最有效用的東西嗎？何以一點價值都沒有？

然而我們可以說，拿這些話來反對心理學派的主張，是不妥的，其理由如下：

(1) 說水沒有貨幣的價值，那是不確的。譬如用水作運動機器的動力或作灌溉的用，牠是有價值的，且有時牠的價值是很大的。就是如大城市中的飲水，也有相當的價值。只是在我們食桌上的一壺水，可以說牠沒有價值。在桌上的一壺水是很需要嗎？那是未必的，因為

我們很容易的在水管口取得第二壺水，所以這壺水沒有價值。凡是一件東西能隨意取得，或有之不足為喜，失之亦不足為悲的，都可以說沒有價值。

結果，所謂水有極高度的功用或全無價值這種相反的解釋是不存在的。因為當我們說水有極大的功用時，是就一般的水來說，以牠為生活上不可缺的東西。當我們說水全無價值時，是就滿足個人需要的少量的水來說，有無都無關緊要的。

麵包也是一樣。當我們說麵包有很大的功用時，是就歐洲人所食的一般的麵包功用而說，譬如在歐戰之前，麵包的總價值已達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金鎊，在今天更不止此數，大約比歐洲戰前有五倍之多，其價值之大可知。但就個人的消費而言，個人對於世界麵包的總量是不留意的，他的欲望只限於個人。所以他所需求的是少量的麵包，即使沒有這些麵包，他是可以用別種東西來替代牠，但是牠的替代比水是較困難些，這就是麵包價值比水的價值要大一點的原因。

因此，為價值基本條件的功用，並不是指某件東西的總功用 (total utility)，而是指某種東西一部份的功用，這一部份的功用是用以滿足我們的欲望的。

(二)效用是指某件東西一部份的功用，這是對的，但是我們仍須懂得某件東西各部份的功用的是不同的，因此，我們必須知道決定價值的究竟是那一部份。

拿水來做個例，譬如供給我們日用的才會有若干種。第一桶有最大的效用，因為是用來解渴的，第二桶仍有很大的效用，因為是用來炊飯的；第三桶的水的效用則減少些，因為是用來洗衣服；第四桶用來給馬飲，第五桶用來澆花，第六桶用來洗地板，第七桶則一點用處都沒有，所以不需要牠。各桶水的效用是遞減的，由最大的效用而至於零。

最後的第六桶水的效用是很小的，然而仍有費勞力吸取的必要。那末，我們可以肯定其他五桶水的價值，都是由這最後一桶水的效用來決定的。其原因是由於我們快樂與否，是由最後一桶水之得或失來決定。譬如預備作飲料的第一桶水翻倒了，我們是不是就因此痛苦不堪而說會渴死呢？這種顧慮當然是患神經病者才有的。在這種情形之下，我們仍須飲水，只須另拿一桶水來補充就得了。是那一桶呢？當然是最小效用的第六桶。這就是最後一桶的效用決定其他五桶價值的原因。最後一桶的價值極其微小，——在歐美各國是如此，非洲地方當然不同——所以水的價值也就因之極其微小。水的最後效用也極其微小。

把各桶水編列次序，其目的是要說明效用價值理論，其實，這種辦法是無用的，因為各桶水都可以互代。結果這幾桶水都含有一樣的價值，這價值就是滿足最後欲望的價值。

現將上述各點，總論如下：

價值不是由總效用所決定，是由最後效用所決定。各個單位的效用各自不同，并且是遞

減的，因為欲望的強度是依據所有物的增加而遞減。而所有之最後單位，——效用最小因只能滿足最後的欲望——決定和限制其他的效用，這就是最後效用。(1)

(1) 最後的效用與全部的效用須得仔細地分開。全部的效用是包括着各桶水的效用的總和，因此常比最後的效用大得多。所以一桶水的效用雖是很小，各桶水的全部效用却是很大。

最後這個字是不很妥的，所以有些經濟學家採取德人所稱的邊際效用這個字。
Minimal utility 這個字似亦較妥。

這種理論是根據上述關於欲望所說的。由欲望滿足法則而來的。我們曉得凡對於所欲望的東西已經滿足了，這種欲望馬上就須得停止，甚至對於這種東西還要發生厭惡。然而已經解了渴之後的水還是有用的嗎？是的，在物理上言，牠因有解渴的能力，所以仍是有用，但在經濟的意義上言，則因為已有太多之故，不得不變成不需要之物的了。

此說正合於人類欲望和欲望強度變化之正確的心理上之解釋。(2) 然而此說是由於沈尼亞(Senior)和華拉斯(Walras)的價值之產生於稀有的舊說而來，我們須懂得，所欲得之物必是稀少，才可以產生價值。因此，實際上所謂效用，即是稀有效用的科學名詞。此說之功蹟，在於使效用與稀少這兩個概念混合起來，不可分離。並且在經濟的意義上是指效能，在

數學的意義上是指所研究之物的數量。

(2) 最後效用的理論到十九世紀的中期才開始成立。最先是由法國的鑄業工程師度普伊 Dupuit 於一八四四年採用過，以後則由德人哥臣 Gossen 於一八五四年繼續採用。但是這兩人發明這種理論的工作，是仍沒有什麼人知道，直到一八七一年至一八七三年由英國的澤豐茲 Jevons，美國的約翰葛拉克 John Clark，瑞士的窩拉斯 Walras，奧國的加爾孟革 Karl Menger 等等這些人表彰之後，始得成為顯著的理論。同時地和各自地，這些作家事實上都得到同樣的結論，假定這種理論是正確的。相信這最後效用的主要的學者還是在奧國，除了孟革之外，還有賈巴衛 Boehm-Bawerk 和韋塞 Wiessner 諸人。

用稀少效用這個名詞，把很複雜的意義縮簡而為單一的概念，這的確是文字之功。最後效用 (final utility) 不特有稀少的意思，同時又有難得的意義，雖然稀少或某種物件數量有限不是絕對的事情，在現代的經濟情況之下，稀少的意義只是相對的。如果我們不辭煩勞，世界上沒有一件東西不可以增加的。對於人造品是如此，對於天然物也是如此。鑽石稀少的原因，並不是因為天然給與社會應用的鑽石之數量有限，而是因為須有很大的困難或幸運才可以獲得。因此，就可以說鑽石的稀少，非因為困難而不能隨便增加。我們說時計的數量太

少，並不是說世界上現有之數不足供我們應用，而是說精良的時機，必須長久的時間和很精巧的技能才可製造出來，所以我們因有時間和勞力的限制，就說時計的數量有限。即使說拉斐爾(Raphael)的古畫是絕對有定，也是武斷的話，因為將來也許在古教堂中或畫室內再發現出來，這的確是可能的事情。

因此，我們即使根據效用說來解釋價值，我們不能不注意到財富生產時的困難。但是新方法的發明，例如把炭素變成鑽石這些事情，是有將物的價值減低的可能的。

就另一方面說，這種理論對於處在孤島的魯濱孫是很適用，但對於營社會生活的人們則很不適宜。如果我們是近視的，眼鏡的最後效用當然很大，因為沒有牠就不能讀書和跑路。

如果我們能曉得倘使眼鏡打破了，我們可以隨時拿四五個先令到眼鏡公司換一雙，那末，眼鏡的最後效用之大，正等於四五個先令，這四五個先令就是牠們的生產費。

二勞動價值說

這勞動價值說在經濟理論的歷史上佔着很重要的位置。亞丹斯密早已提倡此說，雖然他沒有堅決地這樣的主張，到了李加圖乃極力主張此說，後又為他們的反對派不遲疑的接受了，由樂觀派的巴斯梯(Bastiat)到社會主義派的洛柏圖斯(Robbertus)和馬克思，都是這樣主張的。

蒲魯東說每件東西的價值即是生產時所需要的價值。所謂所需要的價值，並不是指購買時的貨幣，因為購買不過是把已存在的東西交換罷了。那末，生產時所需要的價值，乃是指生產時所需要的勞力。(1)

(1)我們常常也聽見說，價值是由生產費所決定，這就是說是由交付供給生產勞役之價值的總和來決定——工資，利息，地租等等。但這生產費決定價值的意義對於物的價值是沒有解釋的，因為構成生產費要素的本身也是價值，所以這種解釋只是用別一個價值解釋這一個價值而已。這生產費決定價值的解釋，只是證實生產物的價值與生產要素之價值的總和有必然的關係。

驟然看來，這種理論，似乎是很合理而動人的。因為牠能給與一個準確的客觀的和容易量度的概念，可以作為價值的基礎。譬如說一個時鐘比較一塊麵包的價值昂貴百倍，是因為製造時鐘的人工比之製造麵包的人工是多了百倍，我們以為這句話是很對的。這種解釋確是合理，因為在任一方面都可以講得通。其實也可以說時鐘的價值比麵包的價值昂貴百倍，是因為時鐘的效用比麵包的效用多了百倍。然而這些話不過是一種比較上的估度，絕不會正確的。就是把最後的效用的名詞，用來決定物件的價值，也不會正確的。

再，這種理論把勞動作為價值的基礎，含有道德的元素，是較合於正義的。因為這一點

特別可以引起關懷世道的人的注意。如果我們能夠證實各人所有的東西之價值可以由生產時所需的勞動來決定，則分配各人的價值正等於各人所出的勞動量。這問題是很簡單的，我們就不難根據這個合於正義的原則來建設一種社會組織。

同時我們須留意這勞動價值的解釋是可以應用於兩個目的全然相反的學說。在一方面主張維持現代經濟組織的人，用價值成於勞動的學理，來證明社會一切私有財產的存在如土地資本之類，都是合於社會正義的。在另一方面社會主義者則應用這種學說來證實一切私有財產都是由剝削工人階級得來，因為財產的主人不是生產的工人，而工人則絕非財產的所有者。所以社會主義者們說：在現代制度之下，財產與價值的確是成於勞動，但不是自己的勞動，而是他人的勞動。如果我們想每個人都能夠據有由自己勞動所生產出來的價值，則非根本推翻現在的社會制度不可。

但是這種意見，無論贊成與反對，於解釋價值沒有關係。這些意見只可以證實經濟理論的辯論之結果為：一切價值都含有一定量的勞動，而價值且由這勞動量所決定。

(一)第一，我們須得注意的，這種理論並不是絕對否認效用——能滿足人類欲望的特性——因為效用，仍是決定一切價值的重要條件。誠然，這是最糊塗沒有的，如果有人以為一件東西絕無用處而可以有價值。即使這件東西需要很大的勞動，也不會產生價值。但是，

效用只是價值的重要條件，並不是產生價值的原因。由經濟的觀點上看來，效用是因各個物件而不同，而勞動能使物件產生價值的性質則是一致的。

一切的物件都是因為有勞動而後有價值嗎？這是不然的，世間很多有價值的物件沒有需要一點的勞動，這是因為牠有用而且很多人需要。例如礦油泉，海鳥的肥料，適宜於種植葡萄的龍河口之沙灘等等，都是不需勞動，而有很高的價值的。

(二) 第二，我們須曉得的如果價值是由生產時候的勞動所決定，那末，物件的價值必定是不可更變的，因為施於該物的勞動已成過去，凡過去的東西都不能改變，麥柏女士就這樣 (Lady Macbeth) 說，「已做的做了。」在另一方面，人人都曉得每一種物件的價值，隨時可以改變，簡單的理由，就是因為需要是因時間而不同，與最初生產時候所需要之勞動似全無關係，所以說：過去的勞動已死，現在的價值則是活動的。

對於這一點的討論，我們可以說：產生價值的不是過去的勞動，而是現在的勞動。換句說，就是再生產的勞動，或者又可以說，就是馬克思所說的生產所必需的社會勞動。這社會勞動，即是生產時候確實必需的平均時間之勞動量。

上述之說是對的。但是社會必需的平均勞動，是可以因工業的進步而有變動，因此，又不足以解釋由市場上的供給與需要所影響於日常價值的變遷。那末，我們可以說：價值是有

兩種：一是經常價值，牠是由生產時所需要勞動或生產費來決定。一是流通價值，牠是由市場上的供給與需要來決定，即是由稀少與效用來決定。所以約翰穆勒用水準來比喩經常價值，用水浪來比喩流通價值，流通價值是時常高於或低於水準的。道理雖然是這樣說，但是我們須得承認「水準」是一種抽象的觀念，絕不是容易十分了解，因此，根據勞動說而成立的價值觀念，也同樣的是一種抽象的觀念，而在事實上，根據效用說而來的價值論，較為可靠。

流通價值不獨因供給與需要的不同而環繞重心而上下，且表明其與生產時的勞動費全然無關。且還有許多情形正與此相反。葡萄酒就是一個實例，酒的品質改良了，酒的價值即因之增加，其價值的變動，與採取葡萄時所費的勞動和製酒時所需的社會勞動完全無關。土地和房屋也是一個最好的實例，牠的價值的增加，完全因為地點的適宜，這就是因為牠的效用；雖然其原始價值，可以由開墾時或建築時的勞動來決定。在這種現象之下，就成立了著名的地租法則。這是包含着物件售出的價格，常有高於勞動費的。無論多少，地租都是隨處都有的。

(三)最後，價值就是勞動這一個理論，好樣是把價值物質化了的錯誤的概念，正如馬克思所指的「結晶勞動(Crystallized labor)」。價值如嗜好一樣，隨時變動，絕不是像結晶體的固定。價值只是像由我們的欲望所發射於各個物件的光線，正與燈塔的光線忽然照射黑暗

忽然照射光明相同，一件東西，在某時的價值很大，在某時的價值則很小。

那末，勞動價值說，不論如何是要受效用價值說的影響，而不是全然無關的。因此我們可以捨棄勞動價值說，單獨注重效用價值說嗎？不可以的，因為我們須曉得如果不注意到在問題中所能限制物件數量的原因，單講效用價值說是不夠的，而這些原因中的主要原因乃是勞動。

我們試發以下的疑問。為什麼我們要給與某件東西的一定價值呢？為什麼這件東西的價值比之別件東西的價值要高昂呢？對於這些問題只經過一點的考慮，就可以找出兩種全然相反的答覆。一是因為如果獲得這些東西，我們就可以得着「快樂」；一則因為欲獲得這些東西，必先感受相當的「痛苦」。最深切的愛情——如母子的愛情——也是由這兩個因素所構成的。

離開社會生活的生產者如魯濱孫處在孤島這樣的人，他是以獨木舟為很有價值的，這并不是因為牠能給他以很大的用處，仍是因為他構造牠的時候曾使用了很大的勞動，或損壞牠的時候需要更大的勞動去重行構造。在過着社會生活的情形之下的人更不容說，一切東西都是由交換得來，每一個人欲得一件東西，必先付給一件東西，結果就是每有所得必有所失。如果我們是買者或消費者，我們必特別的想到：若是我們能購得這些東西，必可得着快樂。

如果我們是賣者或生產者，我們也必特別的想到：這種東西售賣之後必再需耗費和痛苦以從事再生產。

因此快樂與痛苦這兩種理論，都是不可分離而互相爲用的。誠然，對於物件產生價值的原因，一般人都希望只有一個，但是在討論交換價值的時候，其價值的成因，確有兩方面，正如羅馬的織女(Janus)神一樣，一面向着買者，一面向着賣者，一方面笑着，一方面哭着。

在價值的兩方面理論當中，效用這一方面，似乎比較的重要，簡單的理由就是因爲消費是目的，生產乃是手段。就理論上和實際上而言，都是消費者站在重要的地位。

在可能的範圍內，我們可以把上述繁雜的概念用數語概括述之如下：一件東西能夠有價值，無論大小，都是依照着對於這種東西的欲望之強度來決定。欲望的強度則又以兩事爲轉移，（一）某種東西能給與獲得牠的人之快樂的多少；（二）當損失牠的時候而再獲得牠之所需的犧牲的多少。（1）

(1) 這價值的兩個法則已包括在供需律之通常的公式中。就狹意說來，這個供需律只表出兩種物件之數量的關係，這就是供給的數量與需要的數量的關係。但就廣義說來，需要是指對於物件的欲望如何，即是最後的效用；而供給則指生產的困難如何，即

是他們的生產費。

第五節 價值的計算法

所謂計算，就是比較兩種東西的數量之謂——長短，體積，輕重等——不但要比較牠們，同時還要找出某種東西比較別種東西是多了若干倍的。為達到這個目的，依照所欲計算之數量的性質，可有種種特別的器具——尺，天秤，等等。欲計算兩物的輕重，我們就放在天秤上衡一衡。如果天秤的表現是平行的，那末兩種物件的重量稱為相等。如果一邊比其他一邊有兩倍之重，這就是說一種物件比他種物件有兩倍的重量。

我們也有同一的方法計算價值，這個方法就是交換。交換是一種權衡，正與天秤相同。不過這種天秤是見不着的，是存在於交換的兩者的內在意識之中的。每一個交換者，由他的內在意識權衡着什麼東西他要給與抵當他所獲得的什麼東西，並可因此而決定某種東西之較輕或較重。並且，價值或至少交換價值，其本身即是一種計算，因為我們懂得價值的意義是包含着比較或關係的意思。最好這樣說，某一種物件的交換價值，是由他種物件所能交換的數量來計算的，簡言之，就是由獲得的能力來計算。(1)

(1) 但是我們須得留意所謂獲得的力量，就是構成價值的要素這種說話。單只欲望就可構成價值。獲得的力量只是價值的影響，正如磁石的吸引力只是對於電流的一種影響。

如果用一百磅的麥換五百磅的煤，那末，麥的價值就是五倍煤的價值，或反過來講，即是煤的價值適當麥的價值之五分一；換言之，兩種東西的價值對於所交換的數量是成比例的。在交換的時候，所給與數量越多，牠的價值越小，所給與的數量越少，牠的價值越大。

然而，我們必須注意的，交換是計算兩物的相對價值——比較價值——如果有絕對價值，也不是計算兩物的絕對價值的；這就是說，我們不能計算構成價值的原因——欲望的強度——好像在地心吸力的意義上來權衡物的輕重一樣。如果我們把天秤拿到布蘭克山(Mont Blanc)上或月球裏來權衡物件，雖則地心吸力已大大地減少了，然而這些物件的重量仍是相同。同樣地，交換即是表示相同的兩物的比較價值或價格，雖然決定價值的原因是千變萬化的，例如欲望，稀少，生產費及其他種種都是。譬如人類工業進步便利於生產，把生產物極量地增加了，或是就另一方面講，人口急速地增加了，使需要擴大而一切消費品都因此不足；在這兩種情形之下，都不能使交換價值產生變化，其理由就是因為所交換的兩物同

時發生一致的影響。

有一種器具，不特可以認識兩物的重量，同時又可以使我們認識地心的吸力，自身的變化，例如振子（Pendulum）就是。計算絕對的價值有這樣的器具嗎？或者有人以為貨幣就是這種器具，可以用來計算絕對價值的。其實是不然，貨幣也是一種價值的形式，牠同樣地受支配其他價值形式的原因的影響。貨幣不能表現價值變化的原因，正如用作權衡標準的銅鐵塊之不能指出地心吸力的變化一樣。

貨幣只是一切交換價值的一般尺度，牠的功用只這一點，但這一點是有很大的意義的。

只拿兩件物件來比較或計算，是不能夠懂得體量，重量，價值，或其他數量的觀念，必須有一個通用的尺度計算一切的物件才可。計算長短，則取人身的一部（足或指），或地球周線之一段，作為計算的標準。計算重量，也同樣的取蒸溜水的一定重量作為比較重量的標準。

作為通用尺度的東西，是以量度不同地點的兩種物件，因為這兩種物件不能直接相比的。或是用來量度不同時間的同樣東西，來證實這種東西有無變化，或變化如何。用尺來量度二人之高度，而可得其差數。如果數千年以前的尺寸和今日的尺寸一樣，那末，把牠來量度古時和現在的人，就可以知道人類到現今已經短了若干。

把一物的價值來比較別一物的價值，如物之交換的情形一樣，必不足以計算兩物的真價值，因此用一種固定物件的價值當作是媒介確是必要的。這種固定的物件是什麼？

每一個民族或一個時代都有不同的度量衡。荷馬說大奧麥特斯（Diomedes）的甲冑，可以值牛百頭。日本人在不久之前會說某件東西值若干百磅的米。非洲黑人說值布若干碼，而加拿大的土人則說值牛皮或獺皮若干張。

然而最可注意的事情，即是凡是已開化的民族，都一致採用貴金屬的金銀銅三種東西為價值計算的標準，尤以金銀最為普遍。他們把金銀鑄成小塊使成為磅，法郎，馬克，大洋，盧布等等，不論計算那一種東西，都可拿金銀小塊的價值作為標準，換句說，即是要給與若干小塊，才可把所欲得的東西拿過來。譬如需要十個小塊，這物的價值就可以說值十磅或十元或十法郎，這就是牠的價格。

因此每一件物件的價格，即是物的價值與金銀的價值的關係之表現。簡單的說，牠的價值即是貨幣價值。自從每個文明的國家都用貨幣為價值計算的唯一工具，所以「價格」與「價值」這兩個字是相似的。

為什麼貴金屬被採用為一般價值標準呢？因為牠有兩種特質比任何物件較為適宜。這兩種特質是：（一）體小而有很大的價值，且便於攜帶；（二）容易鼓鑄且耐久而不磨滅。第一個特質可以使異地不變，第二個特質可以使異時不變。這兩種不變的特質是最好價值標準

的重要條件。不過經過太久之後，是否不變，仍有問題。

除了貴金屬，還有什麼東西，可以用作價值的標準呢？有些人以為麥可以作為標準。驟聞之，似覺很好，但仔細觀察麥子在異時或異地其價值之變化，只有很少的東西比得上的。在某一個時期，一桶麥子在法國值六先令，在倫敦值四先令六便士，在西伯利亞則只值一先令；經過若干時之後，以情形的不同，牠的價值變化是很大的。例如在一九二二年著述這本書的時候，一桶麥子的價值在英國約值七先令在法國則值四十法郎。

在不同空間和短時期之內，麥子的價值雖比貴金屬的價值變化為大，但在長時期之內，麥子的價值反比較的固定。由一方面說，麥子是滿足生理上的欲望，所以變化有限。世間沒有一件東西含有這兩種性質的：（一）在一定限度內，為個人生活上所必需，一定的數量是必要的，（二）過了一定限度，為個人生活所不必要的之外牠是完全無用的。因此，麥子的生產的變化雖大，但因天氣作用和市場的供需法則，是可以有種傾向使麥的價值回復到生理上需要所決定之水準上的；然而當麥子的生產離開平衡的位置時，這一種傾向的確發生了很大的效力。

所以，就價值變化言，麥子的好處與壞處，正與貴金屬的性質相反。但是這一點不會改

變幣材的職務，最好幣材是能夠給與價值的正確標準。事實上統計學家都用牠為統計歷史上各個時期的生活費的最好標準。

有些人又提議用不熟練工人的最低工資作為一般價值的標準，這工資是體力勞動者僅足以維持生活的。這提議是根據於維持一個人的生命所必需的一定分量。但是我們只提及前面所說的人類欲望，及後來所要說的工資問題，就可以承認這最低的消費是完全不合於事實的。

因此，歸根到底仍要回復到貨幣的問題。但是我們不要以此自足，因為把貨幣作為價值標準仍是不滿人意的。具有不完全的工具如像把貨幣作為標準之類，很多科學都有類似的缺憾，不光是政治經濟學，最正確的科學常遇着同一的困難。最著名的天文學家李非利亞(Leverrier)曾說他所發明的工具能否完全準確是不要緊，并且他也不努力使牠一定準確。重要之點就是能夠曉得有多少錯誤，以便將來改正。這便是所說的貨幣單位的工具問題，我們只有設法發現，計算，甚至改正牠的缺點。以下一節就是怎樣找出這種方法。

第六節 價值標準的校正法——物價指數表

因價值標準的變異，而釀成顯著的不同，我們有什麼方法來探實和校正嗎？這是兩個大問題。

至若探求貨幣價值的變遷，唯一的方法就是把牠與他種貨物的價值比較。只研究一磅的小金塊是沒有用處的，因為牠在定義上常是值一磅；甚至如果說牠可以值多或是值少，尤屬可笑。

然而，譬如我們把某時代的一切貨物的價值表列起來，就將歐戰時候做一個例。又把現在各種貨物的價值也表列起來，比較比較一下，就無例外的各種貨物的價值已變成四倍之昂貴。如此我們可得到怎樣的結論呢？

這物價一般提高的現象，只容許兩種解釋。一是因各種貨物的價值一致地增高了；一是因貨幣的價值低降了而貨物的價值沒有變遷。對於這兩種解釋，稍有常識的也不會有一點的懷疑。但是第二種解釋似較明瞭，因第一種解釋，情形雜複，難於了解。我們試想一想，是不是有一個原因存在，可以使在效用，數量，和生產方法極不相同的貨物中的價值，同時增加呢？這個原因同時地並同比例地增高羊毛，煤炭，麥，鑽石，紙張，酒，土地，人工，及其他一切物件的價值，這第一種解釋是不很妥的。

至第二種解釋，似較有理由。猶之相信哥伯尼(Copernicus)地動之說，勝於相信多利買

(Ptolemy) 天動之說。一切天體運行的解釋是有兩種：一是多利買說天由東而西的旋轉，一是哥伯尼說地由西而東的運行。這兩種解釋，雖沒有直接的證據，然而二說之間必有一說是對，而不應猶豫不信的。一切性質不同和距離很遠的天體，為什麼能如軍隊遊行一樣，保持一定的秩序呢？這種現象的原因正與物價一致提高相同。那末，我們可以這樣解釋，一切物價之顯著的提高，是因為貨幣價值的低降。

以上所述的，不過是一種假定，實際情形並不是如此。在事實方面，我們絕不會發現一切物件的價值同樣提高。就現在來講，物價增高雖無例外的超過歐戰前的水平，然因物件和國度之不同，其變化實異常之大。這就是說每種貨物價值之變化是有牠的特種原因。同時如果沒有普通原因為牠特種原因之基礎，物價一般增加的現象是不可以解釋的，這普通原因就是貨幣價值的低落。

為分解這普通原因起見，經濟學家製成一種叫做物價指數表。把一切的貨物都包括在這個表內，在事實上是不可能的，所以只擇其中最重要的列入；但這個選擇確是一種不容易的工作。本來編製物價指數表就是一種藝術，若把所應用的方法和須克服的困難一一加以討論，則非有很長的篇幅不可。

如果我們想估計生活費的變遷，必須計及零售的物價，因為只有這零售物價是影響消費

者。若是估計貨幣價值的變遷，則必須舍棄這零售物價，因為牠是因各地方情形不同而變化多端。因此，我們應取各種貨物的整批價格，例如商業交易上或海關報告上所載的。但是我們必須選取其最不同的種類，這樣就可以把某特殊種類價格變化之原因抵消了。

把各種貨物選定了，進一步就將所比較的各年代之物價加起來。但是在未進行這一步辦法之前，應先將每一種貨物的各種價格取其平均數。第二步就將這些數目簡單化了捨棄的確的零數，作為比較基礎之某年代物價之總數，把牠年代的總數作為百分之某比率。譬如一九一三年物價的總數是一三八〇金磅，一九二〇年為四一四〇金磅，但為便於認識起見，把這些數目改為一〇〇對三〇〇之比。捨棄這些零數而取其百分率，我們就可以馬上計算物價的增高，其增高就有三倍的了。這正是英國在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二〇年物價增高的實際情形。以下的表即是由勞動公報部 *Ministry of Labour Gazette* 所載的英國物價指數表，是包括歐戰時期的。

一九一四年	(七月)	一〇〇
一九一五年	(同上)	一二五
一九一六年	(同上)	一五〇
一九一七年	(同上)	一八〇

一九一八年（七月）

二〇五

一九一九年（同上）

二二〇

一九二〇年（同上）

二五二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

二七六

由這個表看來，表現物價比戰前增高了百分之一百七十六，這即是差不多增了三倍。并由此表看來，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即是貨幣的價值低降了很多。（其原因为濫發紙幣，以後當從詳論及）。但是貨幣價值的低降，並不能正確地與物價增加適成反比例，即百分之六十四。以下再把別的國家一九二〇年的指數表列出來比較一下，就可以知道這一年是物價達到最高點的時代。

法 國 四二四

意 國 三七五

美 國 一七五

俄國及其他東方各國，其物價增高，更不可以道理計，有些國家的紙幣差不多不值一錢。

第一卷 生產

第一編 生產的要素

從第一位經濟學家所遺留下來的習慣，都主張生產要素共有三種：土地，勞動，和資本。這三種區分，都是爲便於分類起見，我們不必捨棄不採用，尤其是在最初研究經濟學的書本內。

然而，這種分類須有些補正。古典派的經濟學常有一個不好的傾向，把這三種要素視爲同等的重要，但是實際上，這三種要素並不是相等的。

在這三者之中，在生產的意義上，勞動乃是唯一的生產要素。人是唯一主動力，只有有生產上之智能。

土地——或是自然，因爲我們所謂土地，不光指可耕之地，同時指物質環境的一切，如固體，流體，氣體均是——經過長期抵抗之後，完全處在被動，受人的支配。然而土地是生

產不可少的東西，不特生產物質財富要需要牠，並且牠可以說是生產的原始要素，不特輔助勞動而生產，且先勞動而存在。人的活動必有所憑藉，不能由一個命令而可以生產，外界物質的條件是不可少的，這物質條件乃是由自然所供給的。

第三個要素的資本，也如土地一樣地處在被動的地位，本來牠簡直不能稱為要素，也不能如自然一樣的稱為生產的原始要素。由歷史的事實和理論方面看來，牠只可稱為生產的附屬物，是由土地和勞動而來的。資本乃是勞動與自然的產物，為生產目的而節省下來的，這一點留在後面再詳細討論。在廣義言，最妥當的名稱是叫牠為生產的工具。

現在我們應注意的，在經濟意義上，這三種要素的名稱是有先後的。在漁獵畜牧的原始時代，光是自然就可以供給一切；在古代社會，生產上始加以勞動，最先是農業後始有工業，在現代社會，資本發現了，並且比其他兩種原素更為重要，所以現在的社會制度稱為資本主義制度。

這種分類在某種意義上的確屬於武斷，因為這三種要素是不可以分離的。當土地經過整理而可以耕種的時候，牠變成勞動的產物，所以牠又是資本。反過來說，勞動不能離開自然；人類的官體——如工人的手，畫家之眼，唱家之喉——都顯然地是自然的要素。⁽¹⁾ 最後可以說，人當獲得學識之後，把已得的學識來指導行動，所以人自己就變成了資本。

(1)這就是說明單是勞動沒有自然的助力可否生產這一句問話是無理。如果我們想到非物質財富的生產或是勞役，我們很可能的答覆是可以的。但是我們忘記了就是在這種情形之下，單是勞動也是不行。生產不特包含着有生命的機體，同時也有物質的環境——空氣，日光等等。

第一章 自然

自然並不是指一定的生產要素，只是包含偉大的實質，為人類所居地球上所供給之一切原素的總稱。如果人要生產，自然馬上供給他適宜的氣候環境，肥饒的土地，并且有動力來幫助他勞動。除此之外，我們可加入時間，因為人生的存在，時間與空間同為重要條件。

第一節 土地

土地所以供給人類的是有三件：（一）備人類居住和建築及耕種之用，（二）營養一切動植物，（三）供給工業用的一切礦物與燃料。

（一）在原始時代，人們是滿足地上所供給的一切生產物的，但是這不是說人類不須勞動而可獲得，只說人類不能改變牠。這是工業的第一個階段——漁獵時期的階段。這個階段為時很久，有些古生物學家說大概已有了二十萬年。同時並可以說，漁獵時期必不是最初的

生產形態，因為以前已有了弓矢之類的生產工具。在這個時期之前必仍有一個時期，人類勞動與其他動物是一樣的，採集天然物以作食料。這種社會正在探求中，必與漁獵時期不同。

然而狩獵時代雖延久了好幾千年，但永沒有把人類提高到文明程度。這是因為這時的生產力太薄弱，不能使人口增加到社會需要和工業發展上的密度。如果現在英國的人口以狩獵為生，則英國人口必減少幾千萬萬。現在紅色印度人的人口，比較以前統治着比英國還大數倍之土地的時候並沒有增加，所以不能產生什麼文明。

到了漁業時代就不同了。撈漁業，尤其是海上的撈漁業，是比較有効的能供給養人類，所以能把人類的文明比較的提高了。由獲取天然財富的兩種方法來比較，就不難知道撈漁業勝於狩獵業的了。

(A) 撈漁業所供給的食料比之狩獵業所供給的為多且較為易得。撈漁業之減少魚類，比狩獵業之減少獸類為難，尤其是採用那種原始生產的工具。結果漁業時代容許人類集居而建立城市，狩獵時代則迫人類漂流無定，以期獲得獵場。換句說，漁業時代是容許城市的建築的。然而，每一個漁夫必須是一個水手，他的居留生命是包含着長期的海程，所以產生國際的關係，古代最冒險的斯干的那維亞人 (Scandinavian) 就是一個例證。

(D) 撈漁業單獨地舉行是無用的，必須集體地舉行，這與狩獵的人們不同，他可以單獨的捕獸，且很嫉妒地要隱匿他的計劃。漁船和漁網就是集合勞動的產物，所以使用牠也非集團的人合作地使用不可。因此這些工具所產生的社會影響與獵者的弓矢全然不同，每一個漁船的水手，必須小心地選擇他們的領袖，並且要服從他。這樣，漁業生活是有社會和政治的影響，與狩獵業完全不同。

(二) 第二個階段是畜牧時期。這個階段是狩獵時期的自然發展，其最不同之點，就是這時的人類捨棄捕殺獸類而採用畜養獸類的方法，這即是把生產的利用來替代了破壞的利用。畜牧業所給與人類的，除了日常的食物（牛奶，牛油和肉類）和衣料（羊毛和皮）之外，尚供給他們空閑的時間，因為當他們看守着牲畜的時候，同時又可以從事種植和整理幕帳的工作。這樣便可以使人類發明最初的工業基礎如羊皮的紡織，在科學則有天文學如行星的觀察之發明，在文學則有各種詩歌和英雄的故事。

畜牧業同時又建立了父系家族的制度，構成一種社會制度和政治形態，成為今日各國法律制度之濫觴。但是關於這一點這裏暫不討論。由此可知文化的原始是與動物的馴養有關聯的。這動物的馴養，照末提拉 (M. de Mortillet) 的意見，在一萬六千年或一萬八千年以前就有了。

然而在畜牧生產之下，人類只能取給地上所供給的食料，其結果在某一地域內，只能養給一定數量的人口，這些人口比較狩獵生產社會為多，比較漁業生產社會則較少，這些民族是遷移無定，常找水草之地居留以養活牲畜。因此這種民族可以稱為遊牧生活民族，在這一點看來他們的制度是比不漁業時期的。

(三)以上所述的都是關於以達到獲取動物食料為目的，怎樣去開拓土地。但是土地怎樣供給植物的食料，在社會發展上也有同一的重要。

在狩獵生活之前，人類早就採集果實以作食料。這種生活狀態，正是我們所欲探求的時代，但是這可以說是原始人類生存最長久的時期，並且到初有文化的時候，還有這種生活的痕跡。羅馬朱比得 (Jupiter) 之神以為槲樹是神聖的植物，這是因為當時歐洲人民多以槲木果為食料之故，並不是因為牠有別種的作用。

誠然，人類一經知曉怎樣馴養動物，他們就懂得馴養，生殖，和種植的種種意義。這一點就是農業的產生。然而當時所謂農業並不像今日的耕作田地的意義。像今日耕種的動作是經過很多的發明才有的，不光是耕田用的耕犁，就是犁具所用的鐵，也是經過許多發明，因為以前還是用銅。並且我們可以預想着，幾千年前的人類，曉得利用牲畜來供給人類的衣食資料，又曉得利用馬來作狩獵和戰爭之用，但仍不曉得利用動物來幫助他們的工作，這是

最奇異沒有的，所以駕牛耕地的事也是後來經過一種發明才有。農業在現代的意義上是指穀類之收穫而言，大麥就是最先種植的。首先辨別這些植物能供給人以可食之種子的人，其本領實不可思議。

因此，在穀類的耕作之前，似先已有園藝的最初形態，這園藝在狩獵或畜牧的民族已經實驗過，不過他們遷移不定的生活確不便於種植的。指耕作而言的農業，是有史時代的初期才有。古代作家公佈農業的生產是一較新的事實。這些作家以為農業的產生即是文明時代的開始，這主張若對於畜牧時代而論，是欠公平，雖然畜牧時期在歐洲不若亞洲之重要。然而麥子的耕種比較畜牧時期的種植，其勞動是繁重得多，因為除了耕地的工作之外，尚有磨揉的工作，數百年來的婦女與奴隸，都為這件事而感覺着很大的痛苦的。

但是麥子能予勞動很好的代價。最先是教人以工作的規則；這規則在畜牧時期是不能夠領受的，這就是「苦盡甘來」；第二則教人節省。麥子是容易保存的，所以能儲在倉庫中，這倉庫就是人類最初之儲蓄銀行。因此，荒年的不幸，雖不能悉數免除，但遇着時也可以減少恐慌。其他兩種穀類，如亞洲黃種民族所食的米，及美洲人食的玉蜀黍，除種植的工作不計外，是需要較少的勞動即可變成食品，因為牠不須再製成麵包。但是同時食這兩種東西的人不能引起食麥子的人那種美德，所以就現在講，不論如何，食麥者還是站在領導世界的

地位。

農業開始之後，遊牧生活逐漸減少。城市就因此而產生。這時候人的食物，已由純全動物食品改為動植物參半，由此人的行為性質因食植物之故變成柔和。至於供奉諸神，也不再用殺生之法而改用食品。農業時代的人無疑的仍有戰爭，如畜牧時代一樣，但不若畜牧時代之兇殘。

農業發明之後，勞動乃居生產上的第一重要，土地或自然則降居第二，雖則在以前光有自然即可以供給人類的要求。有時我們還要輕視自然。

在今日，可以說原始時代的墾地方法仍未盡消滅。在亞洲和非洲的地方仍有畜牧民族存在，純粹漁獵民族雖沒有了，但撈漁仍是數千數萬的人靠以為生的一種重要產業。狩獵亦同樣的仍為重要的事業，荷臣壁公司（Hudson Bay Company）供給文明各國的毛皮，就是一個實例。但是在有史之初，把狩獵的民族轉變而為畜牧的民族的漁業與狩獵業，其發展的方法，是顯然地一樣的。

由非常方法的採用，工業可以使動植物避免所遭遇的不幸之命運。譬如狩獵業可以減少動物，就採用豢養動物的方法，撈漁業可以減少魚類，則採取養魚的方法，採伐森林可以減少植物，則另有植樹法，總之，人們是可以有積極的方法來補充其損失的。現把加拿大的薩

狐事業做個例子。因為藍狐的數量有限，他的毛皮非常昂貴，就產生了最有利益的養狐事業。經營這養狐事業的公司約有十餘個。在佛羅里達(Florida)地方，同樣的又有豢養鱸魚事業，因為他的皮可以售賣昂價。就駝鳥而言，也因他有很大的用處，所以南非洲就有大規模的豢養，在法屬非洲屬地亦有試辦，這是誰都知道的。(1)

(1) 植物最好的例證便是橡樹。亞馬孫(Amazon)和剛果(Congo)這兩個地方之森林的開拓，漸漸為荷蘭和英國殖民地之生產的耕種代替了。因為這個緣故，歐戰雖因戰爭而消費很多的橡皮，牠的價格也不至增加。

第二節 土地收獲遞減律

土地的面積與體積是有限制的，所以其必然的結果是，由土地所生產的生產物，也是有限制的。這種事實是非常重要的。

有有限制的法則在採集的工業中是十分顯著的。當某種礦產取完了，礦工必須停止工作，但是我們要曉得礦工停止工作的時候，通常還未達到某礦取空的程度，只感覺得如再採下去就沒有多大利益不得不停止罷了。雖冶金科學或可有新的進步，可以繼續開採，使礦工仍得

着利益，但這是未必的。然而這限制的法則，不特採集工業或農業才有，一切的人類工業都含有這種限制。

(一) 農業生產是爲礦質所限制，這礦質對於植物的生長是必需的。最肥美的土地，所含的氮氣，磷酸，養化鈣，是有限的，每一次的收穫，其肥力即減少一部份。農業科學之成功，不僅在於取出地中的原素而回復其肥力，而在於施肥料而增加其原素。但是我們要知道原素的來源，不能無限，施於土地的自然肥料，只是動物所消費于土地的一部，化學肥料如磷酸硝石等，其原素亦是礦物，其供給可馬上終止。

(二) 農業生產是受空間和時間的條件所限制，這空間和時間爲動植物生長所必需的。

這種條件，在農業生產中之改良較之在工業生產中之改良更難。農人必須退居於被動的地位，必靜待人智所不能懂得並且不能改變之自然的法則之運用。穀之成熟，須經數月，櫟子成樹，須經數年。且各種植物，必需要相當位置來發展牠的根枝和呼吸。誠然我們可以用人工的方法，促其成熟或長大，但其需費之大是不合算的。至於工業製造家則不然，他是不受氣候限制，不論冬夏晝夜，均可燃爐蒸汽，運行機械。他在廠中應用的方法，只限於物理和化學的定理，這些定理並不如有機生物之奧妙。因爲這些定理受人智所支配，爲機械所束縛，完全服從人的命令。

然而農業生產比較採集生產，其限制較有伸縮力。農業增加勞資，其生產物亦可至於無限量，不過生產物之增加，不能照勞資比例的增加。換句話說，農業之生產超過最高點的時候，所得的報酬，必逐漸遞減。使生產物增加有以下兩種方法：

(一) 我們可由墾荒的方法增加生產物。就是最文明的國家，連牧場和森林計算在內，也沒有一國會把土地完全開墾的。然而遺下可為耕種之用的土地，大概沒有什麼價值，靠耕種這些土地來供給後代的需要，確是沒有多大用處。比較新開發的美國，現在已開始感覺着土地有限；仍可作為耕種之用的又缺少水，只有經過極煩煩的手續才可耕種。麥子是生長在溫帶地域，所以世界上仍可以種麥子的地方確然有限；由麥子得來的麵包，希望超過現在六萬萬人的確所消費的數量以上，似乎是不可能的了。將來人口增加超過現在的數目之上，恐怕要找別種東西以作食料。

(二) 增加生產物的第二個方法是深耕。或者世界上沒有一塊土地，農夫於必要時不可以增加其生產的。但是在超過某一定限之內，只可不斷地增加勞動費用：生產物始可增加。於是必然的會有一最高之點，其所加于土地的勞動費用，比所增加的收穫之價值為大。

譬如拿英國的平均產額來說，一畝土地可產麥子三十桶，這三十桶的價值，就是七十天的勞動或需八鎊的貨幣。那末，收穫遞減律（或不能與勞費相比的醉報）則說明，如欲使這

土地產生兩倍的麥子（即六十桶），我們必須耗費一百四十天的勞動或是十六鎊的貨幣。欲加倍其生產物，或者要三倍四倍甚至於百數十倍其勞動與資本，然後方可達到目的。

這種收獲遞減律由日常經驗可以知道的。試詢一個聰明的農夫他的土地能否多生產一點，他必然答道：「的確的，如果用多一點肥料，耕土地深一點，除去野草，用手播種，最後又設法保護免為害蟲所侵蝕，這樣，所收獲的麥子必然增多。」若再問他為什麼不盡量做這些事情，則他必然答以耗費太大，所增之麥子不能彌補其損失。所以每一塊土地的產額，必有一個人力所不能超過的限度的平衡之點。這並不是指我們不能超過此限，如果肯出很大的代價是可以的；只因為所得不償所失所以我們不願超過。

以上所說的可以由下面證實：如果不是這樣，我們只增加其勞動與費用，便可無限量地增加一定土地的生產，則地主必毫無躊躇的這樣辦。地主們願意集中其勞動與費用於一小小地面，來替代另耗費用以墾荒地，這是多麼便利呢！但是如果事情是這樣，地球的表面必無如此之大。很簡單的一切的事情絕不會像我們所想的，耕種是不時的向外伸張及於次等肥饒或次等適宜位置的土地，這是實際上我們不能希望某地的收獲超過一定的限量的充分證據。

（參閱第三卷第二編第一章）

各種耕作都有其最大的報酬。所以顯然地如果農夫改變其耕作種類，或可超過某一定的

限度。用一畝土地耕種馬鈴薯，其生產比之麥子或可有八倍十倍之多。但不論如何，馬鈴薯的耕種，也同樣的要受收穫遞減律所支配。

我們不要把實在的報酬和貨幣的報酬看做一樣。貨幣的報酬不但要靠土地的肥力，並且要看決定價格的事實如何，牠是不受收穫遞減律的支配的。牠的價格高昂是無限量。譬如我們不種麥而植玫瑰，一畝土地之所得，或可有八十鎊之多，但是我們並不靠着玫瑰來生活。

再，收穫遞減律並不是如古典學派的經濟學家所思想的，只限於採集工業和農業。這是生產上的一個普通法則，牠的公式可定之如下：生產上每有一點增加，即需要比例更多的力量。我們由運輸工業可以證實，過了一定的限度之外，如果我們要增加船的速度十分之一，必須增加四分之一的動力。如果我們欲增加兩倍的速度，必須增加十倍的動力，甚至有增加十倍的動力，也不能達到兩倍的速度的。

第二節 原動力

生產的工作只是由於物質的形態與地方之變更所構成。物質所給與這些變更的阻力很

大，而人的筋力確又微乎其小。因此，無論何時，人類都採用天然所提供的種原動力來彌補他的弱點——較妥當一點稱爲能力——，尤以濫用人力的奴隸制度廢除之後，更爲顯著。

人是由機械的方法來利用天然力。機器的差異是什麼，機器只是一個工具。利用自然力來轉動物以代替用手力推動，例如利用水之重力氣之漲力等便是。(1)

(1) 這種定義只應用於動力的機器。可是每日普通的說話中，「機器」這個字也應用於增加勞動速度之人類所用的器具，如像手織機，縫紉機，打字機等等。有時我們也叫自由車是機器。但上述的這些東西最好是稱之爲「器具機器」(tool machines)。

器具可使人的力量較有效的利用，有時增大人力量恰如機器一樣，可是有如下述的缺憾：這就是當力量增加的時候速率必定減少。現在我們既認時間是這樣寶貴，應該特別地小心。由使用器具所得力量之增加，事實上是有限，而動力的機器所得力量之增加則是無限。

我們必須記得力量越大的自然力，即需要更多的時候和更大的困難來使牠適合於人的需要。利用尼亞格拉(Niagara)瀑布所需的設備，比之利用小小瀑布必然不同。在農業方面也是如此：清除天然肥美的土地的障礙比之砂地所費更多。每一利用自然力都含着一種鬥爭如

赫邱利（Hercules）與妖精巨怪鬥爭一樣，勝利者所用的能力必須與敗者的力量適成比例。

所以現在尚有四五種天然力，在生產上爲人能夠利用的：動物筋力，風之壓力，水之動力，氣之漲力（尤其是蒸汽，或最近的炸藥）和最後由水力或汽力所變成的電力。但除此外，尚有許多已知未知的。由風所吹動之水上的波浪，奔騰萬里的潮汐，地中所儲蓄的熱力，這些的確是取之不盡的力量之儲藏所。現在我們所見着的力量遠不及我們所想及的那種力量之大，甚至已顯示我們由分子所成的鐳之隱力。如果我們相信物理學家所說的話，則可知道每一格蘭姆物體所包有的原子力量可等於數百萬匹的馬力。

各種動物的畜養——馬，牛，駱駝，象，鹿，和依士企摩人的狗——供給人類拉車耕種之第一種的自然力。這件事情的本身算是有價值的成功，因爲動物的力量比之人較爲強大。馬之力量的估計比較人有七倍之大，而其所需的食料比之人又較少。但是這些動物的數目是有限的，人口越稠密的國家，動物之數越少，因爲要需要很多土地來供給牠們的食料。因此，由動物所提供的原動力確是比較的小。

河流和風力的原動力常是用來供給運輸用的，直到最近始把這些原動力應用於工業上，并且差不多完全用來轉動風車或水車。耶穌紀元的第一世紀已有的水車，是在生產上第一次

利用自然力，實可說是工業上第一個機器。

在這兩種原動力中，風力常是最弱而且間歇無定的，水力雖則很大，但苦於不能把牠集中到某一定的地點。直至一七〇五年紐昆門 (Newcomen) 和一七六九年的瓦特 (James watt) 利用小小器具內水汽蒸發的熱，始產生近代工業上驚人的汽機。蒸汽力的優越是因為牠是人爲的，牠不是由自然供給而是由人製造。正因爲牠有這一點不可估量之便利，人類能隨時用牠，隨處用牠及隨意用牠。牠是可以被移可以被攜並且可以繼續的，牠的壓力大至無限，可以以及於氣壓所能產生的。

但是水的原動力，現在開始佔着很重要的位置，因爲運送水力到幾千里遠的方法已經找出來了。而且水是易於分開及易於攜帶的，所以我們能夠使水力隨意的射出到適宜之點。譬如龍河 (Rhone) 最初耗費牠的力量磨光沙礫，現在已輸送到里昂城市的大工廠內以轉動織機。例如水和煤氣種種原動力已分給到各人的家內，只轉動龍頭或裝關即可獲得。

然而，水的力量是在於流動不在於體量或厚度。（幾千萬立方尺深之日內瓦湖的水或遲緩流動之納塞河的水能作原動力用嗎？）結果，惟有極傾斜之水可以利用，所謂瀑布就是，而利用其力，又必須在從很遠的水源流入河泊之處。一八六八年哥利諾伯勒工程師柏爾 (M. Borges) 稱這種新力爲「白煤」 (White coal)，這是著名「白煤」名稱之矢矯。他稱白

煤，並不是指尋常流動之水，是指水的潛力，——重力，它潛在水內好像潛在煤炭的熱力一樣：前者的力量由水的傾瀉而得，後者則由燃燒而得。

但是最幸運的，缺少黑煤的地方往往賦有很多的這種白煤，這些事情從前的人以為是上帝的意思，實則可用地質學的道理來解釋的。例如在歐洲之瑞士，北意大利，斯干的那維亞等處沒有一點黑煤，但白煤則是非常豐富；反之，在英國，比利時，德國黑煤甚多，但可用作原動力的水流確實無幾。法國是兩種煤都有平均豐度的國家，牠除了產生全國消費三分之二的黑煤之外，尚賦有一千萬馬力的水壓的力量，一半來自阿爾卑斯山(Alps)，四分之一來自庇里牛斯山(Pyrenees)，其餘則來自中部的普拉多要(Plateau)的汝拉(Jura)和佛日(Vosges)兩山。然而，差不多有一百五十萬馬力的水壓已實際被利用的了。在這一點看來，歐洲只有那威和瑞典可以超過。如果法國能盡量地利用牠的水力，它可以免去了每年向外人購買二千萬噸煤的權利之外溢。

在經濟上說，白煤之所以優於黑煤者，是在於消費不盡。黑煤正如原始時代以來的寶藏，如果逐日浪費了，很快地必到了空虛之日。白煤則不然，牠很易恢復其原力，雖被利用而無所消失。牠的供給力量之竭盡，必待全地球乾燥才可。——有些學者以為這是可怕的或有之事，但現在仍未證實這是真確。

各種電廠的裝置如堰壩，地道，水道，發電機，貯水池，及調濟水流的湖沼等等所用的費用是很大的，但是已經裝置了之後，則每個馬力所需的費用幾等於零。在另一方面說，用煤的費用是比較的昂貴，大約每小時一馬力平均消耗二又二分之一磅的煤。所以居於山上利用白煤的人們，日間也用不着熄滅電燈。

的確地，水的原動力是永續不變，不像煤之可以成為化石，但是世界上所有的水量，則是和煤一樣地是有限的。我們永不能增加水的量數，只可採用較好的方法去利用牠。

有些人夢想着，如果水的力量缺乏時，可以由日熱取得力量。但是，即使這件事能夠成爲事實，由日熱取得的力比之任何自然力都更爲有限，因爲日光並不是隨時或隨處都有的。如果將來有一天能把日熱的力利用起來的話，對於英國的打擊怎樣呢？——恐怕比之白煤的競爭還要慘敗。北海的霧就是牠的致命傷，那末人們將必移至撒哈拉沙漠來舉辦工業和建築都市呢。

第四節 機器問題

由機器而利用自然力，已發現極可驚奇的事實，不特機器可使我們所做的工作，較前精

美，并且可以令我們製成各物，為前人所不能夢及。在無數事實中舉出兩個例子來說一說罷，文明的兩個重大因素之鐵道與日報，已大大地改變了近代生活的情勢，如政治，智識，道德，經濟等等，但是鐵道與報紙都是由機器產生出來的。

汽車的每日使用——將來或者可用飛機——已發生重大的社會影響，牠的重要實未可以估計。這些東西確實是使人們脫離物質界給與人類的束縛之工具，什麼束縛呢？就是距離，時間和重力。它們能增加人類不受自然制限的自由，就可以使人類彼此之間的聯帶關係緊緊地聯繫着。

大城市中的郊外鐵道，是免去人口過密和解決工人階級住宅的痛苦問題之最有效的設備。機器比之人力勞動的優越，是由於經濟和技術兩個原因。技術的原因如下：

(一) 移動或舉起各種物體之力。法老(Pharaohs)集合很多的工人可以建築金字塔。用同一的方法開築巴拿馬運河，經過千百年久的時間，或者也是可能的。但是用千百個鐵工手力所成就的工作，當然比不過用機器所成就的之偉大。幾萬個船夫也不能夠推動汽船一小時走三十里之遠。

(二) 速率。——渦輪和紡錘之轉動和用電力運行的機器之迅速的動作，實非人的手力和目力所能企及的。

(三) 準確尤其是在工作上能一律，可以製成能互相交替的很多小部份。極熟練的工人雖可製成一寸之二百五十分之一的小節，但不能製成毫無差異的兩個小節。機器是可以這樣辦的，所以幾千桿槍或幾千個自由車構造內的各小部份，其大小是一毫不差而可互相交替的。

機器對於人力勞動的優越之經濟的原因可以一言概括之，這就是價廉——生產費的降低。我們試想一想一個馬力每小時需要二磅半的煤（小機器或者多一點大機器或者小一點），這二磅半煤的平時價值不過值半個辨士，我們就可知道機器勞動之所需與用人力工資之所需的差異的了。的確地，使用機器並不光有煤的費用，還有油的費用，保持的費用，由機器所表現的資本之利息和最後轉運機器的工人之工資等，因為機器並不是完全由自己轉動的。然而，甚至把各種費用計算在內，其節省仍是很多，並可以說在用人力所費越大的時候，其節省越多。因此，工資的增加，是使機器進步之最有效的事件；有時一次罷工很足以使工廠採用機器。如果奴隸制度仍然繼續存在，機器或者永遠不會發明。

政治經濟學的書本述說了很多由機器生產的廉價的例子。最顯著的例就是運輸和印刷工業，運送一噸貨物到一里路程只需一個辨士，五六張紙包括一本書的材料之大的日報只售半個辨士，這些就是機器所產生出來的異蹟啊。

今日的法國雖則不是製造業極進步的國家，然而牠却有了一千五百萬馬力的機器，每一個馬力可代表二十人的力量。雖則法國在工業和農業上所用的人數不滿一千萬，但可以說每一個個人的生產力增加了三十倍，換句話說，每一個法國人像有三十個奴隸爲他服勞。因此他的地位應該完全像羅馬的貴族一樣，可以積聚許多財富和安閒上的優美。那末，既有了這些新的奴隸（指機器——譯者按）來代替舊的奴隸，爲什麼將來的人們仍不能夠如古代人過着高貴的生活，像阿哥刺（Agora）會場的希臘人和福林（Forum）會場的羅馬人用他們多餘的時間從事政治，美術的娛樂，體育的運動，或哲學上的思索呢？其差異之點只是：在古代這些事情爲少數人所專利，在今日則爲各人必有的慣例。然而這些的確是很可羨慕的期望啊。但是我們想一想爲滿足人類社會兩種基本的需要——衣食的需要——，機器所給與的助力如此之小，我們的熱望自會消滅。

實在計算起來，法國現在最多只有二十萬馬力的機器用在農業的生產——約全數百分之二·五。在食料生產，機器採用的發展之遲緩，是由於農民的保守呢？還是由於農業生產的本質呢？我們以爲後者的解釋是合理的。然而農業上採用機器，其目的大都是節省人工和增加速率，並不是用來增加農產物的數量。打穀機，剪毛機，和斬伐甘蔗及把豬肉製成臘腸的機器一樣地不能增加一點的穀，羊毛，糖或肉。而在農業上所用的耕種和灌溉的機

器，却可以增加土地之深度或肥力。

就房屋建築方面說，除非研鑿石塊或某種特別構造之外，很難使用機器的。我們是想不到的，自然力的使用比之製造業和運輸業是受很大的限制，而製造業與運輸業是可以有多量和廉價的希望的。然而，的確地，運輸上機器的進步使農產物，肥料，和建築材料輸入的便利，間接是可以影響食住問題的。

但另有一個問題發生。如果一個馬力能作二十人的工作這件事是真的話，則每一個新馬力的機器之產生，可以免除二十個人的勞動，結果這二十個人必至失業。如果這二十人中那一個欲維持原來的地位，結果必至把勞動力賤賣使工資低降。

一百年前經濟學家西思蒙第 (Sismondi) 曾得了一個異端的稱號，就是因為他極力非難機器以為牠是工人階級和全國的災禍。他說：機器的發明使人口過剩，（這是他的政治經濟學的新原理 (Nouveaux Principes d'Economie Politique) 書內一章的題目）他又說：如果機器的發達到極完美的程度，英國的國王只轉動一架機器就可生產來滿足全國人民的需要，那末英國將會怎樣呢？

誰都知道工人曾經激烈地反對工業上採用機器，在許多場合如破壞機器或圍攻發明家，就可以證明他們對於採用機器的敵意。我們單舉十九世紀內地拉德克的騷動 (Tuddite Riot-

5)。同時里昂札卡(Jacquard)織機的燒毀，和一七〇七年帕旁(Papin)汽船的破壞就可以知道的了。就是現在我們也常見着馬賽和布倫的碼頭工人反對起重機的安置，和布勒塔尼的漁夫之反抗採用汽船或旋轉的網來撈沙定魚，因為他們以為撈魚越多，魚價越賤。

工人這種態度是當然的，因為他們是必然地首先感覺着機器的發明影響於他們很大。並且他們須日日生活，目前已難堪其痛苦而不能久待。

但是就另一方面來說，如果那些經濟學家不能證明在現在經濟組織之下不能沒有個人利益與社會利益之衝突，他們必定否認機器所賦與的災難，而常常斷言機器能給與工人較多的工作與安適。因之這個問題惹起很大的爭論，在古典論文中佔着很重要的位置，但在今日則已不成什麼問題的了。

以下幾點就是古典派經濟學家在採用機器之好的方面的辯論。然而我們仍要知道這些並不是不可以非難的。

(一)生活費的減低——每一種機械的發明，都可以使生產費減低。因之，生產物的價格也必然低降。這種例子是舉不勝舉的。我們以上已舉出鐵路和日報兩種，現在還可舉出衣服的各物和製成品來做比喻。最終，採用機器的結果使工人不幸而處在生產者的地位之工資的低降，處在消費者的地位則物價低落可作為報酬。

但是，如果工人是消費他自己所生產的東西，他是可以得着這些報酬利益的。這種湊巧的事情是極其少有。用機器製造某種花邊可以減低其價格，但貧苦的工人常是用不着牠，所以得不着一點的報酬。

甚至他所消費的都統統是他自己製造的東西，但是他所消費的部份極其微小，所以他所得的報酬也當然是微小得可笑的。慣用手織襪的婦女，因織襪機的發明而損失工資，她在店中購買便宜襪的好處，必不足以補她的損失而使她欣慰的。

欲使這些報酬確實無損，應在各部門的生產當中都有同樣之機械的進步，使一切貨物的價格都一樣地低落。這樣地，如果工人所得之工資只當前時之一半，則影響於工人之處仍是很小，因為他們用於消費的費用也只有這一半。但是我們已述說過，機械的發明並未普及於各種工業，只是少數工業才有的。對於工人預算內最重要之食住費用，影響是特別地微小。

(二) 手工的需要增加——機器的採用不特毫沒有限制手工的需要，并且增加其需要。機器的發明雖使貨物價格低落，實則依照需要的法則必同時釀成大規模的生產，結果又使暫時解雇的工人回復其工作。這樣地，不特沒有減少其工作，反增加其工作。有許多實例可為這種見解證明。自從印字機發明，因書籍數量非常之多，致使現在的印刷工人比之中古時期

的抄書者也就非常之多。因有鐵道而有很多的旅行者，以致在運輸上所必需的工人比之往時驛站所用之馬夫爲多。因有織機，以致在織物工業中所用的工人較之往日手織機的紡織者爲多。

對於上述之點，我們首先要知道貨物價格的低落雖常使銷場增大，但這些現象並不是盡然的。在下述的情形是顯著地不是如此：（A）光只滿足有限欲望的商品。棺材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但仍有很多的貨物如鹽，傘，眼鏡，等等其價格雖是低落，其消費量的增加却是無幾。如果帽子的價格減低一半，牠的消路未必有兩倍之多。奢侈品的價格雖然減低，牠的消費量反因之而減少。（B）與別種工業有關的工業。這是常有的事情。酒瓶和酒桶的生產費雖然低賤，但沒有酒放在當中牠的銷路是不會增加的。同樣地，鐘錶彈簧的生產是受鐘錶製造業的限制，螺釘是受鐵軌汽鍋等的限制，而鐵軌汽鍋則又受運輸業的發展和礦業的生產等的限制，與各物的價格是完全無關的。

然而我們縱使承認價格的低落可以使消費量比例的增加，但是必須經過相當的時間才可達到這個目的，或者還要經過數百年之後才可。使舊日的價格低落，必需相當的時間，尤其是製造家不肯任其低落，而舊的習慣也足以阻止其低落。競爭可以達到這個目的，但足以競爭的工業不是短期間能夠成立。在改變嗜好和習尚的新社會中，貨物的價格固然可以低

落，但也必須很久的時間才可辦到。一百年前目睹手織機被捨棄不用的紡織者，如果他能夠知道他的子孫能在今日偉大的工廠中得着更好的工作和更高的工資，他在精神上必可得着慰安，但當時他仍感受生活的困苦。

總之，最後的結論是如下述：機器的發明雖可惹起失業的恐慌和生活的困苦，但這是暫時的。誠然，世界不幸的事情，除了死之外一切都是暫時的，可是這是最無聊的慰解。

我們最好是這樣說：被人怨恨的不幸事情不光是機器，——雖然樂觀派仍不承認這一點。一切經濟上的進步，包括新機器的發明，或勞動組織的新方法，都足以使一部份勞動歸於無用。我們現代社會的組織都是建築在分工之上，因此，每一個人都靠一種專門工作為生，每有一種進步——不但機器的發明，并且一切組織的改善，如大規模的商店，合作社，托辣斯等等——必使一些人失去其勞動，同時就奪了他們的生計。

由社會主義者的觀點上看來，以為一切不幸事情的發生，不是由於機器本身，是由於資本家把機器據為已有。最有思想的工人，或職工領袖都十分知曉機器是工業進化的必需而不可少的形態，廢除了牠是違反工人階級的最大的利益，并且是無須這樣辦的。他們不再保持着保守主義或憎惡新的事物的態度去疾視機器，并且在另一方面他們都極力贊美這機器所給與的社會變革的奇蹟，這是他們所希冀的。他們以為如果機器是屬於社會全體，那末，牠的

影響只是減少人們的勞動——牠不會奪去了工人的生計。因此，這些人所抱的目的，不是要毀壞機器而是要把機器社會化的。

現今的工人團體或雇主們自己會用略如下述的必要方法來緩和在工業中採用機器所發生的打擊：他們努力於使生產費的減低而令工人有利益，或增加其工資或減少其工作時間。

然而這些事情必不可稱為誇大地說是有了完成的功效的。現在各工業國家都還有剩餘的手工勞動的存在，——社會主義者稱為產業的預備軍——雇主們可以隨時的雇用，並且他們的
存在可使工資低落。這些現象只是由於機器之不斷地發明，或其他產業上的進步，常常減除勞動者的數目才有的。

我們現在所希冀于將來的，只是由機器所產生的不幸之影響會日趨於稀少，這是正當的希望。的確地，已經採用機器生產的工業再採用新的機器，定不會惹起工人的騷動。這些事情，在最初手工紡織者第一次採用織機才有的。猶之已有很多金鑄的鑄業，再發現新的金鑄，必不會像新大陸第一次發現金鑄之影響於價格之變動一樣。歷史已告訴我們，在人類的經濟發展過程中，經過了長久時期無甚變動之後，必隨着會發生突然的變革。因此，我們現在這個大的經濟變革之後，也必然有一個長久時期是不變的，或至少是進步很遲緩的——由

經濟觀點看來——如像以前曾經經過的長久時期一樣，這是可能的。

第二章 勞動

第一節 勞動在生產上的效果

生物欲完成牠的目的，尤其重要的欲滿足牠生存的需要，牠必須勞動。被埋在地中的種子，須得自己破穿堅固的地殼才可以吸收空氣和日光。水中的蠶必須自己開閉牠的殼才可以吸取牠所需要的食料。蜘蛛須得自己織牠的網，山上的狐或狼也須得自己去尋覓牠的食物。人類絕不能有例外，他也須得盡他所有的努力去從事勞動，才可以滿足他的需要。這種生存的努力，在植物是不知不覺的；在動物是天性的；在人類則是一種審慎的行為，所以稱為勞動。

世界上有沒有一種財貨——自然所提供的——不需勞動可以獲得的呢？這是一個困難的問題。第一，我們必須觀察，無論如何，在被稱為生產物中沒有一件物件不是先有勞動體現其中的。生產物這一個字的來源，是由於生產，即是「取出」的意義。人不用手可以把一件東西取出嗎？如果果實可以滿足人類的欲望，人類必須不辭勞苦的去採集牠。甚至由自然所

給與我們的果實如波羅密，香蕉，棗子，和海中的甲殼類——意大利人稱爲「海果」——也須得不辭勞苦才可以採集得來。果實的採擇當然的是很煩重的勞動之一種。

我們也必須注意的，很少人知曉常被人誤稱爲自然的生產物的生產中，也曾使用過很大的勞動。例如，這些人們常以爲地上生長的一切如穀物菜蔬，果實等都是由地上來的。(1)其實，大部份能供給人類食料的植物，都是由幾千年前的人類勞動和耕種改變其形態而有今日的，雖然不能說是直接生產。因此，直到現在許多植物學家都未能找出這些植物的原始種類。麥類，玉米黍，豆類這些植物，其野生的雖與耕種的大有不同，然而野生的的確不容易在任何地方找尋出來。這些植物曾被人由各方收集起來，把牠們種植於水土適宜的國家。

(2) 野生之酸苦的漿果與園中成球的葡萄，皮根堅硬含毒而味苦的野外菜蔬與多汁而味甘的園中果實，其差異是非常之大，我們都以爲這些果實和菜蔬是人工的產物，其實就是由人類的勞動生產出來的。我們可以由下述的事實證明：如果不斷耕種的勞動廢弛了數年，這些產物必然很快地退化，這就是說它們要回復野生時的狀態，失了由人工得來的甘美的味道。

(1) 色諾芬(Xenophon)說：「諸神給與我們一切的貨物，作爲我們勞動的代價。」

(2) 馬鈴薯是由智利來的，番茄是由秘魯來的，核桃是由波斯來的，櫻桃是由小亞細亞

來的，等等，這些植物與原始的種類是完全不同的。還有許多其他原始的種類已經消滅了，所以現在沒有這種植物。

我們現在對於那些不是生產物的財富也須得加以注意，牠們不是生產物的原因，就是因為沒有經過任何的生產行為而先行存在。例如供人利用之土壤，及有機無機的物質：水流，石油，森林，平原，石坑，煤，五金鑄，轉動機器的瀑布，海鳥遺下的肥料，繁盛的漁業等便是。然而關於這些物體，我們須注意下述之點：

(一) 這些自然的財富并不是本來就是有價值和有用的，必待人工發現其所在尤其是發現牠們的效用——滿足我們人類的特質，才是有價值和有用的東西。

(二) 這些自然的財富，如不經過一定量的勞動，絕沒有被利用的可能，就是說：牠們必不能滿足人類的欲望。原來的土壤如不經開拓是沒有用的，礦泉之水如不能收集來也是沒有用的，菌類和甲貝之屬如不採集起來經過烹調的作用，也沒有多大用處。

然而，經過勞動把財富生產之後，我們須得承認：財富的價值不能與所施的勞動量成比例的。關於這一點在上文已述說和批評過了。譬如在高加索或美洲之西部，偶然發現價值千萬的油井，我們就說這巨大的價值是勞動的產物，這是十分可笑的事情。

第二節 勞動的成因

我們須得分別有如下述的三種勞動：

(一) 體力的勞動——通常就是手力勞動，是一切物質財富的生產所必需的，因為一切的原料必須經過有以上述的手力勞動提取出來或改變其形態。在改變這些原料的形態時，人類的手雖不是唯一的工具，確是最重要的工具。(一)

(二) 人類的筋力雖不如動物，但通常比動物為靈活，這是因為人有指頭與手指相對之奇怪的手。

人類的手所做出來的千變萬化的動作，確是十分奇異。然而人類並沒有神仙的手指。人類的手足只是受智力支配的一種筋力，所以牠所產生的影響與其他的原動力沒有兩樣，這就是物質的移動。

所謂物質的移動者，不是改變物質的地位，就是變更構成該物質的各部份的位置。我們可以說：照後者的辦法，物質是改變了牠的形態，其實改變形態就是移動。由礮工雕匠的手力，可以把泥土製成美術品，由繡工縫工的手力，可以裁成美麗的衣服，其事實不過是移動

泥土的分子或棉線的部位而已。人類勞動所能做的，也只是移動，分開，添加，佈置等等，這些均可稱爲移動。我們現在拿麵包的製造來做一個例子。麵包的製造是包括下述的種種動作：耕作，播種，收穫，簸揚，磨光，搓揉，焙炙等，都只是人類所加於物質的各種不同之移動。至於構成物體上形態之變革，改變其化學上或物理上的特質因而幫助生產的，可以把一粒種子發展成爲一枝奇異的植物；把甜蜜的糖漿製釀成酒；把黑鐵製成白鋼；這些是與手力勞動無關的。人力所能做的只是把原料放在適宜的位置，例如把種子放在土中，把葡萄放在槽內，把鑊苗放在爐裏，如是而已，其餘則是自然的工作。

如果我們把下述的事情想一想，人類本身的原動力如此其薄弱，活動的範圍又如此其狹小，我們必是更覺驚奇的人力能把世界的一切變革到這個田地。我們不要以爲人類生來就會曉得怎樣用手工作，這是經過千百年的經驗的，并且還有很多方法仍須學習的。（1）

（1）照美國工程師泰羅（Taylor）的意見，人類仍是不曉得怎樣工作。至關於泰羅的方法，可參閱著者舊作的政治經濟學。

非物質的生產物或是勞役，不一定要有手力勞動，但常有體力勞動，這就是說不用手力而用其他的器官。例如教員歌伶是用他們的喉音，醫生，水手，畫家，著作者等是用他們的眼力，鄉間的郵差則用他的腳力。但他們感覺體力的疲勞和用手力者是一樣的。

(2) 發明的勞動——這發明的勞動完全是屬於智力的，但對於生產上和手力是一樣地必需，因為每一件可被利用的東西，每一個生產的程序，都必須經過發明的。因常有新的發明，人類才逐漸的進步而有今日。工業可以把道路中的爛泥，變成堅強發光的鉛；並可以把無用的煤層變成香料或製成比之提林 (Tyrian) 人所用的紅色更為美麗的顏色。雖是如此，我們人類曉得利用的東西，比之不曉得利用的，確是稀少得很。在十四萬各種不同的植物中，只有三百種曉得利用且被耕種着；動物也不曉得有多少千萬種類，但現在只有二百種被人利用⁽¹⁾。至於與人類相近的哺乳動物，被用為人類食料或為人服勞的，總不出二十種。至於無機體已被人利用的，其比例之少那更不用說了。但是我們利用的物品是逐日地增加，所以我們是有理由相信着如果人類智識發展到完全的境地，世界將沒有一片草或一粒沙礫不會被人利用而成爲廢棄之物的。

(1) 載康道爾 (DeCandolle) 的 *Origine des plantes Cultivées* P. 366

不特財富須待人發現，就是改變其形態和利用的方法也須待發明。這就是說手力勞動的各種方式，例如織工的手指或鐵匠的臂力的移動，也須得由最初的手工業者發明的。我們絕不要以爲上述的發明可以完全終止，是不斷的進步而非是一成不變的。在經濟的意義上說，發明並不是指天才的人的頭腦中的極大變異，只是指採用新法以替代舊法而已。(2) 照霍布

孫(Holson)的意見，今日所用的織機是由積聚八百個小的發明而成的。

(2)如果我們想及蒲豐(Buffon)的一句說話：「天才是經過很久時間的忍耐」，并

且我們如果記得各位發明家的生活，我們必更其承認發明只是一種勞動。

每經一種發明之後，即可應用於無限的種類的生產，或再生產，這是我們要知道的。所以立法者欲保護發明家的發明權，這是很困難的事情。

(三)組織或管理的勞動——每一種生產的企業，如果是集團舉行的，牠必需要組織或管理的勞動。這種勞動是最有用的勞動形態，牠是因着近代社會日趨於大規模的生產而愈增加其重要的。聯合的生產其效能是增加了，而是今日最普遍最重要的勞動特質，例如三個人聯合的生產，比之一個人三次的生產必多。但這並不是說，在集體中增加每一個人的力量，就可以生產較多。當我們把十四或十二匹馬用在一起，其力量比之各匹馬力量之總和為大。在某一種的企業中，其需要工人的數目是與情勢相當，決不會多也不會少。因此，集體的勞動比之個體的勞動為優越，只因為在這種勞動之下有組織有指揮的緣故。然而，在今日，就是在手工勞動的人們中，這種組織勞動也很重要的。

第三節 勞動的生產觀念之演進

生產這個名稱在歷史上的是很有趣的。最初是用來指一種特殊的勞動，後來擴大牠的用途，到現在幾無分別的用來指各種的勞動。研究關於這個問題之經濟理論的演變，也確是很有趣的事情。

(一)重農派把生產這個名稱，只限於用來指農業生產勞動（包括狩獵漁業的勞動），其他的勞動，甚至工業的勞動，都說是非生產。這種區別的原因，不特是由於農業可供給我們一切財富的物質——其他工業只可改變物質——尤其是農業是使人力與自然力合作的唯一生產勞動，而可以產生淨餘生產物的。

(二)重農派這個定義當然是過於偏狹。由農業或採集工業所供給我們的原料通常都是不適用的，必須經過許多改變，這種改變就構成製造的工業。因此，後者實為補足前者的生產所必需的，沒有牠，生產的過程可以說是不完全。在鑄山裏的鑄苗如不先拿到鎔鑄爐和鎔鐵爐經過鎔解，牠有什麼用呢？麥子如不經過磨者和製造麵包者之手，牠又有什麼用呢？不經過織工之手，纖維和苧麻是一樣地無用。那末，不經過這種製造的勞動，種種財富——是真的

財富嗎？——都是不適用的，我們還有什麼理由說牠不是生產。

倘若我們說採集工業與農業是生產財富，製造工業只改變財富的形態，這是一個很大的錯誤。農夫與製造家都是不能生產什麼的。兩人工作只是改變由地下所取出的物質的形態。農夫由地中的水分，飼養，砂養二，磷酸鹽，硝酸鹽而生產麥子，正與肥皂的製造家由蘇打和脂肪製造肥皂相同。

因此，自亞丹斯密以後，沒有一個經濟學家躊躇地不說製造工業是生產。同時，在重農派的理論中，我們也須得找出一部份的真理。這就是指農業是佔着一切生產勞動的最重要的位置，簡單的理由，就是因為食料為人類各種需要中之最迫切者。由過去交戰國在經驗中已覺得缺乏糧食的痛苦，可知農業是不能無損害而捨棄的。

(三) 關於運輸勞動是否為生產這一點，似有問題，這是因為在運輸過程中並沒有改變物質。一包貨物在起運時與達到目的地的時候不是全然一樣嗎？這個事實據說就是構成運輸業和製造工業的差異之點。

這種區別是太過於理想的；因為每一次運輸都是把運輸的物件大大地改變了。嚴格地說來，只有這運輸勞動是如上述的改變了物質。不然，如果我們說這種運輸的移動不能算是真正改變物質因而不能稱為生產，那末，我們就不能說採集工業是生產。礦工由地層內把煤移

到地上，和車夫把礦物由礦山移到工廠，這有什麼分別呢？除非我們說直的移動是生產，橫的移動不是生產，才可以找得出牠的分別來。那末，製造工業是補足農業和採集工業生產上所必需，運輸工業就是補足農業和工業生產上所必需的，這一點我們須得留意。把金鷄納的樹皮剝出和把巴西山中的橡樹的皮抽出，把秘魯島中的鳥糞掘出和把南非洲的象的牙取得，之後，如果沒有車夫和水手把這些物件運到可被利用於消費的地方，有什麼用呢？地主有豐美的穀物，如果缺乏運輸的道路，又有什麼用呢？

歐洲這次大戰把交戰國與其他各國的交通斷絕了，使運輸的生產上陷入最悲慘之境，只這運輸上的缺乏，就足以使很大的國家都頻於饑荒的狀態。這時我們常可以看見有很多人對於某種財富缺乏得很，而這種財富反在他們本國內的某地有着過剩的生產，只因為缺乏鐵路不能運輸以供給他們的需要。俄國的麥，德國的煤，瑞士的牛油就是最顯著的實例。

(四)商業是否生產，這更成為問題。誠然，商業可以稱為生產，只因為牠在理論上和歷史上是與運輸業分不開的，牠的分別還是後來的事情。就是現在，商人仍是運輸業的指揮者，運輸工業只是執行他的命令。因此，我們許可運輸業是生產，那末，商業也當然一樣地是生產。

但是商業比之運輸業還更重要。牠的職務就是把貨物貯蓄起來，這就是時間上的運輸。

並且商業常常是把物質改變了：例如麵包的製造者，廚夫，縫衣匠，和藥師等便是。誠然，這一切的一切，使統計者很難把他們列入於製造家或是商人。但是在被稱所謂商人之中，酒商還是自己釀他的酒，雜貨商也是自己烹調他的咖啡，還有其他的商人也是如此。因此，如果我們想把商人階級和製造工業階級分開，實不曉得怎樣可以找出劃分的界線來。

遇着有純粹的商業行為如買賤販貴這一類的事情，這個問題就難得解決了；尤其是地產的售賣，地位不變而可將財產轉移的。這種行為完全變成不是形體上的變動，所以持有物質財富的人很合理地可以稱牠不是生產。但是有些人如我們一樣相信凡能滿足我們欲望的都是財富，那末，我們就不會遲疑地稱一切可以利用的物件之所有權遷移到別人手中而為他所利用的這種行為是生產。如果生產的祕訣只是把無用的東西變成有用，那末，我們又怎能稱純粹商業行為不是生產呢？

(五)最後，由服務所提供的勞動，例如自由職業者的勞動，是否生產，曾惹起很劇烈的爭論的。譬如我們說鋼琴教師或割足醫生的勞動是生產，這似乎是很奇怪的事情。他們的生產物在那裏？他們生產了什麼財富？

然而，有下述兩件事須得注意：(1)如果這些人不生產物質財富，但是他們能於服務的形式中生產效用，而這效用就是生產的目的；(2)在社會組織中，因為分工的法則，人們的

一切勞動都是彼此倚賴而不可分離的，而這種非物質的服務是一切物質財富生產上所必需的條件。

我們拿麵包的製造來做個例子。我們無疑地必先將耕者，種者，御者，磨者，炊者這幾種人的手力勞動放在最重要的位置。但是，下述的事情是最顯著的：農夫或地主——即使他完全沒有親身耕種——生產麥子的勞動，比之羊毛生產中的牧人勞動是一樣地重要，雖則牧人沒有親身剪過羊毛。我們也不要輕視了計劃着灌溉方法的工程師的勞動或技師建築農房的勞動。甚至我們把前人發明的勞動，例如特立托立馬（Triptolemus）發明犁具及其後繼者發明穀的種類，施肥，換種及其他深耕方法的種種勞動都忘記了，這也是很不應該的。

很多經濟學家劃出一條界線 分開能增加某種之物質新的效用的生產勞動，和只由服務所提供的勞動兩種。麥子生產所需要的勞動，只是限於農業勞動嗎？防盜之警察的勞動，保障法益的律師的勞動，維持治安的官吏的勞動，保護收穫的士兵的勞動等等是不是生產勞動？這些勞動不是可以幫忙麥子的生產呢？訓練農夫和訓練雇農農業上生產方法的人，和保證他們健康的醫生，他們的勞動是不是生產勞動？~~尤~~末，光就麥子的生產來說，農夫應該有好好的訓練和健康的身體，他們也須得社會安全的保障，良好的法律，廉潔的政府，這是毫無差異的。我們能夠把著作家，詩人，藝術家等等不同類的勞動捨棄而說對於麥子的生產沒

關係嗎？在小說家描寫鄉村生活的雅緻，詩人讚美田間勞動的快樂，和教人收穫的方法如像佐治斯（Georges）的詩歌的著述所影響於社會，或者農業可以因此得着非常的發達，也未可知。

因此，我們就曉得生產的勞動範圍可以伸張到社會的各方面，如像水中的中心波浪的圓圈伸張到很遠的水邊一樣。上述各種的勞動，其對於麥子生產的關係，有些是直接的，有些是間接的；但是我們不論如何，總可以說，由農夫上至國王，沒有一種勞動可以捨棄而不至於影響農業的耕種的。

然而，我們不要推論以爲上述的各種勞動在經濟界是一樣地的重要。各種勞動雖爲生產上所必需，但每一種勞動都有牠自己的位置。譬如一個國家如果律師與農民一樣多，這個國家必至於滅亡。

爲什麼國家會至於滅亡呢？這是因爲每一種專門職業在滿足需要的範圍內雖是有用，但超過這個限度則成爲有害，因爲他們可由衰退而成爲寄生階級。我們所要求的是專門職業的人們所提供的力量適與所須滿足的主要的需求成爲比例。不幸現在所謂文明的社會絕不是如此。所以農業勞動是逐日地減少了。這是一個很普遍的事實，同時也是很悲觀的事實。在生產力方面看來，似不是怎樣悲觀——因爲用機器可以代替農業的手力勞動——但是由人們的生理上和道德上或由政治的安定上看來，確是一件悲觀的事情。關於這一點，法國似較其他

各國爲好，這只是因法國的工業比之其他各國較爲落後。

再，當農人們離開土地而投入工廠時，社會的總生產量也許是增加了，但他們拋棄了農業勞動而尋找不固定的工作時，其結果適是相反，而現在的情形却通常是如此。我們現在可以見到從事小商業或服務政府的人員逐日增加了，並且怨恨這些官吏和商業的人數之增加和這兩個階級過分地消費全社會的勞動的生產物，確是有理由的。

第四節 痛苦是勞動的要素

人類都不是自己願意工作，都是受着外界的原因所驅使而勞動的，例如爲着子女，爲着避免懲罰，爲着得獎，爲着競爭等等，因爲人們的確是希望有所獲得，具有虛榮心，和希望事業上的成就，這是毫無疑問的。很多人熱心地工作，只是想縮短他的工作時間以便早些停止工作。因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一切生產的勞動，都含有一定量的痛苦的。這一點就是政治經濟學的重要法則。如果勞動不含着痛苦，則一切的經濟現象都不像今日這樣：例如奴隸制度和機器必不會存在的，因爲使用奴隸的和機器的唯一目的只是減少一部份的勞動。

勞動爲什麼含着痛苦呢？這一個問題雖是人人覺得可是不容易解答。勞動畢竟是一種人

類動作，牠本身並無所謂痛苦。勞動就是生活，而長久的靜止確是極痛苦的事情，例如長期孤寂的監禁，不是使犯人自殺就要使他發狂。

勞動是痛苦，不是因為人類元來是懶惰的動物，而勞動必需一定量的努力嗎？這個理由是不充分的。的確有很多種類的運動我們以為是快樂的，例如遊山，競舟，賽自由車，馳馬，等等，牠所需要的努力比工作還大，而人們反樂意去做，這就是努力不能說就是痛苦的最好例證。

然而，運動的努力却是自己願意和自由的，運動本身就可得着快樂，這即是人們從事運動的目的。但就工作而言則確有不同，人們所以努力工作是由於想達到某種目的需要，就是想得到某種欲望的滿足。因此，工作便是希望獲得未來快樂的先決條件，這就是它所以痛苦的原因。爲着消遣而划船的競舟者和爲着賺錢而划船的船夫，援登阿爾品山(Alpine)的探險家與引導路程的工人，爲尋求快樂的明星和爲着生活所迫的舞女，這些人們之間只有一個差異，前者是尋快樂，後者是謀生計。但只因上述這一點之不同，其努力雖是一樣，有些人以爲是快樂有些人則以爲是痛苦。福祿特爾(Voltaire)的理想人空第德(Candide)樂意耕耘自己的園地，但如果他所耕耘得來的菜蔬爲着是拿去販賣，他必不會這樣樂意的。旅行家爲着旅行而旅行，且在旅行中就可得着快樂；但是一個郵差自朝至晚東奔西走，無非是爲着生計忙，所以他感覺路程之遙遠而討厭。現在整個人類，都是爲着謀生計的需要所迫而不得不勞

動的，因此，他們是爲生活而工作，絕不是爲尋求快樂。

勞動之所以爲痛苦是由於強迫，所以其痛苦性是以強迫的多少成爲正比、以自由的多少成爲反比。在羅馬時代那些奴隸毫無自由的附屬於手工製造廠或船上，所以他們的痛苦是達到了極點，而今日的工資勞動者爲每日生活資料所壓迫，其痛苦尤甚。但是農夫們願意工作而耕種自己的田地，托拉斯的主席如像軍中大將運用着千百萬的金錢以從事商業競爭，藝術家得着一個好的想像就馬上把牠刻在大理石上或繪在畫布中，這些人們的勞動因十分自由所以痛苦性是極少的。

這樣看來，我們差不多可以得到一個結論，如果在社會主義制度之下，人們不爲饑寒所壓迫，一切的工作都可以免除了痛苦性。所以大多數的社會主義者就這樣計劃他們的理想社會。令人快樂的勞動是傅立葉所計劃組織之理想社會的主要特點。他說工作是痛苦的是由於我們現在社會的組織之不良。他并說道：「如果路易十六把製造鎖鑰爲一種快樂的事情，爲什麼人們的工作不會像他那樣快樂呢？」。

我們的確要承認人們當着一天一天的豐富和能獨立而不依靠他人的時候，他們的工作必定一天一天的減少其痛苦，因爲他們的工作是免除了爲生計的需要所壓迫而變成自由的勞動。這樣，雖則勞動不受經濟上所必要的勞動法則所支配，但牠必是受着道德的法則所支

配，這就是受着社會聯結關係的責任所支配。那末，工作的意義，當牠不是生產財富時，牠只變成了一種遊戲。

然而，現在每個人工作都是受着下述兩種勢力的影響：一方面是想得着快樂，另一方面則想避免工作的痛苦。人類能否繼續工作，完全視這兩種勢力的大小來決定。

正如澤豐滋 (Jevons) 所觀察的，工作者所得的痛苦，是因工作的繼續而增加，而他所得的滿足則因工作之繼續而減少。就把井中取水做一個例說一說。每一次新取一桶水，即增加一些疲勞，但在另一方面看來，水的功用，則是依水的桶數之增加而遞減。那末，究竟取得那一桶水就須得停止呢？一部份是由於對勞力的強弱而決定，但最重要的是由於欲望的滿足與否而決定。依士企摩人 (Eskimo) 除了解渴之外別不需水，所以他們只吸收一二桶即可停止，但荷蘭人常用水清潔房屋，所以他們所吸取的水必多，或者五十桶尚還不夠。

同樣地，一個須盡量背負他的行李的兵士，若再增加所背的重量，勢必增加他心理上的快樂，使這增加之快樂正與所加重量的痛苦相等。因此，所受的痛苦是因行李之增加而增加，而其效用則因其增加而減少，這是很明顯的，所以他結果必遇到一個最後的物件，而這個物件必須割愛捨去，因為牠所需的費用比牠的價值還大。

如果從現在既有的需要而顧慮到將來的需要——譬如土地缺少水，須得吸滿蓄水池，以

免將來的缺乏——則其生產力必更大。但是能忍耐一時的痛苦以求得將來久遠的滿足，這就是遠慮，這種遠慮只文明民族及富有的人們才可做到，而野蠻民族及貧窮的人們却做不到的。

第三章 資本

第一節 什麼是資本

我們在上面已述說過究竟生產的第三個要素——資本——有什麼作用，和為什麼可以把牠同其他兩個要素——土地與勞動——視為同樣的重要，這是不易於理解的。這不是多餘的討論嗎？如果勞動與土地與由牠所生產的財富有很大的差異，則與資本沒有什麼差異的，因為資本本身只是勞動與土地的兩者產物。如果不先有土地和勞動，光是有資本是不能夠生產財富的。這不是一種經濟上的姦通或至少是名稱上的姦通嗎？

然而這的確是很簡單的。因為我們說資本是生產上的必需要素，不過是說明有如下述的事實：即沒有先已存的財富，絕不會生產新的財富。這是一種經濟事實，是非常之重要的。

正如沒有發火具之火柴等物，是不會發生火光，沒有傳種的生物如胚胎細胞之類，是不會產生新的生命。在經濟的情形也是如此，沒有既存的一部份財富，是不會產生新的財富。凡有這特殊作用的財富，都可稱之為資本。

凡敘述魯濱孫的故事的一切作家，都告訴我們他是一個英雄，因為他能獨自一個人在孤島上生存，但是沒有一位作家不很小心地要敘述到他是由破舟中取得少數的工具和糧食的。

因為他們很懂得如果不敘述到這一層，這故事必然是很短，這是因為魯濱孫沒有這些東西是不能夠生存的。魯濱孫是不是要用他的勞動和土地來謀生存呢？是的，但是仍缺少了一些東西，並且這些東西如果缺少了，他很難於生存的，所以作家敘述這故事時，無論如何都要想到這一點。這些不可缺少的東西是什麼呢？這便是資本。

爲要懂得資本效用的重要，不必以魯濱孫的故事說明。在我們的文明社會中，其情形也是一樣的。就現在的社會而言，若手中沒有一點生產工具而欲生產一些新的東西，這個問題最難解決沒有了。拿勞動者來做一個例說一說，如果他沒有一些生產手段，他怎能生產他生活上的必需品正我們所謂謀生計呢？世界上沒有一種生產工業不需要生產工具的，只略爲思索一下，便可知道。就是一個撈魚者，他須得有一根槍一套網，拾爛布的人也須得有一個籃和一枝鉤。(1) 魯濱孫呢，他如果不於破舟中找得一些工具，他在孤島上一定沒有辦法而至於餓死的。在工資制度之下，資本家不於某種情形供給勞動者生產上所必需的原料與工具，他必不能夠生產的。

(1) 智力的生產也沒有例外。譬如醫生，律師，官吏等等，都是利用某一定的已有

在的財富。不特在勞動的工具形態之下，如像圖書館，試驗室，醫具，等等，需要已經存在的財富，尤其是在貨幣的形態的財富，如像耗費於多年的學習和準備所需的費用。

誠然，土地和勞動兩者所能給與一般動物的東西而可滿足他們的欲望，他們所得的滿足，而原始的人類也同樣得着滿足。人類最初的資本之形成是不須其他資本的助力，這是很明顯的事實。最初的火之燃燒，是沒有其他的火具，第一次生命的細胞，必是由無生命的東西產生出來，而這些東西不會再次這樣生長的。因此，同樣地必有一次人類比魯賓孫還要孤立無依，而他必要解決沒有既有的財富之助而生產最初的財富這一個困難問題的。人類最初必是單靠他的手而推動人類的偉大工業之車輪（譯者按意即單靠手力而開始生產）。

但工業的車輪既被推動了，最難的關頭已打破了，以後只需少少的力量就可繼續地把牠推動。最先由地下拾起的石子，和最初似猿的人類祖先取火的燧石，這些東西就可給他很容易地生產別的東西一種助力；再拿既發明的工具，更容易地生產別的新的財富。生產力是照着既有的財富的量數而按幾何的級數而增加的。生產力雖是照着幾何的級數而急速地增加，但增加到一定的限度，這增加率即行低降。因此，現在的社會，既有由千百年所貯蓄得來的財富，就很容易地生產多量的財富；但我們不要忘記了最初的蓄財，是經過了很長久的時間，和不知道要經過若干百年由燧石取火的黑暗社會，才可把最初的資本形成。當在黑暗社會

時期，必有很多人因貧乏而死亡。只有少數民族經過這個關頭達到今日的資本主義社會。

我們試把資本所提供的效用之性質真確地說一說。牠是有二重性的。第一是技術方面，資本體現爲器具；器具的廣大意義是把由最初的燧石之單簡工具以至現代開鑿蘇彝士運河所用最繁雜的機器都包括在內的。牠是沒有直接的效用——因牠不能直接滿足人類的欲望——但是牠可以生產爲着消費的其他財富。奧國經濟學家貢巴衛(Boehm-Bawerk)稱這些爲居間的財富。這些器具之如何使用屬於技術學範圍，這是不須討論的。

另一方面資本所提供的效用是經濟組織。資本體現爲預付的墊款，使我們等待生產工作的結果。這墊款是包括着食料的供給或現在社會最有用的貨幣以及其他信用借款。每一種的生產行為，都需要相當的時候，這種等待就含有痛苦性如勞動一樣。就是樹上果實的成熟和瓶中之酒的製成，也須得等候時間，人類的勞動當然也是一樣的。

普通說來，生產工作的範圍越大，等待的時候越久。如果人的謀生活是只計目前——如撈魚，狩獵和採拾野果之類——只需幾個鐘頭就夠了。但是就農業和工業而言，那就不同了，由耕耘以至收穫，由機器的安裝以至貨物的完成，必須經過數年的時間。各種勞動所需求的時間，本來是很久的，因爲我們常常忘記了加上爲着某種特殊工作而製造器具的時間。這就是時間延長最久的原因。當雷塞布(de Lesseps)第一次用斧頭開鑿巴拿馬運河以至第一次

船隻經過牠的時候，足足需要三十五年之久的。

因此，資本的概念是與時間的延長有密切的關係的；不特在生產方面是如此，在分配方面也是如此。所以我們說利息是「時間的價值」。

什麼是資本這個問題，即刻引起什麼是收入的問題。但是收入是什麼，是由上述資本的意義充分說明了，即：凡不是資本的東西，事實上就是收入——這就是說，每一種生產物如果是由着直接滿足欲望的，就是收入。牛與牛乳，織機與布疋，股票與股票的紅利，其分別都是資本與收入之區別的最妥當的實例。

因此收入是流動的正如流動的水一樣。牠的流動通常以一年計算，所以我們常說每年的收入是若干；但是牠的確仍是繼續着流動的。然而在現在的社會中，我們往往不以收入為一種具體的和可消費的物件。我們通常都以貨幣為收入，就是說，常以購買可消費的物件的手段為收入。當我們說某人每年收入五百鎊時，我們的意思就是指他有購買和消費五百鎊價值的東西的購買力。收入的價值是用來計算資本的價值，必須如此，就是因為資本沒有別種效用只是用來產生進款。所謂資本的價值，就是淨餘收入之資本化，或是收入之若干倍數——其數目的變遷是基礎於下述的法則。

把準備用來消費的收入從事於投資或應用於生產事業的時候，牠是可以變成資本的。在

退步的各國中，大部份的收入都是這樣用法。反過來說，資本能變成收入嗎？不，如上述之器具形態的資本確是不可能的，但在貨幣或食料的形態這一類的資本是可以的。我們不會說過靠資本生活嗎？（1）但是靠資本來消費是不長久的，牠用盡了的時候，就須得馬上停止。

最後，收入的概念比資本還廣大，因為土地和勞動也是產生收入的。當我們後來研究到分配問題時，再討論及此。

（1）資本由售賣或抵押的方法可以間接消費，即使在工具，工廠，礦山等等之形態的資本也是可以的。這就是把這些東西換來貨幣，而使用貨幣。但這是指必須找到一位買者或租者願意拿貨幣來交換，因此，在濟經恐慌之時，如像這一次的歐洲大戰，一個國家如果它能夠在外國找得買主或租者，就只可由這種方法把他們的資本換取貨幣。

第二節 生產資本與生息資本

從私人財產的清單上看來，譬如拿遺產來做例證，我們就可以把牠分為下述的三種類別

- （一）不動產，例如土地與房屋；
- （二）資本，也稱為可變的證券，例如公司之股分或國家的債票等等；

(三) 動產，或是日常應用的東西，例如須有保險的家具，衣服，書籍，裝飾品等等，與及貨幣之類。

事實上，這三種分類是這些物件性質上的差異。前兩種是用來生產收入的財富，第三種則包括着收入在內於具體的財富之下，使我們獲得享樂的，所以稱爲消費財。

然而有些貨物的確是很難分類，例如房屋便是。在律師的眼光看來，房屋是不動產如土地一樣；但由經濟學家的眼光看來，牠只是土地與勞動的產物。牠附着地上與否都沒有關係的，鐵道也是一樣。那末，我們把房屋列入那一類呢？當牠是資本列入第一類嗎？還是當牠是消費財列入第二類呢？照我們的意見，如果牠是作為居住之用的，實應該把牠列入第三類，因爲很顯明地工廠，農場，和店戶是爲着生產才可以列入第一種。但是房子沒有別的作用，只是用來供給我們居住，爲着避除風雨的侵入如衣服傘子或臥床的用處一樣，甚至牠能給我們精神上的或物質上的快樂，也不過是滿足我們直接欲望的。一間房子就如一個箱子，把我們日常應用的東西都收藏在裏面。就算牠的性質很是耐久也沒有關係，因爲被牠收藏的東西如銅器，貨幣之類有時還要比牠較爲耐用。(1)

(1) 可以說這種區分是爭論得最甚的。有些經濟學家說，即使用來住的房屋，也可說是資本，因爲在能使住的人安適和使人能避免風雨等等情形之下可以產生收入。這

樣，無論如何，我所坐的圈手椅也得稱爲資本，因爲圈手椅能給我勞役使我得着收入。

除了房屋之外，尚有許多貨物，牠們的適當分類也是成爲問題。分別這三種貨物的界線實在是不很清楚的。

首先土地和資本就有了分別。土地的確不是一種產物而是產生一切財富之母，而資本呢，牠是土地與勞動的產物。但是我們再把土地觀察一下，如果牠是經過了千百年人類勞動的改變——如除去障礙，耕作，施肥，灌溉等等——土地就會變成庭園的沃土，正如陶工用手改變粘土一樣，那末，在這種情形之下，土地是否是資本呢？

不，我們只可以說牠是吸收了很多的資本。但是這些資本，因爲放在泥土中已失了資本的本性，因此也須得如土地一樣地受諸法則的支配——例如收獲遞減的法則。資本應該嚴格地限於建築在地上的房屋，和房屋中的器具及其中的一切牲畜。(1)

(1) 如果土地須得與資本分開，那末顯然地生產要素之一的勞動也須得與資本分開。可是勞動正如土地一樣也可以由過去的勞動改善的，這就是教育所負的工作。因此有幾位經濟學家稱已得的智識爲資本。但在這裏我們須得堅持着資本與勞動的區別。智識的確可以使人取得收入，但這收入是勞動的結果。智識的獲得的確是有賴於貨幣資本之助力，可是這是另一問題。

除了上述之外，仍有第二個困難。在直接滿足我們欲望的消費財與生產消費財的資本兩者之中，牠的分別似很清楚，然而事實上却仍不是這樣。其實，我們須得注意許多東西都含有兩種性質，用作消費和用作資本都可以的，因此，這些東西是有兩種作用，因牠的性質之如何利用，便可把牠劃入那一個的範圍。一隻鷄蛋是鷄種同時也是食料。那末，當我們用來卵化鷄子的時候，牠便是資本，用來當作早餐的時候，牠便是消費財。煤也是一樣，如果用作推動火車的動力，牠便是資本，如果用來溫暖手足，牠便是消費財。汽車或者是醫生的必須品，在這種情形之下，牠便是資本，但也可以用作兜圈子玩的消費財。

但仍有一個困難。世界上沒有一種東西，牠的本性只可以供個人的消費而不能夠租給他人或賣給他人，因之而可以使所有者取得收入或利潤的。可以取得收入這一個事實，是現在構成資本的特徵。因此，我們必須承認世界上沒有一種東西，不可以變成資本，如果所有者不是把牠用作自己的消費而用作生利的工具。不單是汽車，就是海濱的別墅，美麗的服裝，也可以租給他人因而變成資本。併且一切可飲食的東西，或是一切裝飾用與娛樂用的東西，都可以變成商業的資本的。

總之，我們知道許多消費貨物由售賣與租借的方法，可以盡量地劃歸資本的範疇，而種種分類都是無效的。

然而我們必須保留這種分類；但是我們可以引用一種新的而且是基本的區別，這就是生產資本與生息資本。什麼是生產資本呢？牠的本質只可用來生產新的財富，也只是為着這個目的而使用。屬於這種性質的為器具，機器和工程機械。生利資本的本質只是用來消費，但是可如上述的由租借與售賣的方法取得收入的。因此，由社會的觀點看來，這生利資本是完全不能生產的，因為牠不能生產新的財富，但由個人的觀點看來，牠的生產很多，因為牠能令所有者取得很大的利潤的。

有一點尚須注意的我們通常所謂資本，正與不動財產相反——即可以讓渡之股票如國家的公債，公司的債票，抵押契券，等等——通常都是生利的資本，這樣地，牠只是從債務者納稅者之手而取得收入的。

然而仍有一些分別。政府的公債票，除了極少數是用來實施工程或發展國家的工業之外，通常都是用來消費的國債，往往是為着戰爭費用或行政經費而募集的。結果，其所得之收入，不是某種生產物或經濟任務之報酬，只是靠着債務者的收入之一種權利——在這種特殊情形之下，就是靠納稅者的收入的。

地方的公債或債券也是如此，牠是由城市，鐵路公司或貸金會社等等所發行的，這些只是一種期票或抵押票。

但是股票就不同了。這些股票常常代表以生產爲目的之工業組織的借金，而其所得的股息是由於其生產事實所得而支付的。礦產和鐵路事業的股票，只是代表一切機器之具體資本的文書。估計國家的財富數目，有一點須得留意的，就是不要把這兩種都重複地計爲資本——是實在的，具體的資本，一是代表牠的股票；這就是一爲真正資本，一爲資本的反影。

錢幣或紙幣又稱什麼呢？我們說牠是資本還是說牠是消費財呢？譬如牠是資本，牠是生產資本還是生利資本呢？對於這些問題，沒有一個準確的答覆，因爲牠是樣樣都可以的，這正是錢幣和紙幣的本質，可作爲種種的用法。當把牠放在袋中，可以直接滿足我們的欲望；把牠用來支付工人的工資時，牠是爲着生產；我們又可以把牠貯蓄起來放在箱子裏面，作爲滿足將來欲望之用的。並且，如果像東方的婦女那樣把牠帶起來當作是頸環，牠是變成裝飾品。因此，這就是可以由貨幣的用途的本身可以分類的。然而如果我們不是由個人而是由社會觀察，則我們應該把牠列入生產資本之列，同時牠又是如天秤尺度等物之爲交換的工具的。

第三節 生產資本的意義

資本在生產上所擔的任務，不幸地會引起不正確的觀念。當我們說資本產生收入，我們

都以爲牠是如樹之結果鷄之生蛋一樣的。因此我們常以收入只是資本的產物，而且我們又以不能夠生產收入的資本是受了先天的疾病而不適於用的。

有下述的這種事實可以傳播這錯誤的觀念：資本常由公債股票等表現出來，依據由來已久的慣例，我們可以從牠取得利息，這就是代表資本的收入。六個月或一年之久，依據契券內容的性質，利息是續繼地增加的；到預定的時期到了，牠就終止了，我們就可以把牠取出來如由樹上摘已熟之果一樣的。

但是類似之處還多。正如當我們採集一個種子，我們可以把牠再種使成爲新的果樹而生長更多的果實，或正如收取一隻鷄蛋，把牠卵化變成一隻鷄子而生長更多的蛋，資本的增加也是一樣，若再把資本所得的利息投資下去，可產生新的資本而產生更多的利息。所以我們就可以知道：資本的增加正與動植物的增加同受一個法則的支配的。由稱爲複利的法則，資本的增加，比之青魚微菌的增加還快。半個辨士如果用複利計算的法則在耶穌紀元的初年即投資下去，到現在或已增至幾千百萬的價值了。

現在我們必須把這種空虛的想像捨去——不是沒有理由的——這是社會主義者所深惡痛絕的。歸於資本性質所有的這種不可思議的生產力完全是幻想。貨幣不能生產貨幣，資本不能生產資本，這是事實，雖然有很多人不是這樣相信。不但如亞里士多德早已說過的一袋錢

幣決不能生產一個新的錢幣，就是一捆羊毛也不能生產一把新的羊毛。雖然下述的事情是真的一——邊沁駁斥亞里士多德說過——一羣牠的綿羊必定可以生產其他小綿羊，但這並不是因為這羣羊是資本，只因為這一羣羊是動物，自然會賦與這種有生之動物生產像他們自己的各個體之力的。資本在原料，器具，食料的形態之下，牠完全是不能生產，只有加以勞動，才可以生產。

這也是真的，上面已經說過在現在經濟情形之下，單有勞動沒有資本之助也是不能生產的。因此，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資本與勞動兩者皆能生產，兩者一經結合就馬上生產起來，牠們在生產上的任務正如男女兩性結合而生產的一樣顯著。但是我們不能把資本與勞動放在同等重要的地位，因為我們已經知道資本只是勞動的產物。我們說勞動沒有資本之助不能夠生產，這就是說現在的勞動沒有過去的勞動是不能夠生產。農夫的手中，有了犁具和牛馬，就可以使他生產比較單用手力所生產之穀為多。這較多的穀便構成所謂資本的收入。然而，這較多之穀並不是由犁具的資本得來，而是由使用犁具的人之勞動得來的。就是犁具本身也是人類過去的與現在的勞動所構成。凡只知犁具是資本的人，可以追憶菲葉(M. Alfred Fouriée)的美妙的觀念，這即是用犁具的農夫不能看見犁具發明家的勞動。

然而，有許多人什麼事都不做，只靠資本所得而生活。我們都說這些人是有獨立的生產

手段的。那末，如果說資本不能獨自生產，這一回事又怎樣解釋呢？這是很簡單的。有獨立生產手段的吃利人，因為自己絕不工作，他當然不是靠他的勞動生產而生活，但是他是靠別人的勞動生產而生活的。這別人是誰呢？這是利用他的資本的人。因為吃利人投下他的資本，這便是說他把資本借給別人利用。因此，當他取得利息的時候，一定要推想有些見不着的人在遠或在近的地方，利用所借來的資本而工作，而他的勞動就是產生吃利人所得的部份之利息或利潤的。礦業股票的息單是代表由礦工的勞動所採取若干噸煤的價值，鐵路股票的息單則是代表機器工人，站長，站工等等參加運輸工業諸人的勞動所生產的結果。這就是有時人們所說的「資本之利用」；而洛伯斯圖(Rodbertus) 則說真確的情形是完全倒置，我們常說資本家給工人們以工作，使他們能夠生活，而實際上則是工人們使資本得着收入而使資本家能夠獨自生存。

甚至債務者把借來的資本不生產地浪費了，這借來的資本也一樣地可以生產。在這種情形之下，債權者所得的利息，並不是債務者的勞動之產物，常是一些不知姓名的人們之產物。例如，國家公債所得的利息，通常不是國家工業所生產出來的財富，因為國家常慣是把大部份借來的款項用於不生產之途的。這樣，這公債的利息必然是代表全國人們的勞動之產物，這些人們每年在租稅形態之下繳納於國庫因而轉入於公債所有者之手。同樣地如果一個

年青的敗家子借款來浪用，他付給債權者的利息當然不是他自己勞動的產物，或者是出於他的佃戶，或者是由於他將來應得的遺產的部份所付給，如此，所付的利息就是他父親的勞動之產物。敗家子把借來的資本浪用，或國家把借來的資本爲着戰費而耗費了許久之後，這資本仍是生利資本，這就是說，債權者或公債的所有者仍有債權的契券隨時可以取得利息的。

那末，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所謂資本的產物，只是勞動的產物。有時是個人自己勞動之產物，但在現在社會制度之下，往往是別人的勞動之產物。社會主義會極力宣揚凡爲使用資本而付給的利息，常含有寄生色彩，這一點我們不一定要聽從的。然而社會主義者的這種攻擊往往是眞的，但是靠人的勞動而生活這個事實的本身不一定要含着剝削的意義，因爲在根基於這分工的今日社會制度之下，我們各人都要靠別人的勞動而生存的。這一點就是互相倚賴或是互助。如果沒有這互助的精神，則所提供的勞役或所借給的資本就會變成剝削的工具的。因此，我們須得知道資本家式的吃利人所借給債務者的資本是否能使他得着增加生產力的利益——增加生產力的利益正與他所付給的利息相等——或是所借給的資本含有別種作用。但是這一個問題留在研究利息與利潤的一章內再行討論。

第四節 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

資本不是永久不變的。通常牠不是永遠存在，因為牠是由急的或緩的週而復轉的生產行為可以逐漸消滅的。(1) 但因牠延長性的久暫，牠可以經過若干次數的生產行為。但是當資本由元來之自然的和具體的形態，改變為抽象的價值的時候，牠是取得了無限量的耐久性，因為牠可時常由付還的方法變成新的資本。譬如把資本借給告貸之人，他須得永遠付息，例如借給國家當作永續年金的借款，或指定日期交還的貨幣，牠是可以再被借給他人以至於無止境的。再，資本的所有者可以把資本在價值的形態之下，投在工業或商業中，這樣不特可以取得收入，同時又可以增加價值之量，使在損失時可以彌補。因此，資本上常起了無稽的比較，好像普洛條斯(Protus)的海神之化形一樣的。

(1) 約翰穆勒以資本之繼續翻新這個法則，解釋為常有而奇怪的事情，這便是指國家經過大變或戰爭損失之後的恢復之速。他說：「資本的增長正如人口的增長。每個人有生必有死……一個敵人把一條鄉村放火燒了，掠奪或破壞一切能夠移動的財富，全鄉的人卻蒙受極大的損失，可是數年之後，一切又恢復原狀……這些事實是毫不足怪的。」

這一次的歐戰可以給今日的經濟學家一個很好的機會來觀察約翰穆勒的法則是否真確。

什麼是流動資本呢？流動資本即是只經過一次的生產行為即可用完的——譬如種子，肥料，燃料的煤，紡織的棉花等便是。什麼是固定資本呢？固定資本即是經過數次生產行為而仍不壞的，例如由最易變壞之針與布袋直至最難變壞的隧道與運河都是，雖則後者的存在而不變壞，仍須得加意保存和不時修理才可以的。(1)

(1)可是有些經濟學家採用一種不同的標準來區分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他們以固定資本不能與生產企業分離，流動資本只可由交換產生利潤。這固定資本與流動資本的分類是不能一致的，因此，若照這個定義則燃料的煤是固定資本，若照這本書正文的解釋煤是流動資本。

使用最耐久而不變的資本，是生產上的最大利益。事實上，無論一時需要怎樣大的勞動把牠設備起來，但因牠的助力而每年節省的勞動無論怎樣地小，將來必有一個時候，其所节省的勞動正與初次耗費的勞動相等的。這個時候，資本即已收回，而其所節省的勞動就構成社會的真正利益。自此之後，這固定資本可不需費用而仍使用。文明越進步，越有一種趨勢

可以把固定資本代替了流動資本的。

最初的人們是住在高地，現在阿爾及利亞（Algeria）的卡拜爾民族（Kabylie）的鄉村，就是這種情形。在這個地方，由婦女提供需要的水，她是用水瓶由溪泉中取得水之後即帶上村中去。這種情形，當我們幼年時候在生長的小城中也曾見過。如果我們把取水的回次與往返的次數估計一下，這實在不是輕易的工作。這個時候，什麼是資本呢？這個水瓶便是，雖則牠常是很容易打破，牠也是一樣地稱爲固定資本。

但是現在有些人裝置了一個打水筒，把水由溪泉打到村上，或係在可能的範圍內，更安置了一個水管，因此水可自動地流到村中。安置這個水管所需的勞動，或者比之修理水瓶所需的勞動有千百萬倍之多，但在安置之後，千百年之久不須再用手力運水。由此節省的勞動却是很大的。

同時我們須得牢牢地記着下述的兩點：

(一) 固定資本的形成須即馬上犧牲大量的勞動和費用，而所得的報酬，即勞動與費用的節省，還是將來的事情——而且，通常來講，資本越是耐久，所得的報酬越來得遲緩。如果建築一條運河，例如巴拿馬運河是需要一百萬鎊的金幣，這一百萬鎊的金幣非到了九十九年之久不能獲得報酬的。那末，我們對於這馬上耗費一百萬鎊金幣和約待一百年之久始可得着報

酌這一回事，須得估量一下。權其輕重而能於實行建築運河，這的確是需要遠大的眼光，雄厚的魄力，而且對於將來的利益確有信心才可以的。這些美德只有在文明社會中，才可以找得出來。所以社會情形退化的民族或是政治組織不鞏固的民族，是很少使用這固定資本的。這些文化落後的民族所有的財富，大都是流動資本與消費財。譬如拿印度波斯來說，我們仍可以在這些地方找出天方夜譚的那一類財富，很不容易找出鐵路，礦山，機器這一類的固定資本的。

(二)最後，我們須得知道固定資本的不利之點，如果牠的耐久性過大，牠是會遇着失了效用的危險的。結果，我們必須如上述的特別加以注意。事實上，資本之物質上的耐久性是不成問題，確實成爲問題的是牠能否繼續有效用。在某一度上，物質上的耐久性容易知道，牠的繼續的效用是不容易知道的。我們都曉得效用會變遷，在初或可覺得有很大用處，但過了相當的時候，一點用處都沒有也是有的。我們從來想不到水的效用和水管的效用是會消失的；然而所謂加爾 (Pont du Gard) 之極大的水管，由羅馬人在尼母 (Nîmes) 城中建築者，現在毫無用處只是一個偉大而無用的廢址。這就是因爲龍河 (Rhône) 之水已改道尼母城中的緣故。當我們開鑿一條隧道或建築一條運河時，我們絕不能肯定過了一百年或二百年之後，不會捨棄而改由其他的道路的。如果資本投在隧道的建築不能於時得着報酬，那末，必

有很多勞動是枉廢地消耗了的。因此，我們對於將來不確實的事情須加以注意，不要建築永遠不變的東西。由使用太耐久的資本這一點看來，或是一種很危險的經營。

就是生利資本也須得一樣地加以留意。銀行或是個人都不願投下在兩百年之內得不着報酬的資本。為什麼呢？因為超過這個年限的結果，實非人類的遠見所能料及的。其實，我們應下一個定則，每一次資本的使用如果在三百年之內得不着本身的報酬事實上就應該避免的。

第五節 資本的形成

就普通的常識和大多數的經濟學家都是說資本是由儲蓄得來的。牠的意義是什麼呢？我們已經知道而且已述說過很多次，資本是一種產物，像其他的產物一樣，是由於兩個生產要素之土地與勞動所造成的。我們只須一望那可想像的資本——器具，機器，技藝的製造品，各樣的物質——無一不是由土地與勞動所造成的。

那末，這樣又有什麼新的性質表現呢？貯蓄也是生產之主要要素而為我們所忘記了的嗎？有些經濟學家，尤其是英國的經濟學家西羅(Senior)是這樣說的。他稱儲蓄為『節制』，

因而給牠一個明確的個性。而且，在計算生產上的三個要素的時候，他是很自然地用資本形成的原因來代替了資本，他說生產上的三個要素就是土地，勞動，和節制。凡是相信着資本是由儲蓄得來的人們，都應該採取這一種的分類的。

但這是不合理的。我們總想不出什麼東西可以由消極的動作而可以生產，當我們稱牠為節制也好，為儲蓄也好，兩樣都只是一種自動的節制行為。蒙旦(Montaigne)說得好，他說：「不動作比之動作尤為活潑而勇敢」；由道德上的觀點看來，這的確是真的，但這並不能解釋不動作而可以生產一針。生產是積極的動作，絕不是消極的行為。

那末，資本由儲蓄而來這一句話是怎樣的意思呢？牠的解釋只是：如果生產的財富即馬上消費完了，資本即不會存在的。的確地，如果一個養鷄子的農夫，他不留下一隻鷄蛋，是不會再有鷄子的，這是很顯明的事實。然而，一個小孩問我們鷄子是從什麼地方來的，我們必答說唯一的方法只是節省不食的鷄蛋，他或者會以這個答覆是真的，但這的確是一個很笨的解釋。

把儲蓄當作是資本形成之原始原因，其理由正是一樣。這句話即等於說不破壞就是生產原因之一。我們只可以說儲蓄是資本形成的條件，這就是說，如果把所生產的財富逐日地消費而滿足我們的直接需要，那末，很正確地就沒有一些財富剩下來可以當作生產的工具的。

如果一個人如蟻或其他的動物一樣，不能有先見將來欲望的能力，他必然地把財富逐漸地消費了如那些野蠻的民族一樣的。其結果，資本必然永不會形成而由餘暇所產生之文明，也永不會產生的。我們再進一步說，就算遠見，節制和其他的美德，雖不是資本形成的原因，的確是資本形成之不少的條件，然而牠只是資本的保存，並沒有其他的意義。但是在主張儲蓄是資本形成之原因的經濟學家看來，他這樣說，是有意地或無意地要證實資本得取利息為財富節制之一種報酬，這是很應該的。

總之，資本的產生常是假定為生產的財富超過消費的財富之剩餘，但這剩餘可以由兩個方法取得，一是由於生產超過需要，一是由於節制消費，把消費降低在需要的水準之下。儲蓄這個字絕不能適用於第一個方法，雖然很不幸地有許多人這樣的誤解；然而在歷史上看來，儲蓄的確是資本形成之唯一方法的。

我們能夠舉出一個例證明資本是由於儲蓄形成的嗎？最初的人類所用的石斧是由於多餘的勞動製成的，由於某一天幸運的狩獵偶然得着較多的食料使他能有一日之暇生產這一點的最初資本。欲由狩獵時期達到農業時期，我們是不是以為要有一年的食料才可以呢？不是的，他們只有豢養牲畜，這些就變成他們的最初資本使他們得有餘暇從事較久的勞動，同時又給他們將來生活資料的一種保障。但是正如巴佐特(Bagehot)所說的，一羣的牲畜怎樣可

以代爲儲蓄呢？牲畜的所有者能把他們貯蓄起來不用嗎？這是不然的，爲着這一羣的牲畜能供給奶和肉，所以他們的主人能得着較好的食料，供給他們的皮和毛，所以他們的主人能得着較好的衣服。

現在的時候，好像各畜牧民族一樣，欲經營較大的事業，不是用過去的財富，是用現在的財富的。

但是，如果我們承認器具形態的資本是勞動的產物，那末，我們就可以問一問商品形態的資本是不是至少是由於儲蓄得來的呢？不，這推論不一定是最確的，如果我把商品是多餘生產的結果不是由儲蓄得來這一點認爲事實，這就是說，是由於一天幸運的狩獵所得或是由於穀物的豐收所得的。

如果我們認儲蓄爲資本產生之母這一點爲可信的，便是把貨幣當作唯一的財富。事實上，如果我們研究貨幣資本的源起，我們知道人們確是把一部份錢幣儲蓄起來，放在保險箱中，或儲在銀行之內的。所以我們常慣只把投資當作是資本，因爲我們的確把不需要之多餘資本投下去，結果，每一種債票或投資都假定爲收入超過消費的剩餘財富，因而實行儲蓄起來的。並且我們可以得到一個結論，真正的資本或生產的資本都是這樣的來源的。但這種意思便是錯誤的來原。

無疑的，我們絕不會懷疑儲蓄之重要的。但是，儲蓄在消費方面雖影響很大，然而絕不應該把牠當作是生產要素，這一點留在下面再詳細討論。我們應該把儲蓄放在相當的地位。儲蓄之所以影響生產，只在於投資的時候，這就是說，把儲蓄之財富消費於生產之中，使變成資本。

第二編 生產的組織

第一章 生產的調節

第一節 企業的管理與生產費

我們在上面剛才分開研究過生產的要素。但是我們也會知曉各生產要素是不能夠分開研究的。那末，當生產要素起了作用的時候，必定歸於一個人的手中支配或至少受一個管理機關支配。怎樣把這些東西歸在一起呢？

一個人自己提供三種要素是可能的，他自己工作以提供勞動，又提供自己所有的土地與資本。一個農夫用自己的勞力耕作，用自己的犁，用自己的馬，這是第一種生產方法的最好實例。這樣他可以稱爲獨立的生產者。

然而，通常一個人是沒有這三種要素的。有的有他的土地和勞動力但沒有資本，如用田抵押以借貸資本的農夫。有的有他的勞動力與資本，但沒有土地，如佃戶的農夫，或租人鋪

戶的商人。有的有土地和資本，但他自己不能勞動或不願勞動，因此他要僱用工人。

假定有一個情形，生產者自己一樣都沒有，三種要素都是借來的。假如經營鑄業，鐵路事業，或建築蘇彝士運河等，就是這樣舉辦的，設計者由長期的租借以得着土地，由發行公債或股票以得着資本，由僱用整千整萬的工人以得着勞動。

凡向人借用生產手段之全部或一部來指揮生產的，他就是企業者。他的任務最重要的是結合各生產要素以期獲得最大的利益。

因此，企業者是經濟機關的總樞軸，一切都依着他來轉移的。由他綜各如生產要素，將來的收入也是由他支配。什麼是收入呢？凡在各種名稱之下，例如利息，利潤，各物的租金，工資，薪金，等等，簡直是租用資本，土地，勞動或其他提供生產上的服務的價值。因此，企業者是一個大雇主同時又是一個大分配者。

在研究生產的時候，我們已經懂得：生產任一種的財富，必須先消費一定量的已經存在的財富。用經濟學家的話來說，這消費的財富之總量就是生產費。但是有兩種生產費我們須得注意的；一是社會的，一是個人的。

社會的生產費或稱爲眞的生產費，是由三種要素構成的：（一）土地——所佔據之較大或較小的地盤；（二）勞動——所僱用之較大或較小的人類努力；（三）資本——所消費之較大的

或較小的財富。資本本身既是時間的機能，所以我們可以簡單地說，社會的生產費是由於三種要素構成，這就是努力，空間，時間。

個人的生產費或稱爲相對的生產費——最好稱爲純生產費——就是企業者所支付以獲得生產要素的價格；地租，是租借土地的價格；工資，是僱用勞動者的價格；利息，是借貸資本的價格，或簡稱爲時間的價格。

拿開採鐵礦來做個例子，企業者須得支付下述的生產費：

(一)付給所佔有土地的租借價格，在租金的形式之下給與地主——在英國地租較昂，在法國較低；

(二)付給所僱用工人的工資；

(三)付給所借來的資本的利息。

即使企業者是土地和資本的所有者，這種生產費的計算，仍是如此的。因爲他如果能好好的估計，他必須付給生產費中所投下的資本的利息，和所購買的土地的租金。這種企業也須得付給他生產勞役上的價格，正如付給其他的人一樣的。

然而，每一宗的付款，都代表一筆生產費用，據企業家所說的是代表各人的收入——工人，資本家，和地主——他們這些人直接或間接的是生產上的合作者，這是很顯明的事實。

結果，我們常發生一個很大的錯誤，以為企業家所付出的價值之數量，正與生產上的確消費的價值數量相等。其實，後者的價值數量比之前者是較小的。

我們如果從主要的工業如開採鑄業之類進一步而研究到變形工業，例如鐵匠之使用生鐵以製造耕犁或造針者之製針等等，則生產原費必如雪球般的逐漸增大，這是很顯明的。可是，生產費的意義仍是一樣的；這便是勞動，資本，與土地的租用價格——稱之為工資，利息和地租的。(1)

(1) 因為這個原因，我們不必把原料的費用併入生產費，很顯明地，原料的本身也可以如上述的分為三種要素。

那末，企業家是取得消費的價值與生產的價值之差額；如果他能夠預知生產的價值比消費的價值大過，他自然地繼續他的企業的。他造成一種交換，以現在的價值換取得來的價值。他對於這一點的計算也許發生錯誤，如果有錯誤，則是偶然的，而且對於他是一種很不好的事情。

我們常聽見說，或有許多經濟學家也會這樣說過，價值是由生產費所決定。我們須得懂得這句一話的意思。如果這句話是說生產物的價值，正等於生產時所消費的價值，則是很顯明的真理，正如說整個等於各部份之總和。但是如果這句話的含義是說生產費是價值的原

因，這就是說，每一種生產物的價值之大或小，是由於生產時的價值之大或小所決定，這句話是無稽的。正如這樣說，生產費是由於所生產的物件之價值所決定，這許更為有理由。

其實，企業家在未經營他的事業之前，他最先的任務就是找出所預定生產的東西任什麼價格可以賣出，而後準備一切使其生產費用不至超過市場的價格。這一點在市場已經有了這一種的東西時，更為重要。如果一個人要從事煤礦事業，他須得自己問一問：「這個地方的煤一噸的價值既是這樣大，須得看看能否用更為有利的價值來採取牠，使我獲得餘利。」如果他的估計是錯了，採取牠的價值比牠所值還大，則他這種蠢拙生產行為絕不會影響於煤的價格使其增加一點的，其結果，只有使他失敗虧本而至於倒閉而停止開採。

再，實際上而且是很普遍的，我們知道物件的價值必常與生產費接近，或是依着生產費的大小而轉移的，好像兩者之間都有一種必然的關係一樣，這不是顯然的事實嗎？對的；但這種現象可以用最簡單的方式來解釋。這並不是由於因果的關係，乃是由於外來的原因——

競爭——使牠這樣的，像有一種氣壓似的使物件的生產費與價值成為一致。生產費與價值相差更遠的時候，競爭的勢力尤烈。誠然，我們很容易懂得當生產費與售賣價格相差較遠，這就是價格高於生產費，而可以得着較大的利潤的時候，一切的競爭者都從事這種東西的生產，而生產既多了，馬上又使售賣價格低降。甚至我們可以斷言，在完全自由競爭的制度之下

，生產費與價格的一致更易於表現出來。這是政治經濟學的一個最重要的法則，因為牠能夠自動地限制生產。

然而，在事實上，生產費與價格的一致永不易於表現，這是因為自由競爭未能完全見之實行。我們可以見到，很難有一種事業沒有一些獨佔性質的，這種獨佔或由於地方的關係，或由於專利權，或由於保護關係，或由於企業的公開聯合，使他們可以得着超過生產費的價格而獲得利潤的。(1)

(1) 有時某一種生產物的價格低於生產費，仍不能停止生產。這是因為工業進步的結果，致使貨物的價格逐漸低降。在這種情形之下，競爭是可使價格低減的，其低減的限度不特低至舊的生產費的水準，是要低過新的生產費的水準的，這就是指再生產費的水準。

資本投下某種事業是不能夠移動的，例如礦山和鐵路等便是。在這種情形之下，即使由經營所得的利益一時不能彌補初次投資的損失，這種事業也須得繼續進行直到獲得分潤為止。

或者會有人這樣問，如果物件的價值正與生產費相等，那末，生產者的勞動不是愚蠢地耗費了，如像達內易第茲(Denais)的女兒之用篩吸水的一樣嗎？如果每一種生產行為只是再生產所消費的價值，這就是說，生產的新的價值即是所消費的舊的價值，那末利益在那里

呢？然而這句話是顯然地不合理，因為他把個人的生產費與社會的生產費混而爲一了——牠的分別在上面已經說過。

上面所說的使貨物的價值繼續地低降適與生產的總費用相等這個法則，是指個人的生產費而言——貨幣的費用。設因競爭之故，遇着貨物的價值不能超過企業家生產時所需的費用而給企業家以利益，則其結果對於企業家是不利的，但是這種企業對於其他參加生產的地主資本家工人等等是可以同樣地得着利益，因爲他們已得着相當的報酬。甚至有些企業，各人皆得着很大利益，獨有企業家蒙其損失。例如巴拿馬運河的開鑿，雷塞布(De Resseps)損失了一切的資本，但很多的工程師或銀行家却可得着千百萬鎊的利益。

但是我們由社會生產費這一方面來觀察，則我們必不能說所生產的財富不是時常超過所消費的財富，這是適得其反的，就是說生產的財富是超過消費的財富的。一切生產行爲的本性，都是要生產比消費尤多的效用，使得着所謂淨餘的生產，并不像重農派所說的只農業才有淨餘生產，其他的企業也是有的。如果沒有一點淨餘生產，使人們可以增加其資本和延長消費的供給，則社會的文化怎樣可以得着進步而人類又怎樣可爲萬物之靈呢？人們若不能生產比消費較多的穀子作爲食料或爲種子之用，他們絕不能建立家庭或都市，這是顯而易見的事實。

第二節 生產的自然制限

社會的機構有如人的身體一樣，必須生產與消費得着均衡，方可保其安全。生產不足是社會上的不幸，因為有很多人的欲望得不着滿足。生產太多也是不幸，雖其程度不如前者之甚可是比前者更為真確。誠然，每一種生產過剩都必然地含着下述的惡果：一是財富的耗費，一是力量的耗費。

如果一個人生產他自己所消費的東西，像在孤島上的魯濱孫或在最初家庭工業時代的人們，這生產與消費的均衡是很容易得着的。我們每個人或一個小小團體，的確容易預知我們的需要，因此也就很容易調節我們的生產，雖然這預料或者有時不免有點錯誤。

待生產者不是為自己或他的家庭消費而生產，他是為着別人的消費而生產的時候，這生產與消費之均衡問題，即感覺困難了。這是因為我們預知別人的需要比之預知我們自己的需要更不容易。然而，即使在交換與勞動的分工制度之下，如果生產者能依照通常慣例來生產，則生產與需要的均衡是不難得着的。或至少消費者的習慣可以知道的時候，就馬上可以

測知他的需要，例如製麵包的人很易準確地計算他每日所須供給的麵包。

就我們今日的經濟制度來說，生產與消費的均衡的確是一個困難的問題。因為在現在制度之下，市場的需要很大，生產變成瘋狂狀態，生產的人並不等候直接消費的需要，而是服從商人，中間人，商業的投機者的命令而生產的。這些人們就是操縱商業的一切，他們都是爲着這個原因而買或賣以預想社會上的需要的。

然而，在這自由生產的新制度開始時，立法者把有節制的舊日制度一概掃除了，并且決定以後的生產不能有什麼限制，只有自由。這是由法國革命在一七九一年三月十七日所定的法律，消滅以前必須在某種條件下才可生產之一切基爾特或合作的制度而開其端的。這即是人們所謂自由勞動，每個人若果自己覺得方便，就有自由生產的權利。這一次的改革很受人歡迎，不久也就風靡全歐了。(1)

(1) 英國的基爾特制度，自十六世紀已開始歸於消滅，起而代替的爲「家族工業制度」。

但是，各個人由自己意志來生產，結果不會釀成無政府的生產狀態嗎？不是要增加了預料消費者的需要之不確定嗎？這一點就是社會主義者所斷言的，尤其是十九世紀之初期的社會主義者攻擊尤力。在另一方面，正統派的經濟學家却以爲正因爲如此，才可以保持生產與

消費的均衡。

驥視之，差不多是一種奇異的事實，整千整萬的人們，絕沒有預先互約，都能夠每日獲得他們的需要——至少他可取得所能購買的東西。那末，能夠逐日節制財富的生產，使牠不會過多也不會太少的潛勢力是什麼呢？

經濟學家對於這種現象所給與的解釋是簡單的。他們說：供給與需要的法則就能很準確地迅速地節制財富的生產，其節制的方法有如下述。

如果某一種特殊工業所有的勞動與資本很不充分，則所須滿足的欲望因此不能完全得着滿足，而他的生產物也就因之昂貴起來。在這個情形之下，生產者可得着很大的利益，尤其是生產上的主動人物的企業家，他是最先得着利益的。那末其他的生產者——工人或資本家——必受這種意外的利益所誘惑，而急速地從事於這種生產。因此，這種特殊生產的商品必日漸增加，直至其增加的數量滴與社會所需要的數量相等為止。

在另一方面說，當商品的生產增加超過所需要的限度之上，則商品的價值必然低降。這價值的低降，即減少生產者的收入，尤其是減少企業家應得的利潤，因為他是第一個人最先受這種變動之損失的。所以他由失敗的經驗不得不停止生產，而所生產的商品即因之減少直至社會所消費的數量為止。

這就是最和諧且最自然的生產組織，而為各經濟學家所贊美的，尤其是法國的經濟學家巴斯梯（Bastiat）更為稱美。牠是一種自動地運用的機制，據說比之任何人為的限制的制度是較為優越的。

把這限制的法則當作是一種趨勢，這是無問題的；但這法則之運用仍須得有許多條件——這些條件是很少有效的。

第一，生產必須與需要立時適應。這就是生產的要素必須完全可以移動，很快地可以由生產過多之處移到生產不足之處。這樣，就須得只有一個世界市場，或至少市場是十分密切，如像貯水的東西彼此密接一樣，生產與消費如果一時失了均衡，差不多馬上就可以恢復起來。

雖然現在經濟界已有這個傾向，但去實現之期尚遠。事實上，一切農業或工業的生產都預先假定一部份資本長期的或短期的投下去，事實上成為「固定」資本，而不能隨意移動的。法國種植葡萄的人們，常常知道生產的葡萄是過多了，須得改從別種事業，而且供給與需要的法則，的確遲早有強迫他們不得不改業的可能。但是他們在種植的時候，所投下之千百萬鎊的巨款，已經放在泥土中又怎樣辦呢？

不特如此。就使供給與需要的法則能夠完全發生效力，也不能有巴斯梯之所謂經濟的「

和諧」的；因為貨物的價值與社會效用絕無聯繫，這一點須得記着的。人們從事某種生產或某種職業，絕不是依據人類的真正需要，乃是以人類的欲望及其所願意或能夠付給的價格以求滿足為轉移的。

那末，勢所必然的，那於社會最有用的職業如農業之類，很少有人注意，而最不生產的職業例如城市酒店中的侍者或店中的夥伴，則無理由的增加了，用不着再論及那些寄生階級之官吏等等。我們還要說一說法國賣酒的小販人數差不多已達到四十七萬人之多——幾乎每二十四個成年男子中佔一個——而農業勞動者的數目却是逐漸地減少這一件事實嗎？（1）

(1) 一九二〇年英格蘭和威爾斯有一〇五，六三〇個特許的酒店——差不多每九十五個男子中就有了一個。

從事其他職業的人數例如醫業，如果能夠把所有的醫生好好地分配一下，是很可以夠用的。但是這些醫生都聚居城市，因為沒有許多病人，所以他們過着很困難的生活，而鄉間則醫生很少，不足以應鄉間人們的需要。因此，巴黎現在所有的醫生的分配，很顯明地指出醫生的人數並不能與病者的人數成為比例，而是以利潤之多少成為比例的。在富庶的區域，每一百人至一百三十人的居民之中，就有一個醫生，而在貧苦居民的區域內，則每三千人至六千人始有一個醫生，而且在一個最貧苦居民所住的地方，人數約有一萬七千七百七十二人，

而醫生只有一個。(1) 這就是自由競爭怎樣使勞役適應於需要！的確沒有一個人敢說富者比貧者更爲需要醫生的。(2)

(1) 英國各個城市或倫敦各個區域的醫生人數比較如下：(載一九一四年的醫生人名錄)不里敦(Brighton)和哈甫(Hove)有二百三十五名(每七百三十三人中有一位醫生)；包尼木斯(Bournemouth)有一百九十名(每四百十四人有一位醫生)；厄福(Ifford)有四十二名；威根(Wigan)有四十二名(每一千一百二十二人中有一位醫生)；倫敦城中之哈犁街(Harley Street)有一百九十七名；文甫街(Wimpole-Street)有一百六十七名；罕普斯忒(Hampstead)有一百六十九名；柏司那格麟(Bethnal Green)有一十八名；柏夢集(Bermondsey)有一十八名。

(2) 當一八九三年一月布勒塔尼(Brittany)的地方發生天花豆的疫症，由報紙所登載的事實看來，在周圍九英里之內找不到一個醫生。

最後，我們不要忘記「需要」不是直接由消費者而來，而是由於商人，中間人或商業的投機者而有的；因此需要不是基礎於現在的真確的欲望之上，而是根基於將來不一定可以現實的欲望之上的。(3) 所以我們遇見生產過剩或生產過少，就不應該以爲是奇怪的事情。這一點在將來討論恐慌的時候再行論及。

(3) 我們不要急速地下一個結論，以爲投機——預料未來的事情——一定是不好的。反之，投機者能預知某種東西缺乏所以購買，預知某種東西過多所以售賣，因此，他對於生產上的調制是很有利益的。可是投機常有投錯了的，尤其是帶有賭博性質的投機。

第三節 競爭

供給與需要的法則須在下述的兩個條件之下，始可完全起作用的：

- (一) 各人有自由權去生產與販賣他自己以為較好的東西；
- (二) 各人有自由權來決定他所生產的東西之最高價格，或至少他可規定他所能取得的價格。

當這些條件已經完成了，就叫做自由競爭。那末，競爭是現代社會的全部經濟機構之最大而有效的調節器。

在正統派的政治經濟論文中，通常我們可找出競爭的優點，有如下述：

- (一) 能使工業進步，由競爭的方法，使適宜的工業發達；不適宜的工業消滅；
- (二) 能使貨物價格低降，使社會一切人們蒙其利益，尤其是貧苦階級；

一個水準之上。

巴斯梯把競爭的優點概括起來述之如下：「競爭是使社會公衆幸福最進步的，最平均的，最有利的法則，在上帝給與社會使人類社會進步的法則中是最有効的」競爭的優點，我們只把牠拿來與一種獨佔制度比一比，就很顯明地表現出來。據說競爭是經濟界之民主，而獨佔則是專制。

十九世紀之初的社會主義的觀點，正與此相反，他們極力咀呴和攻擊自由競爭，說自由競爭是一切社會的罪惡的原因，這是因為他們以為只有互助的聯合才可以解決社會問題的。

但是我們絕不要不承認競爭所能給與社會公共幸福的好處，這就是說牠是保護消費者使不至受商人與生產者剝削。這是什麼意思呢？就是說各生產者的利益全然相反——正如弱小的國家之利益受彼此嫉妒的強大之國家的保護一樣。但這種保護在經濟界的不可靠，正與在政治上相同，且仍有較高形態的組織可以代替的。

競爭可使消費者給與生產以很大的利益。事實上，如果我們仔細地考察競爭所有的三個優點，就很容易知道每個優點都可以變成流弊。這是因為競爭有如上述所指的兩方面的作用：一方面是勞動的自由，另一方面是生存競爭的自由。試觀察下述各點：

(一) 因爲競爭可使生產有爭勝的精神，因此能使生產進步，這一點是真的。但牠也可以使生產在貨物之質量方面的退步，競爭者欲與他人爭勝，常以次等質量的原料以代替優美的原料而廉價出售，因比較好的原料是較昂貴些。其結果，是使在工業各優點中，無疑地且很顯著地使商品雜入了劣質。這種行爲變成真正詭計，使人用科學的方法才可以發現出來。

(1) 有些商業，例如雜貨商，有些工業，例如人工肥料的製造，都很顯著地有這雜入劣貨的行爲，致引起立法上的干涉。如果自由競爭制度在工業進步上這方面看來，是遠勝於基爾特制度，但從貨物生產之質量上看來，則似不若基爾特制度下的貨物之真確無僞。

(1) 這樣例子多得很。沒有葡萄，酒是不能製的；沒有果子和糖，果醬是不能製的；沒有牛乳就沒有牛油，沒有牛就沒有牛乳，沒有鷄就沒有鷄蛋。因此，麵包是由含着大部份的滑石製成，絲的構造只有百分之五是絲，百分之九十五是鑽物體。

競爭不特使生產物的質量退化，同時生產者也常因競爭而衰退。如果競爭必然地只有強大的和聰明的生產者得着勝利，則弱小的生產者必然被迫而歸於失敗。在下述各個實例中，可以找得出來。例如不願雜入劣貨的忠實商人，或禮拜日欲停止買賣的商人，或是不願於減少工人的工資或增加工作時間的製造家，常遭着同樣的失敗的。

(二) 照經濟學家說，如果競爭是自由的，牠足以使貨物價格低降，這是真確無疑的。

就是說，商人或製造家，因競爭的緣故，願意低降其價格，使消費者獲得利益。但就國內市場而言，不論如何這個時期已經過了。在某城市的商人，或某工業中的製造家，他們彼此都暗中有一個了解，大家可用同樣的價格售賣出去。

在大規模的商業或工業生產中，這種互解現在已用成文的契約方式來規定了——這就是最著名的加迭爾和托辣斯。而且，有時且很顯著地在自由職業中如律師醫生等等也有這種互解，任何一個醫生或律師都不能誅求求助者之較多一點的費用——這就變成自由職業之信用的法則。

只有在國際的商業中，競爭仍可發生有利的効力，因為在不同國度的生產者，結合起來確是困難得很。然而現在又有變成國際的趨勢了。

競爭不但不能時常低降貨物的價格，且時常因生產費的增加，反而增加了貨物的價格。

最顯著的例證便是經過兩個城市之一條新築的鐵路與舊有的鐵路的競爭。在這情形之下，兩條鐵路與從前一條鐵路的時候，其運輸營業上是一樣的，但是這條新的鐵路建築工程費用却多了二倍。麵包的製造也是一個好例證。現在每一個城市中，麵包的製造者人數大大地增加了，他們因為競爭的緣故，售賣出去的麵包減少了，所以他們不得不提高麵包的價格以補其損失。方非利 (M. de Foville) 說得好，他說商人的競爭使物價提高好像林中樹木爲爭着日

光與空氣向天增高一樣。(1) 在基爾特制度之下，就沒有這種情形，因為這一種的生產者都有一定的數目。

(1) 一九一一年全巴黎市有三千另五十間麵包店——每九百人就有一間或可以說每二百家至三百家就有一間。所以每間麵包店每天平均銷售的數量大約不超過一千磅。這麵包的數量是很容易增加至十倍的，那末每個麵包的需費是要減低十分之九。例如愛丁堡(Edinburgh)之極大的協作麵包製造所，就是如此，每日製造麵包約有二萬塊。

(三) 第三，由減低超過平常限度的利潤使之平均這個方法，競爭可使機會均等，這也是真確無疑的。然而在那一個國家內其財富最不平均呢？那一個國家發生一種驚人現象而產生百萬家財的資本家呢？這就是在那個競爭最烈的國家內才有的，在這個國家個個都是爲着金元拚命，法國有一句舊格言說：「個個都爲他自己，只上帝爲我們大家」。美國有一句話把它代替了，說：「罪惡是最後的」。

只有競爭者的能力相等，競爭才可使利潤平均。如果兩個能力不平均的生產者競爭起來——一強一弱——只有增加原來的不平均。所以我們絕不能說競爭可以表現分配上的公平。最後，假定如經濟學所說的，在某一個社會當中，可以實行完全自由競爭，並可使各個

出最小的價格而可得最大的滿足，從社會和道德的觀點上看來，這種假定的表現是不一定需要的。因為這樣絕對是個人主義的法則，各人爲他自己。社會只變成一個買賣場，好像在交易所中，個個人等着叫他的價格。社會的意義找不出來。我們最好是把社會組成在一合作制度之下，其組織的目的是爲要滿足人類的欲望，并不是使人類逐利的。(1)

(1) 參閱 *The cooperativism* 書中討論競爭與協作一章。

除了經濟的原因之外，還有道德的和哲學的論證，說明協作可以一天一天的代替競爭。就是在生物學的領域中，有一種新學派已開始告訴我們，聯合和互助在種類的改善與進步中，其勢力之大正如鬥爭一樣。

第四節 生產過剩與市場法則

由大多數人類受苦這一個貧乏情形看來，似乎社會生產仍是去滿足人類欲望的需要很遠，似乎還要鼓勵大規模生產，增加生產到可能的最大限度。然而，奇怪得很，商人與製造家所日夕恐懼的，所天天談及的，乃是生產過剩的恐慌，即生產物太多，這就是所謂一般的

生產過剩。為什麼這樣呢？

正統派的經濟學家自己永不懂得這一點。他們以爲生產過剩的危險完全是理想而不切於事實的。誠然，他們並不否認工業中之某一種或其中許多種，因一時錯誤的估計，生產可偶然地超過了需要。^卷但是他們完全否認的確有一般生產過剩這一回事的，所以他們把生產過剩的恐慌歸於人類視力上的幻覺，牠的原因是很容易明瞭的。因爲某一些生產者，他們的生產物提供在市場上的數量太多，因此他們賤賣，所以他們大呼過剩，又有一些生產者，他們的生產物提供在市場上的太少，因此能高價出售，所以他們很滿意地而不說什麼。在這個情形之下，他們所聽見的只是過剩兩個字，結果就以爲過剩是普遍的。

正統派的經濟學家的意見不但如此。他們以爲如果遇着一種工業生產過多的時候，最有效的補救方法是鼓勵其他工業的生產的同樣增加。過剩的恐慌只可用過剩的方法補救，正如醫學上最著名的格言說：「以毒攻毒」。生產可以盡量地過剩或分類，一切的生產者就因之有很大的興趣。這個理論叫做市場的法則，由法國的經濟學家依珊（J. B. Say）最先定下來的，他最喜歡這個法則，并說這個法則可以改變全世界的政策。可把牠述之如下：其他的生產物越是過多越是分類，則每一種生產物的銷路越大。

欲了解這一個理論，我們須得把貨幣問題丟開，以爲生產物直接與生產物交換，正如在

以物易物的制度之下的情形。例如一個商人到非洲中部的一個大市場中貿易一樣——譬如在蘇丹或剛果這些地方。他不願意看見那個市場中供給着很大數量和很多種類的生產物嗎？當然他不喜歡看見那里有很多他自己可以提供的一種東西，例如鎗之類。他必願意那里有很大數量和很多種類的其他貨物例如象牙、樹膠、金沙、花生、等等。每一種提供在市場上的新的商品，就構他自己貨物的一種銷路，所以別人所提供的貨物越多，對於他自己的利益越大。依珊說得好，他說：「欲使一種商品的銷路越好，只有另生產其他一種的商品。」

我們知道在買賣制度之下也是這樣的。別人所有的資財越多，我們各人就有一個更好的機會來銷售各人的生產物，各人生產越多，所得的資財也越豐富。那末，如果一個生產者生產某一種東西過多，其他的生產者也須得同樣地生產過多，這是我們所能希望的。某些商品生產過多，可以救濟其他商品過多的危險。英國這一年不是生產太多棉布嗎？如果印度能有機會生產過多的麥，這棉布的銷路必然不會發生困難的。

再，因為機器力量的大量增加，致使工業生產一大堆的貨物以供給市場，而農業生產直追趕不上，而農產生產物的增加極其有限。這樣，農業生產物比之工業製造品的價格必然昂貴，而消費者因為已用過很多費用在購買食料，當然只有很少費用餘下來以購買工業製造品。但是，在別一方面看來，如果農業的生產與工業的生產能同樣地增加，使兩者都達到平

均的程度，則消費必用較少的費用以購買農產物，用多一些的費用以購買過多的製造品這是不難的。

那末，總之市場的定理只是證明一種生產物的過多並不一定是災禍，如果其他各種工業的生產物能照比例的增加。在這種情形之下，事實上，交換的數量，就沒有變化，而經濟均衡因此得以保持。

誠然，這是對的，但是我們須把這個前題再進一步的說一說。我們須得假定作為交換之工具的貨幣也是同樣地生產過剩，因為如果貨幣的數量不發生變動，其結果與別種貨物交換的價格是必然變動的。較少數量的貨幣，會使貨幣的購買力增大，這就是說一切貨物的價格低降。譬如貨幣的生產也如其他貨物一樣地增加，則貨物的價格必不會發生變動，而對於生產過剩的社會也就沒有什麼危機表現出來。

因此，完全在理論方面看來，市場的定理是可以行得通的。但在事實方面看來，絕不會有如定理所說的各部門的生產物能照比例的增加這一回事。在一萬的例證中，也找不出一個機會可使工業各部門能同樣地同時地增加其生產物的。這生產的增加是由於適應、鼓動、努力等等所規定的。

說也奇怪，通常只有製造品生產過剩，而人們對於這些製造品的需要早已十分滿足，因

此這生產的過剩就簡直是勞動與資本的消耗。反之，在農業與房屋建築方面，絕少生產過剩的，其實這些農產物與房屋才是人們所歡迎，因為尚有很多人在這方面得不着滿足的。

市場的定理在原則上雖是很對，但在事實上仍不能防止惹起經濟恐慌的經濟均衡之不斷的破壞。所以現在很多的生產者就採用商業上的協調（托辣斯或加迭爾）來保持經濟均衡，這托辣斯或加迭爾是今日最顯著的一種現象。這一點留在後來再行研究。牠的最重要的性質是使一個部門的生產者加入而互相約定，照市場的情形，規定生產一定量的生產物的。

第五節 經濟恐慌

經濟恐慌，照字面說來，是經濟均衡的忽然變動。但牠的變動可由兩個不同的方面去研究。

經濟恐慌是經濟機構的一種病狀，正如人類患無數的病狀一樣。牠的性質有些是定期的，有些是不定期的。有些是很短期而劇烈的像寒熱症的來侵，一時熱度很高，一時熱度很低。有些是來得很遲緩的如拉甫雷（M. de Laveleye）所說的之貧血症一樣。有些是限於一

個特殊的國家，有些是傳染的，流行於各國像虎列拉症一樣。

但是這種假定是把經濟恐慌當作是病理學的現象。然而，我們可以把牠當作是一種生理學的現象——這種表示是很平常的，是合於健康的需要的嗎？我們可以把牠當作一種生機的產物——是經濟發展上所具備的一種機能嗎？如果經濟恐慌可以預定隨時消滅，那末，牠的消滅不是證明社會無活力，可怕的現象嗎？

因此，對於經濟恐慌就發生兩個不同的觀念，一是悲觀的，一是樂觀的；這種意見的差異，是由於各個人怎樣解釋恐慌的性質而決定的。

(一) 徵候——表示經濟恐慌的經濟現象常常是多少相同的，所以診斷牠是否經濟恐慌絕不困難。牠唯一的差異只在於是是不是十分顯著。如果我們把牠一一舉出來，是舉不勝舉，因為幾乎沒有一種經濟關係完全不受恐慌所影響的，差不多每一種的經濟狀態都有經濟恐慌存在的徵兆。(1)

(1) 法國自一九〇八年政府已設立一個委員會調查和出版「經濟恐慌的徵兆」，其目的是要救濟失業問題。

最先表現恐慌是有定期的。牠們發生一次隨着又發生第二次。至少在十九世紀的時候是這樣，差不多每十年發生一次，前五十年約有五次，後五十年也有五次。不特經濟現象

——價格、工資、利息的變動——是這樣的變動，就是自然現象如晴雨表也是一樣地變動的。週期性是宇宙的法則，沒有一點神祕的。幾乎除了這樣之外，沒有別種現象。如果一種變動是在某限度之內，其變動必不出兩極端之外，世界很多事情都是如此。但就經濟恐慌而言，則其變動更堪令人注意，所以我們須得再研究牠發生的原因。

經濟恐慌第二種最顯著的現象是流行的。這一種工業或那一種工業生產過多或過少是常有的事情。事實上，這就是多數經濟恐慌的起原。但牠之所以變成恐慌，只在於某一種工業生產與消費失了均衡而傳染到別一種工業，或由某一個國家傳染到別一個國家，這些恐慌是由於一個普遍原因所產生的，而正統派的經濟學家并不是一致同意於這些原因。

但是除了這些普遍的現象之外，還有下述的三個特殊的徵候可以產生經濟恐慌的：

- (A) 貨物價格的增高，在消費的行為內可以表現，這是由於貨幣的過多；
- (B) 流通債票價值的增加，尤其是股票，在企業中可以表現，這是由於利潤的增加；
- (C) 工資的增加，在勞動市場中可以表現，這是由勞動的需要增加。

但是真正構成經濟恐慌的是：在某一個時候，由一種特殊原因，一切變動都改了方向，由價格增加變成價格低降。那末，我們可得下述的徵候正如上述的相反的：

- (A) 貨物價格的低降，由消費的減少而表現，這是因為貨幣缺乏或信用消滅的緣故；

(B) 債票的價值低降，由企業的失敗而表現，這是因利潤的減少的緣故；

(C) 工資的低降，由停止生產而表現，這是因為勞動需要減少，工人遇着失業的危機。由興旺的狀態到衰敗的狀態的過程中，我們可以決定經濟恐慌的時機——這時機有些時候可以很準確地指定是某一日，差不多有時可以指定是某一時。然而，另有些時候，因為恐慌推廣到很久時間，甚至指定其年限都不容易的。

(二) 原因——澤豐茲(Jevons)是第一個人指定十九世紀的經濟恐慌，一次隨着一次，差不多每隔十年就好像有規律性的必然發生一次。牠的時期如下：

一八一五年

一八五七年

一八二七年

一八六六年

一八三六年

一八七三年

一八四七年

一八八二年

如果澤豐茲能遲幾年未死——他死於一八八二年——他必然很高興地看見他所預料十九世紀的最後兩次恐慌必是在一八九〇年與一九〇〇年這兩個期間的。

這個規律性可以歸於偶然的嗎？抑合於天理循環的意義呢？澤豐茲觀察天空以尋求其解釋，他以為於日光的黑點可以尋出恐慌的理由來。然則日光的黑點與經濟恐慌又有什麼關係？

連呢？這就是他以為日光發射的強度可以影響地上，致有豐年歉年的事情，這樣就決定經濟恐慌的期限。

但是這只是無稽之談。就是十年一次的經濟恐慌，在二十世紀中看來，就已證實這個法則的不正確，因為廿世紀的第一次恐慌，是一九〇七年發生的。

用天文學來解釋經濟恐慌已不適用，我們須得找第二個解釋。經濟學家並不失望，因為他們乃有種種其他的解釋的。一八九五年德國經濟學家柏格曼(Bergmann)就找出二百三十九個原因來解釋，仍有其他的原因尚未發現的。

可以說牠的解釋是無限的。因為由一切經濟現象的複雜性與其相互的關連看來，就很能夠知道一個原因的發生，馬上連帶發生其他的原因——像時鐘之一輪影響其他輪一樣——而整個機制因之崩壞；或是我們願意用生理學的現象來解釋，就知道一個器官的損壞完全可以使整個機能蒙受損失的。

然而，經濟恐慌並不是任何一種的經濟均衡的破壞，牠是某一種的破壞而含有一定的特徵的，所以經濟恐慌的原因當然也有一定的。結果，我們所要找得的原因必是一個，牠是解釋這一定的特徵，尤其是那有定期之現象的特徵。

(A)以生產過剩來解釋經濟恐慌是一個原因，這個原因我們通常都以為是機器工業發達

的產物。機器發達之後，遲早必有一天，生產的貨物太多，超過消費的能力而消費不了。所以免除的方法，只有貨物的價格忽然低降。工業製造家恐低價售賣貨物，蒙受損失，所以他們常向銀行家取得現款或是由出賣證券以獲得現款，其結果利率增高而證券的價值低降。這樣，貨幣必至缺乏，這是生產過多所釀成的。製造家如再不能獲得現款的時候，他們唯一的出路只有破產。那末，這裏我們已找出解釋上述的恐慌一切特徵的充分原因了。

經濟恐慌的週期性也可以用上述的前題來解釋，因為我們很容易懂得生產超過消費，到了某一個時期就須得停止，這種變動是交替的，是有定律的。事實上，每一次工業的失敗，須得有相當的時間才可以恢復起來，再生產新的貨物以滿足新的需要。

然而，這種解釋是有異議的，最顯著的是：如果經濟恐慌是由於生產過剩，為什麼最先的現象是價格增高，這是不可解的。毫無疑議地，如果生產達到了飽和之點，價格必然低降。為什麼當生產過多之初期，價格不會低降呢？我們是不是可以這樣答，說是由於消費增加超過生產？但是，這個情形如果是真的，我們就不應該說生產過剩是經濟恐慌的原因，應該說消費過多是經濟恐慌的原因的。

(B) 以消費不足作為解釋經濟恐慌的原因，是由於那些把社會的困苦視為現在不良的經濟秩序之產物的人們所主張的，如西思蒙第(Sismondi)這些社會主義者就是。因資本家的貪

念，欲生產多量的貨物，以期獲得極大的利益，致釀成經濟恐慌，換句話說，經濟恐慌是生產過剩的結果，這一點社會主義者絕不否認的。但是最重要的原因是由於大多數工人階級的消費者無力購買他們自己勞動所生產的生產物。我們絕不能說人類的欲望無窮，因為我們欲使貨物有銷路，並不是看人類的欲望如何，是要看他們的購買力如何的。現在大多數人們的收入的增加，是趕不及貨物的生產之速的。這兩個原因——是相反的但結果是一樣——繼續地增加其強度，一方面製造家生產貨物的需要越大越好，另一方面工資勞動者的人數也繼續地增加而工資因之不足。結果，經濟的均衡一經破壞了，經濟的情形不特不能一天一天的變好，反而一天一天的變壞，更加不安定了，而經濟的恐慌也一天一天的尖銳化了，最後必有一天資本主義制度因此而崩壞。所以資本主義制度的崩壞，早已孕育於資本主義發展之中的。

然而，這種解釋是不切於事實，因為經濟均衡未破壞，恐慌未發生之先，工資仍是繼續增高。為什麼發生恐慌之後，工人階級沒有購買力來購買他們勞動所生產的東西？我們很容易懂得消費的不足，是社會的一個經濟存在的災禍，也是社會艱苦和貧乏的充分解釋。但為什麼他又變成恐慌的徵候而有定期的發現，這是不容易懂得的。

而且，就假定我們承認這種解釋的理論是對的，即是工人所購買的東西一天比一天少，這就是說他們被資本階級剝削一天比一天利害，但我們不懂得為什麼社會一般的消費量會因

之減少，剝削階級不能像被剝削階級消費那樣多嗎？剝削階級消費力較小是不近情理的。真的，剝削階級可以消費別些東西：即是他們可消費少一點的必需品而消費多一點的奢侈品；但這樣總是對於工業上為有利益的，因為工業家由奢侈品所得的利潤比之由日用必需品所得的利潤還多。

(C)因此，經濟學家現在都採用第三種的解釋。他們找出恐慌的原因不是由於生產過剩而是由於資本過多。雖則這種理論本身表現有許多方式，而下述的就是牠最普遍的特徵：

如果工業是小規模的生產只適應逐日的需要，這是很容易而不會發生什麼問題的。就是能完全準確地有適應需要的功效，然而恐慌是絕不會發生的，最好有如麵包的製造者因一時錯誤估計消費者一天的需要，剩下少許的麵包一樣。但大規模的生產就不是這樣，生產者想適應社會的需要，必先估計人們的欲望，必預造成一切生產上和運輸上所必需的工具，例如工廠、機器、礦山、火車、輪船等等——這是需要很多的時間的。此時人類的欲望增加，這些東西也很發達，貨物的價格也很增高。最後當生產工具完成了並且實用起來的時候，忽然產生多量的貨物提供市場。試看，這過多的生產不能隨意停止的，因為資本曾一次投下在固定資本形態之下不能隨意移動；勢所必至地，生產者必須繼續生產，雖則市場的供給已達了飽和或是他已受了很大的損失。因此，我們就很容易懂得由價格的低降最後必會釀成完全的破

產。不然，必須有一些新的企業停止了競爭或破產了，再不然，則是由於價格低降影響於消費使消費增加，這樣，生產的過剩才可以逐漸消滅的。

我們也可以懂得為什麼恐慌是有定期發生的。兩次恐慌的相隔時間正等於重新造成第一次恐慌所損失的資本之必要時間。這種理論也完全解釋為什麼恐慌在資本主義制度之下為必有的現象，尤其是在大規模生產的資本主義的社會。

而且，我們更容易懂得為什麼不直接參加企業的人們也要受恐慌的影響，他們都幫着催促恐慌的實現，並且也會蒙着恐慌的損失。在這個時機我們能看見什麼呢？當着產業興旺的時候，即是戰爭沒有了，農業的收穫甚豐，工業也很發達，其他一切事業都很好。那末，我們就可以看見一切股份的價格必即時高漲——礦產、銀行、鐵路、等等。每一個小股東都願意加股，所以他必然常常詢問那些較為明瞭工業情形的人們說：「那一種股份的價格增高呢？」因為一切的事業都增高了，他必然冒多少的險。這樣，一切的新企業就開始了，種植新的樹膠，開濬新的水道，建築新的戲院，及其他種種切切，就是舊有的企業也發行新股增加其資本的。

於是各種企業開始競爭的時期到了。有一種產業因銷路的頓減，表示危機的到來。因此馬上就實現經濟恐慌，股東因股票價格之低降，忙於出賣他的股票，正如不久之前因股票價

格的高漲，忙於購買一樣。可以說只有少數資本家超過這個危機。那些預期有所收入之證券漸次跌價，和經濟學家塞利格曼(M. Seligman)所謂「希望最多的資本估得」也沒有了。(1)

(1) 為什麼生產不足不與生產過剩一樣地發生經濟恐慌？生產與消費的均衡在這種情形之下不是一樣地可以破壞嗎？甚至生產不足還更為可怕，因為生產過多的本身是沒有什麼不好的。生產過多而產生恐慌，這是由於經濟組織之缺憾的結果，而生產不足則使人類貧乏甚至死亡。

(三) 補救的方法——最先我們須得問一問是不是有些時候需要補救的方法呢？現在我們回到這一章開始討論的問題。如果經濟恐慌只是所謂生理上必有的現象——牠是有規律的變動，像經濟機構的脈搏一樣——那末我們只可置之不理。但是如果當牠是病理學上的現象，那末我們的確不容緩的找出補救的方法。由觀察恐慌的原因來看，牠似乎發生經濟上的騷動和不良的結果，我們應該設法避免的。

但是補救的方法很明顯地要依據發生的原因來決定。如果我相信其發生的原因是由於生產過剩，那末補救的方法只有節制生產，例如托辣斯加迭爾的制度，由節制過多生產，可以避免貨物價格之忽高忽低。或採用第二種方法，這就是協作制度，在這種制度之下，生產是依照人類欲望而組織並不是依照利潤而組織的，因此就不會有過剩生產這一回事。

如果我們找出其發生的原因是由於工人階級的購買力不大，所以他們消費的增加不若生產增加之速。那末我們的補救方法，只可成立社會主義制度，而這種制度就可保證他們能夠消費他們所生產的東西。

如果恐慌的原因是由現金資本過多，則補救的方法應該增加銀行的力量，因為銀行是最大而且差不多是唯一的信用機關。應該授與銀行以這種臨時調節的功能，當流通貨幣增加到可擾亂社會的時候，銀行當立即增高貼現的利息以減省信用借款，或是當恐慌快要迫近目前的時候，趕速援助商業機關，因為牠的失敗，可以催促一般工商業的破產。由國家的立法，也可以補救的。立法可以節制新企業之股票的發明，或調節商品的運輸，如此就可避免恐慌的產生。

然而，假使最後的解釋是恐慌的真確原因，那末補救的方法，確是比較的困難，因為這種不幸事情的發生，多是由於心理的不是由於經濟的。用教育的問題來謀補救，或者更為有效，譬如由教育告訴人們不要相信下述的事情：因股票價格一時低降，馬上須得爭去購買，或因一時增加，馬上爭去出賣。但是這種補救方法也是不大靠得住的。或者最有効的方法還是使人們懂得經濟恐慌在什麼時候，必然再行到來。如果能夠預先知道恐慌什麼時候要到來，或者因此可以避免至少也可以把牠減弱些。然而這個方法仍不可靠，正因為怕牠到來，

牠必然地到來。如果人們不很笨拙地說歐戰是必然到來的，或者歐戰都可以避免的。

第二章 生產的組合

第一節 生產組合的接連形態

一八一八年傅立葉(Fourier)在他的著述中說：「真快樂呵！今日星期五，我已經發見了人類一般組合的祕訣了。」這一句誇詞完全是空的，他雖然費了很大的心力建立了一個人類「組合」的原則，他的確仍沒有發見人類組合的祕訣。「組合」并不是須待人們發見的一種現象，而是擺在人們的眼前，顯而易見的一種事實。在統治宇宙的諸法則中，恐怕這「組合」就是一個最普遍的法則。因為牠不特在人類社會的人與人之聯繫中表現出來，并且在太陽系的聯繫中或一切有機體與無機體的細胞或分子的聯繫中，也都有這所謂「組合」的。就是在我們邏輯的聯繩中，牠也存在因之能使我們能夠思想。野生的動物，也須得服從這組合的法則，並且在有些動物的社會中——例如蜂，蟻，和海獺等——，他們組合的優美，的確可以使我們人類驚奇且可由他們的組合而得着許多教訓的。

組合是有各種的目的，但這里所討論的組合是關於生產上的組合。所以「組合」這個字

是有經濟的意義，是指由各個人組成之任何團體，爲着共同的經濟目的而工作的，並沒有法律的意義，不是由契約而組合的會社。這樣，凡是對於一個人力所不能做的一切工作，即使小至提舉一件較爲笨重的東西，這組合都認爲必要。或其他必須合力才可以進行的工作，如農人的播種耕耘，救火隊的驅車救火，這組合的需要更不容說。

人類的組合曾經經過有如下述的三個階段：

(一)人類的最先的組合是自然的，如一切的動物一樣，人類很自然地大家組合起來，其目的不單是爲着鬥爭，可是工作和遊戲也都要組合起來；人們固然不願意自己遊戲，就是工作也不願意自己去做。

人類最先組合的形式，最自然而顯著的是家庭的組合，包括夫婦和兒子。或者可以說，這種組合沒有經濟的意義，只是由性慾和兒女慾來組合的。但婚姻是永久的經常的的聯結，內中有所謂家計，照原來的重要意義看來，就是一種經濟上的組合。假使我們問一問北美的印度人爲什麼他們要結婚，他們必然答說：「因爲我們的妻子能爲我們打水，採薪，覓取食物，且當旅行時候，又可爲我們負重，所以我們必須結婚」。那末這經濟方面的原因，恐怕使人們成立永久的家庭制度的最重大理由，而性慾或兒女慾或不會有這樣的力量的。

(二)其次，組合則成爲強迫的，最先的形式是奴隸制度。事實上，奴隸制度應當視爲原

始家庭的擴大形態，是由經濟原因所決定的——需要成立一個較大和較有力量的組合。（拉丁文家庭 *Familia* 這個字是包括奴隸而言，而奴隸本身就稱爲 *Servi*）我們稱家庭爲奴隸制度，是毫不足怪的，最初人們的妻子都常由征服掠奪而來——由舍拜因人（*Sabines*）的掠婚可以證明——並且由征服其他的民族，可以增添家庭中的勞動者。這些勞動者常常會被收納而變成家庭中之構成員，我們在古代希臘的戲曲中或近來摩洛哥的遊歷者的記述中，都可以看見這樣的情形的。

奴隸制度是一種強迫的合作勞動，由一個工頭的指揮監督，把整千的工人聯在一起，像古時埃及人之建築金字塔或駕駛漿行的戰船一樣。到農奴制度的時候，組合的情形不若奴隸制度時代的強迫，至少勞動者（農奴）與主人（領主）的個人關係都比較柔和得多。但是，在另一方面看來，農奴與土地的束縛的關係，則較前更爲密切，因爲農奴制度的特點爲：農奴是附屬於土地的。

到了基爾特制度的時候，組合是變成半強迫式的，在基爾特制度之下，人不能隨便從事某種工作，如果他不是基爾特的分子，或他的基爾特與這一類的工作無關；他們也須得服從基爾特所規定的法則，或後來由政府所施行的法則，由這一點看來，其組合是強迫的。但是，在這種情形之下，服從的義務與其說是構成主奴的地位，無寧說他是構成一種特權。加

入稱爲基爾特的工業組合，都認爲一種有利益或榮幸的事情。凡預備加入基爾特的候補者，須得受過長期學徒的訓練和受過能力的試驗，看他能否完成「需要特殊藝術的產品」。到後來就發生流弊了，加入基爾特的人都以費用來代替了能力的試驗，這種費用一天一天的加大，而貨幣，恩惠，或與其他工主的親切關係，遂成爲允許加入基爾特的重要條件，而技術能力反視爲不甚重要的了。因此，職工與主人之間就開始劃了一條鴻溝，這條鴻溝越久就越加擴大。這些稱爲無賴 (Varlets) 的職工們知道變成工主的地位之途徑，已經斷絕——就是說變成獨立的生產者——就永久地變成單純的工資勞動者。(1) 那末只由工主組合的基爾特，便爲一個完全由職工們所組合的新組織所反對的。這種職工的組合可以說是最先的勞動組織，在勞動階級的歷史上是有重大的意義的。

(1) 然而如果我們以爲在基爾特制度下的一切工人都須遵守基爾特的規律，這是錯誤的。豪則 (M. Hauser) 說這種論斷是言過其實，但豪則說中世紀的時代，「自由勞動是最普遍的制度」也是一偏之論。

(三) 到中世紀的時候，組合的形式的發展，是要成爲勞動與資本兩方面的一種組合。然而這可算是新形式的結合，就是前章所述的所謂商業的方式，由個人組成之較大或較小之團體，其中有一位稱爲雇主者，供給一切資本，器具，和土地，又有其他大部分的工資勞動

者，供給一切的勞動力。

這個制度在生產財富一方面看來，確有可驚的成績；但在組合的形式方面看來，則不能當作是進步的。反之，這組合的形式是退步了。在這種組合之下，工人們對於雇主或股東絕不覺得他們的工作，是有組合的意義，並且工人們也沒有這種組合的願望。這種制度絕不是由工人們的意志來組合，所以發生了勞資兩方面很劇烈的衝突，致釀成今日的所謂社會問題。

由法律意義上來觀察，工人們與雇主兩方面不特沒有組合的契約，即包含着利益的均占，工作的方法，和責任的問題等等，並且在雇傭方面來說，也沒有彼此樂意的事情。事實上，所謂勞動的契約，只是雇用性質而已。

然而，現在的立法已有下述的傾向：即是以法律規定工資制度，勞資兩方面須得互相遵守契約，由草定「工廠條例」，可以使工人們獲得利益，雇主有破壞契約的行為時，工人們得依工廠法要求賠償損失。而且，雇主與工人兩方面也漸漸改變了這種制度，使有一些由意志組合的性質，如像實行共同契約制度，利益分配制度，共同生產制度等等，至這些制度的詳細情形，留在下面工資勞動者一章內再行討論。

第二節 工人的組合

現在營業上的現實契約既是虛偽的組合形式——是事實上的組合而不是法律上的組合，是強迫的組合而不是自由的組合——那末我們不是要希望產生一個完全的自由的真正的組合形式嗎？在這新的組合之下，每個人都明白地知道大家利害相關而願意合作的。

這種結合自然是可能的；因為這種組合的形式在工人的生產會社 (Workers association for Production)或生產協作的會社 (Association for Co-operative production) 這些組合中，早已表現出來。這些會社的目的是不需要雇主的，所以工人們自己就是組合中的主人，自己勞動所生產出來的東西不會被人剝削，就是說是盡歸自己的。

法國可以當作是這些組合制度的發源地，的確是發源地，因為早在一八三四年已由一個政治的著作家步祉 (Buchez) 創立了一個工人的生產會社。但是到了一八四八年的革命之後，這種會社才高度地發達起來。為什麼到這個時期才有高度的發達呢？這不是毫無理由的，這是因為這個時期正當着法國頒佈普選制度的時候，一方面是指政治領域內的民主主義；另一方面則指工廠中的民主主義。這時，法國大約成立了二百以上的這種會社，尤其是巴黎地方

更為活躍，但後來除了三四個這時宣告成立的會社現在尚存在之外，其餘不久都通通歸於消滅了。到了一八六六年至一八六七年之間，這種會社又大為活躍起來；重新恢復了，隨後數年間會社的數目又迅速地增加起來，所以到現在約有一千個以上。其中有些成績甚為顯著，成為很重要的組合。然而，總計起來，社員的人數仍不到五萬人，而營業額也不及四百萬鎊。所以牠還是小規模生產的工業。(1)

(1) 在一八五四年至一八六〇年間，英國的紡織製造業試辦過好幾次的生產協作會社。但當時因為美國南北戰爭的內亂，使這些組織大多數歸於失敗。(載哈德栗Hadley的經濟學三百八十頁)工人生產合作社的障礙很多，茲述之如下：

(一) 第一是資本的缺乏。我們知道即使我們能夠驅除資本家，使他不從事生產事業，但我們絕對不能夠缺少營業的資本。因為現在大規模的工業生產，資本越多越好。貧苦的工人怎樣可以供給這樣大的資本呢？每天節省半個辨士就可以積成很大的資本嗎？這是不可能的，但在一些小規模的生產事業中確又有這樣的事情，可是他們的犧牲很大。所以這種辦法不能算是普通辦法。不然，工人們向資本家取得資本來經營這樣的生產合作社嗎？不，資本家是不願意投資這種不穩定的生產事業的。在另一方面看來，工人們也不會乞援於資本家，因為他們的目的就是要脫離資本家的制限的。

然而，我們不要把這些作為不能克服的困難。如果工人們的生產組合能有堅強的組織，會一次獲得人們的信仰，那末他們是不難向人們借得所需要的資本的。貸借資本的方法，或是設立人民的普通銀行——法國就有一個這樣的銀行——或求助於信用合作社或消費合作社，就可以取得資本，因為這些信用機關常貯有大宗資本隨時備人貸借的。

(二)第二個障礙就是主顧的缺乏。工人們的生產組合並不能有充分的資本，生產廉價的貨物以供給一般人的需要。在另一方面看來，他們也沒有一種東西能夠吸引富有的主顧。在法國他們是最僥倖沒有的，他們的主顧就是國家和市區，因為有國家和市區做他們生產物的消費者，所以法國這種生產合作社特別可以存在的。

(三)第三個障礙就是工人階級經濟智識之教育的缺乏。因為這種教育的缺乏，就會產生下述的三種結果：第一，工人們幾乎很不容易地在他們中找得一個有管理指揮工業企業的能力的人。第二，縱使有這樣能力的人，也很難選擇到他，給他一個經理地位來管理企業，因為有這種特出能力的工人，常為其他工人們所排斥的。第三，縱使有能力的工人，被推選而居於指揮的領袖地位，他們也不能使其他的工人曉得這有指揮能力的人所得的報酬應該比較多一點，因為工人們是不懂得智識勞動是優越於手力勞動的。然而，關於這一點現在已有了很大的進步，有些組合中已推選有能力者一生擔任經理的位置，給他很好的薪金，

並且當這些經理的人博得羣衆的信仰或過着很好的生活出入乘坐汽車，他們都不會有一點妨意的。

(四)最後且最大的障礙就是常常會再重新形成了他們想消滅的制度之復興的傾向，這便是雇主與工資勞動者的關係的制度。這種生產組合一經成立，即行禁止新份子的參加，而雇用工資勞動者，結果便變成少數僱主的組織。這一點社會主義者攻擊最力，並且我們要承認這種攻擊是很有理由的。在另一方面看來，這種組合初成立的時候，經過那些最先組合的工人們之努力經營，才得有今日的發達，若使最後五分鐘加入的工人，也處在同等利益的地位，當然要使最先加入的工人對於後來加入的工人在利益上要讓步的。然而，現在教育已日漸發達了，能夠遵守這真正生產協作的原則的人，也就日漸增多了。

生產組合的成立或可由下述的方法，可以得着更好的效果：

(一)採取利益分配的制度。雇主願意放棄一部份的權利，實行這種利益分配，當工人一生成爲雇主的股東，死後他的兒子也得承繼這種權利。施行這種方法最顯著的實例，可由下述兩件生產事業看得出來：一是哥當(M. Godin)在介斯(Guise)設立之生產機關 Familiiste re，一是部栖科(Mme Boucicaut)之(Bon Marché)的巴黎商店。

(二)第二是採取職工會組織的方法。法國有幾個生產協作會社是由職工會產生出來的。

在這種方法之下；不必使全體工人即時工作，因為生產組合中的資本固不充分，銷路也很缺乏，確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可使只加入那個職工會的工人輪流地工作。

然而，工人得着職工會的助力已有減少的傾向，這是因為職工會已一天一天地仇視了生產協作社。他們都以為生產協作的會社足以削弱工團主義運動的勢力的。當某一些工人參加協作會社的時候，他們就馬上說這些工人已忘記他們階級本身的利益，只希望取得一些生產協作的利益：這就是說，他們受資本主義之精神的影響，想獲得一些利益以貯蓄起來以備罷工失業時之用。

(三)第三個方法就是成立消費協作會社。假使消費協作會社能夠充分的發達，且大家能夠聯合在一起，他們便可以供給生產協作會社所需要的一切資本，并同時可供給購買生產物的經常主顧，這兩者都是生產協作會社成功的要件。這種辦法，英國的消費協作社早就有了成例的。(1)

(1) 在這裡，關於法國生產協作會社的進行的一部份詳細的辦法，暫不討論。在英國的消費協作會社更有意義，這里也暫不討論，留在卷四第一章再說。

第三節 資本的組合

在工人方面自由組合的會社是很難得實現，但在資本方面來講適得其反。在使用貨幣與債券的情形之下，資本的移動與組合的自由，是勞動方面所不能有的，當信用制度發達的時候，資本移動性的增加更其容易。如果工人或地主欲組合起來經營一種生產事業，這種事業必須設立在他們所在的處所，所以只有限於該地的工人與地主才得參加。勞動是依附於勞動者的，勞動者不移動勞動是不能移動的，可是勞動者通常不容易由生長的地方遷移到他方去；至土地方面那不容說是不移動的了。資本就不然，只有利益可圖，無論什麼地方都可以移到的。

當生產事業成爲大規模組織的時候——這是現在一般的趨勢——企業家勢不能自己供給一切必需的資本。因之無數的資本家組合起來，提供一切所必要的資本，構成一個股份公司。這種股份公司制度早在十八世紀的時候，已在荷蘭設立了，到今日則成爲非常普遍的現象。

這種公司性質的會社之組合，其特徵是在於把所需要的資本分爲很多小部份——在法國

通常五百佛郎，在英國通常一鎊——叫做股份⁽¹⁾。因此，公司的資本假使為一百萬鎊，這公司就發行一百萬份價值一鎊的股票。每個人都可依着他的財力或對於這種企業的信仰心而隨意購買多少的股票；甚至他可以只購買一股地。當然地，他只可照他股份的多少為比例而取得一部份的利益，這就叫做紅利。這種制度最足以引起股東願意購買股票的地方，是在於他所有的責任或危險只限於所有股票的一定數目，這是股份公司制度與他種組合根本不同之點。在英國「有限」這個字由法律規定而適用於股份公司的。若把損失的危險分散在無數人的身上，這就是說由無數人負其責任，那末很危險的事情也都可以舉辦。因此，我們可以知道，股份公司制度沒有發明，鐵路永不會建築起來，蘇彝士運河也永不會開築成功的。其原因是因為沒有一個資本家能夠供給千百鎊的資本來舉辦這宗事業；反之，若把這些資本分為無數的小部份，就是把危險分開無數人共同負責，那末，投資的資本家甚至不很富有的人們，也不會發生恐懼的。譬如巴拿馬運河的建築失敗了，所有的五千二百鎊的巨款損失了，事實上，也不過只有少數的幾個人蒙較大的損害，這是因為這宗巨大資本幾乎完全由小資本家集合而來的。⁽²⁾

(1) 在法律上說，公司中一個股份並不是公司資本之一部，因為這資本不是公司各分子的共有財產；牠是屬於一個法人的公司的，與公司中各個分子的意義完全兩樣。

(2) 因此，我們覺得與亞丹斯密時代他所說的完全不同，他說：「用股份公司的方法，經營得有成效的事業……是那些一切的動作都是機械的或工作方法是一致的事業。這些事業第一就是銀行業；第二是保險業……第三是開築運河，第四是與第三種相類的那種事業如運水到大城市供給市民之用。」（原富，一卷，五章。）

這有限的股份公司，除了發行通常的小股份之外，仍有第二種方法可吸引大小的資本家的，對於那些稍為顧慮的資本家，希望所投下的資本得着穩定且能按時有一定的收入，公司就發行一種與通常股票性質不同的債券（價值雖常是相同），這些顧慮的資本家，購得這種債券之後，便可以有權利取得一定的利息，這利息須得依時付給，不管公司營業賺錢或虧本都是一樣的。所以這債券的所有者的確是公司的債權者，除了公司發生破產的事情之外，他們是沒有一點危險的。並且他們向公司取得的利益，比之通常的股東，還要早些。反之，如果一個資本家所處的地位較為危險如公司之創辦者這一類的人，很多公司都給他一種所謂創辦股，使他有權利取得一定的利益，而這些利益必須在普遍股東分得利益之後才可以取得。因此，這些創辦股只是對於那些於公司的前途很有信仰心的資本家，才是相宜。

這種股份公司隨處都有非常的發達，故現在都有變成很普遍的生產形態之傾向。每年約有幾千個新的公司的成立，而現在這類公司所代表的資本的確不下億萬之多。誠然，這些公

司並不完全是新創的，因為有很多人覺得公司性質較為有利，所以常把舊有的個人企業改而爲公司企業的。

這種公司通常還另有一個特徵；這便出資本的是誰常不知道的。這就是說，股份公司的組合，常不是人的組合，如像前面所述的勞工組合或生產協作會社那樣的組織，而是由資本組合的。當然資本有它的主人，但這一點毫不計及；如果股票上面寫明資本家的名字，資本的主人是誰當然知道，但如果股票是無記名的股票，則資本家是誰必完全不曉得，并且這種無記名的現象是一天一天地普遍起來。資本主義生產組合，只有一句話可以形容，這便是這組合已不再是人的組合而是貨幣的組合了。

但是，公司內當然有些人管理一切的事務。各公司中都有由少數人組成的董事會并有一位主席董事，這些董事除了重大的過錯須特別負責外，他們的責任也不過和其他的股東一樣，是在他們所有股票數目之內的。這董事會是公司的行政機關，由股東常會推選出來的，他們只須每年提出一個辦事經過的報告。股東除了選舉董事這件事情之外，絕對不能夠直接干预公司的事務。

不特在財富生產方面，股份公司制度可以影響，使起了很大的變革，這就是說，可以把大量資本集中起來，經營大規模的企業。在分配方面看來，也發生很大的影響，這就是把

營業的資本分散歸於無數的人們所有。關於這一點，留在分配一章內，再行論及。

由工人方面觀察起來，股份公司制度對於他們通常是有利的，由工資的昂貴和穩定的僥倖等等事件，在在都可以表現出來。社會主義者和職工組合主義者他們自己都願意承認這種股份公司的優越，甚至以爲這種制度的發達，可以給他們一個很好的機會來宣傳和組織工人。

在各個國家內，國家的立法通常是表同情於這種資本的組合的，比之對於勞動或其他的任何組合都更爲表同情。所以由法國看來，凡是有商業性質的會社，常常可以得着立法上的援助，至於那非商業性質之「不能營利」的會社，則政府的態度殊有不同，或禁其成立或許其成立，都是說不定的。法國的職業會社在革命時期，曾經一次廢除了，直到一八八四年才在「企業家聯合社」(Syndicats) 的名目之下恢復起來。到了一九〇一年，距頒佈人權宣言之後一百十二年，第三次共和國成立之後三十二年，之久，始承認一切人們都有組合的權利，雖其中仍有不少的制限。(1)

(1) 在英國也是一樣，經過長時期的鬥爭，工人才得着組合的權利。由一七九九年和一八〇〇年的法案規定，一切的組合都是不合法的，但是這種法案在理論上對於雇主的組合與工人的組合都同樣地禁止。到一八二四年這種法案取消了，雖然組合的權利在

以後多少是有了限制。工聯運動的繼續發展都使一八六七年，一八七一年和一八七六年這幾年中的工人組合更加堅強。

在他方面來說，資本家所組合的會社，曾經無限地增加了他們的財富，而立法上並不加以若何干預，直到現在，無論如何對於國家已發生危險。但是現在政府的態度，確多少改變了，恐怕干涉限制這種股份公司的時期就要開始了。

要設立這些限制，爲的是要達到下述的四個目的：

(一) 保護一般的人民的權利。因爲一般人民常爲不一定可靠的利潤之取得所誘惑，且又知道公司的企業沒有什麼大危險，所以他們樂於購買股票。公司股票一經發行，就很快地有人購買，其集款之容易，確可由事實證明，就是頂大的企業，也是如此。甚至拿真正生產的企業來說，很多人都常爲他們欺騙，把他們的確所有的資本估價太高。

(二) 保護股東和債券所有者的權利。股東和債券的所有者的一切利益，尤其是後者的一切利益，完全受董事會所操縱，所以應該設法保護。然而，受董事操縱這件事情還是商業法則所必然的一種事實。

(三) 保護工人的權利。法國最近由法律規定，凡是公司須得給與工人一種所謂「勞動股份」(Laborshares)，在均派利潤與管理兩方面看來，都得與資本股份處在同等的地位。這種

新性質的公司之設立，現在仍未有成爲強迫的。但政府另有一種法則，預備施行於一切經營公衆事業如礦山鐵路等等的公司，使工人得着有如上述的權利。

(四)保護國家的權利。由種種的方法可以實現這個目的。有些是由於限制公司的權力，否則公司常會變成國內之國家，換句話說，國家政權常會受他們的支配。有些是由於阻止外國的資本家在國內建立實業的基礎，設立所謂「國家」企業的公司來吸收國家的財富。有些是由於反對不記名的股票，只准發行記有資本家姓名的股票，其目的第一是防止稅務的規避，第二是要使外來資本與本國資本有別。

上述數點，這裏不再討論，因爲這些大部分是屬於法律上的問題，研究的人們當於特別的題目之下再來研究。我們這裏只曉得這種股份公司，由他的性質看來，是很容易變成危險或投機的企業；但是如果國家能加以嚴格限制，這些危險與投機的原因或可避免。

有些經濟學家以爲這種不記名性質的公司不特會變成各種事業的模範形態，同時又伸張到人類活動的各方面，最顯著的就是公衆的事業。但是這些情形，我們是不願意有的。不記名的公司企業——由資本的結合而不是人的結合——可使資本家全然不負責任，由經濟方面看來，這一點雖是集中大資本的力量之源，但由道德方面看來，的確又是一個缺憾。

第三章 分工

第一節 分工的歷史

如果勞動是很簡單的，例如掘地、舉重、划舟、伐木等等，是不須分工的，因為各人都做一樣的動作。在這種工作情形之下，我們稱之爲單純協作。

但是如果工作稍爲複雜了，其中含有各種不同的動作，可以把牠分開成爲許多單簡的工作，使各人因此更得着利益。這就叫做分工，亦可稱之爲複雜的協作。

亞丹斯密在他的名著原富中解釋分工，指出分工的重要。(1)自亞丹斯密述說分工法則之後，到現在繼續地爲人們所重視，不特從經濟方面看來是如此，就是從社會，道德和哲學方面看來也是如此。

(1)職業的分工和牠的社會效用在古代就有了。柏拉圖在「共和國」一書中使蘇格拉底這樣說：「當一個人只做一件適宜於他的事情，這件事一定做得更好而且較爲容易。」

分工的法則，由牠的定義說來，是以組合爲前提的。但是這種組合不一定經過人類的考慮或是有意識的行爲，換句話說，人們是無意識的組合，人們自己都不知道的。這組合是自動的而且是自然發生的。正因爲這個原因，所以分工稱爲自然的法則。

分工是那些少數的經濟現象之一——如像貯蓄——只在少數動物中，才有這種分工的現象。

依照經濟發展的階段說來，我們須得把各種分工一一加以區別有如下述：

(一) 第一個階段，這就是說家庭經濟的時代，分工是最原始的形態，無論什麼工作，家庭中的各員都各擔任一部，這些工作是沒有很大的差異的。可是在這種情形之下，已自然地發生了分工，這就是性的分工。

但是這種原始形態之性的分工，與今日我們認爲適當的男女分工完全不同，這就是費力的工作由男子擔任，而女子則專管理家務。原始家族之性的分工就完全不是這樣。男子從事那些高貴的工作，如像狩獵，戰爭和畜牧等等，而女子則從事那些下賤的工作，她不特要管理家務和紡織等事，同時又要操作運輸的勞動，好像兩足戰之負重一樣，甚至耕種的工作也要由女子擔任。塔西佗 (Tacitus) 描寫法國人的分工說：「一切田間的工作都留待女子去做。」就是現在我們在非洲野蠻民族中，也還見着實行這樣的分工。女子是人類最先的奴

隸，她最早的解放，是在真正奴隸制度之實行，這些真正奴隸是由俘虜得來的。為什麼呢？因為這個時候，女子已解除了那些耕種上費力和痛苦的工作。(1)

(1) 照布哈(Bucher)的意見，男子獲得動物的食物，最先是由打獵，隨後是由於畜牧，女子獲得植物的食品，最先是採集野菜，隨後是由於耕種。不久之前，在有些亞拉伯的民族中，還可以看見婦女裝飾耕犁。這種分工，似不因着男女勞力的便利而分，純因着宗教的意義而分的。就是在今日布勒通島(Breton island)的地方，其分工的狀態，哥飛(M.Le Goffic)說：該處人類的分工是如此：海中事業屬於男子，陸上事業屬於女子。

婦女的工作限於家庭內似乎是後來的分工狀態，或者是到了古時希臘時代才開始這樣劃分的。

(1) 第二個階段是家族手工業經濟時代；這個時代有些工作開始專門化了。最顯著的是鐵匠，這是古代各種工作之最高貴者。這些手工業在一定家庭之內，得不着充分的工作，他必然地會走到別的地方，為需要他的勞動之別人工作。

這是性的分工之進一步的分工形態，叫做職業的分工。同時我們又須得知道，職業這個字之真確意義，是就工人定住在一定地方開起店子營業而言，並不是指那漂流無定住的工人

來說的。

這種職業分工的開始，是由於適應個人的能才的嗎？若就自由勞動的工人來說，或者會有此事。但是我們不要忘記這種自由勞動的工人確是很少的。那末奴隸只須得照他的主人之命令來工作。就是在那些自由勞動的工人中，恐怕各個人的工作，都是由政治，社會，和宗教的種種原因所規定——由階級制度可以證明——這些工人因經過時常的練習和傳統的方法，這種職業在最後才得與他個人的能力相當。

在職業分工的情形之下，是不需要如古代意義的結合的，這時候的手工業者不是像從前那樣的團結，他們已分開各做各的了。起而代替的當然是「交換」，很明顯地，因為如果專門的手工業者沒有交換，他們勞動所出產的東西，就會歸於無用；因此，我們可以說，職業以店子為前提，而銷售則以主雇為前提的。

在第一與第二兩個階段的分工制度看來，其結果既有這樣的差異，我們或者最好是不給與同一的稱謂。我們與其說第二個階段是分工，則不如稱之為勞動的專門化。

在基爾特制度之下，職業的分割更為顯著，因為每一種工業的基爾特只可從事一種工作，并且含有妬意的基爾特規約也很嚴格地規定每人只得從事一種特殊的工業。同是一種工業，可橫的細分為若干部門，例如木工業之分為細木工輪工等等，又可縱的細分為若干部

門，例如木工業之分爲斬木工鋸木工等等，每一個部門都變成一種專業。這種細分的部門因人類欲望的增加而繼續增加，每有一種新的欲望，就產生新的工業部門。

(三) 這種基爾特手工業有一天必會變成製造工業，手工業者也變成資本家，雇用許多的工資勞動者。這就是分工的第三個階段，叫做技術的分工。一切工業勞動都是連續的過程。較爲複雜的過程就得分割爲許多較小部分的過程，把牠分割得越小越好；每個工人只從事一種過程，所以這個工人只做一件事而且永久做那件事。亞丹斯密看見針的製造，就首先爲這種技術的分工所刺激，因而發明那不朽的分工理論。(1)

(1) 分工的形態的日漸繁雜，可以家族系統圖表表示出來。接續的分工用直行寫，並行的分工用橫行寫。

我們須知道這種分工與前兩個階段的分工不同，後者多少是自然而且是任意的，前者則需要發明和有組織的計劃，其實發明和計劃也是勞動的過程。

在工廠中實行分工制度，我們仍是需要交換，因爲在同一指揮之下，或在同一的場所中工作，交換是不成問題的。那末我們就須得再回復到如像羅馬奴隸制度之家庭經濟時代的那種協作制度。在工廠內工作的工人，無論在那一部分工作的，個個都知道他們是合作，與手工業時代各種職業分開者不同。

(四)最後，當分工盡量地應用於製造業的過程中，並加以運輸業的發達和國際貿易的發展，這種分工必會達到第四個階段，這就叫做國際的分工；就是說，每個國家因其人民特殊的能力，氣候土地的相宜，得專從事生產某種的商品。例如英國可專意生產煤與棉織物，美國生產機器，法國生產奢侈品，德國生產化學物，巴西生產加非，澳洲生產羊毛等等。

誠然，分工這個字，在這裏是過於誇張的；其實這只是一種隱喻的意義，把整個的世界當作是大商店，每一種民族都有他們自己的特殊工作。因此，對於這一件事情，若稱為之勞動的地方化似較為正確。

第二節 分工的條件

工作分得越多越小就是勞動分得越多越小，技術的分工越是完全。但是，工人的數目必然地要與所分開的工作成爲正比例。(1) 那末我們就可以知道製造家所雇用工人之人數是以企業之大小爲標準的。同樣地，在職業的分工情形之下，每個手工業者或每個商人，只得從事一種貨物的生產或分配，因此他所雇用的工人的人數，是以他所估量主顧的多少爲標準的。因此我們可以規定一個法則——少數法則中之不可致疑的法則——這就是分工的變動正

與銷路的大小成正比例的。

(1) 如果有人以為分工情形是每種不同的工作只雇用一個工人，這是錯誤的。事實上每一種不同的工作常需要多過一個的工人。譬如製針是包含三部份不同的工作的，一是製針頭，一是製針尖，一是製針眼。例如製一個針尖需十秒鐘，製一個針頭需二十秒鐘，製一個針眼需三十秒鐘。兩個製針頭的工人和三個製針眼的工人所做的工作才可以供一個製針尖之工人的需要，這是很顯明的事實。因此，製針的時候，須得有六個工人在一起工作，並不是只有三個工人的；不然，製針尖的工人每天必有很多時間空閑沒有工作做的。

正因為這個原因，我們早已說過，在人口繁盛的都市之外很難找出這樣分工的事實的，而在鄉間這種分工簡直是沒有。在鄉間我們常看見同是一個店子，有銷售各種的貨物如像雜貨，豬肉，小孩玩具，文具，布匹等等，這些貨物在都市中，是由許多商人經營的。在鄉間的商人必須銷售各種的貨物，最大的理由，就是因為他如果只銷售一種貨物，是不能夠維持他的生活。(2)

(2) 驟然看來，哈洛(Harlow)或塞夫列茲(Saffridge)的大商店也和小商店一樣，因為他們也是同樣地銷售各種各色的貨物。可是事實上不是如此，大商店中每一個部份是

獨立着像一個獨立的商店。

就他方面來說，如果全世界可以變成工業的市場，那末工業家只須得生產光是能夠滿足人類有限欲望之某種貨物就夠了，因為無限量的消費者必然地使各個人對於這特殊貨物的需要減少；但是，這樣就可使技術的分工範圍擴大至於極度，甚至在頂專門的工業，也是如此。這一點就是大規模生產工業所以有很大的力量的原因之一，正也因為如此，各國都把取得大量的出口貿易視為非常的重要。這種出口貿易使技術分工擴大至於可能的限度，而因此必然地可以獲得工業上的優越。

對於分工方面通常我們認為不可少的第二個條件，就是勞動的繼續性。如果勞動是間斷的，事實上工人就會操作第二件事情，因此他必不能專執一種職業，其原因就是因為工人在停止工作時，不能不從事別業以圖謀生計。所以農業方面很少這樣的分工，這一點留在後面再談。然而，這個條件是不若市場擴大的重要的。因為在這種情形之下，每個工人，都可以從事其他種類的工作，如果他能再繼續工作下去，並且工作的時間很久，他仍不失其專門的利益的。反之，甚至我們還可以這樣說，當繼續性的分工發現弊端的時候，這是一種最有效的補救方法。

第三節 分工的利弊

分工可增加勞動的生產力到不可思議的限度。這一點在職業的分工上就可明白地解釋。

茲再逐一述之如下：

(一) 分工可使工作變成非常的複雜，這是因工作的難易，費力的多少，和其他的種種條件而規定的。這樣看來就可以使每種工作都適宜於各個工人的能力。在沒有分工的制度下，工人是要按照他的需要而生產，在分工的制度下，則只是按照他的能力而生產。這樣，我們就可適當地利用各個工人的能力，那末由能力各異的各種工人如像強的弱的巧的拙的同做一樣的工作所產生出來之能力的浪費，就可因之而避免的了。最強而效能最高的工人，操作那太易的工作而耗費勞動力的事實固然沒有了，就是那最弱而效能最低的工人，也不致操作那能力所不及的工作而白耗費了他的勞動力。

(二) 每種工作的經常反復地操作，可以增加工人的熟練。好像智力的勞動，因經常的使用，可以發展他的天聰而結果就會使生產增加至最高的限度。就現在來說，醫生、律師、藝術家、小說家、科學家、等等，那一種不是專門了的。每個人都知道把他的能力局限於人類

的一小部份之智識的研究是很有益的，因為這樣他就可以深究一點而懂得透一點。

但就工場中的分工而言，增加生產物的力量的理由是不如此之顯著的，因為我們是不容易懂得為什麼十個工人在一塊工作比之十個工人分開工作要生產更多。如果一個工人能舉二百磅的重量，我們絕對不能說十個工人可舉二千磅的重量的；反之十個工人集合起來的力量還有些是浪費了。

這一點在單純協作的情形之下是如此，因為在這個場合，每個人只可增加少許的力量。若在複雜的協作制度之下，的確可大量地增加了力量，其原因有如下述：

(A) 最複雜的工作可分為許多很簡單的動作，這些動作差不多變成機械的，無論什麼人都可以做。這樣，就會使生產成為非常之便利的。

由這一點看來，我們甚至會想到工作可以變成十二分簡單，十二分機械，人類的勞動可以不再需要的了，一切都可由機器代做。而且事實上，經過技術的發明與進步之後那表面上似乎很複雜的工作，到現在都可以由機器操作了。(1)

(1) 重要機器的發明——紡機，織機等等——正在製造業中的分工達到最高點的時候。

(B) 勞動的繼續的結果可節省時間。一個工人常常改變他的工作，他不特損失了由這種

工作改從別種工作中所耗費的時間，尤其是開始一種新工作的時候，所必需的訓練的時間。馬克思讚美分工時說：「分工可使一天的工作沒有一點的遺漏。」

上述各點是分工之利，但分工之害而爲人所非難的，通常約有如下述的數種：

(A) 工人的精神與肉體的損害 工人反覆地從事機械式之簡單工作，所以學習的時間是不必要的。勒謨特(Lemonfrey)往往這樣說：「工人自問的確是十分痛苦的，因爲他的工作，終其一生都是做針之第十八部。」還有比之勒謨特更顯著的人，這就是指出分工的利益與重要的亞丹斯密，他更用殘酷的話說：「這個人終其一生都是做他那樣極簡單的工作：通常他是會變成極愚蠢極無智識的人。」

(B) 工人的極端倚靠資本家 當一個人習慣於做某一種特殊的工作，他不是能夠做第二件事的，所以他常會遇着失業的恐慌。正如他所製造出來的商品的各部，如不在整個商品的形態之下出售，牠是沒有價值的，工人也正如整部機器的一個輪齒，離開了機器他就失了効能沒有一點用處。

當着上述的這種辯難成立之後，牠是有相當的重要的，可是現在好像不是這樣的了。

(C) 首先我們知道現在的工人已不再如前之製造針之第十八部，因爲現在的針已完全由機器製造了。然而，就使亞丹斯密所舉的顯著的例已經沒有了，但是的確的第二種的例還可

找得出來。因此鞋子的製造包括着七十三部份不同工作，錶的製造也有三百部份以上的工作。

但是在這種機器的分工情形之下，只影響機器而不影響人，這就是每一部份機器擔任一種特殊的工作，人只是站在旁邊來指導。事實上，一種技術的工作變成極簡單的機械化的時候，就很快地可用機器代替人工，因為這樣更其經濟的。看守機器本是很疲倦的工作——並不是因為用過量的筋力只是需要太多的精神——但通常不能說對於人是損害的。現在的機器與最初機器時代所用的機器不同，無論什麼工人，男子，婦女，兒童，都可以轉動的。這是一個精確的機器，如像一個很有訓練的馬，必須有經驗的人才可以駕御。

誠然，仍有許多職業是敗壞工人的品性的，但這並不是因為這種工作需要手力勞動的分工，而是因為許多種類的工作，雖然仍是認為是必要的工作，但由牠的性質看來，常不會使人感覺快樂的。例如清道夫，碼頭工人，路邊的打石工，他們是無所謂分工的，比之常做螺釘的工人能夠說他們是較為快樂嗎？

(二) 機器的使用可以節省工作的時間，可以使工人有餘閒去尋找精神與肉體的娛樂。那末他的精神與肉體的生活既有許多變化與興趣，當然不如日常工作那少數時間的單調。洛瑟(Roscher)曾說過，如果生活上的變化是快樂的條件之一，那末這變化不應求之人類所必需的每日勞動時間，應求之於勞動時間之外。

現在專門的工人，除了睡覺時間不計外，一星期尚有五六十個鐘頭，可以自由地使用於各種不同的生活，如像家庭的，政治的，職工的，宗教的，智育的，等等的生活；他可以看報，可以看戲，可以聽音樂，可以守禮拜，并且很通常地他可以到跳舞場去娛樂。現在工人生活的確比較往日工人生活變化更多，並且比之鄉村的農業勞動者，他的生活也較有變化，較有興趣。

職業的訓練也是分工弊害的另一種補救方法。這就是令工人懂得他所做的工作，是完全集體工作的一部，使他曉得他的責任是協作的一個份子。

我們須曉得對於分工的攻擊，只是對於技術的分工而言，若就職業的分工來說，如像工業學習等等的專門化，是不會遇着有如上述的這樣非難的。然而專門職業的弊害與工廠技術分工的弊害在另一方面看來，仍沒有很大的差異。事務室裏一個打字的人，他工作的單調，與製針工廠的工人正是相同。但一國的元首整天是簽字，他的工作是否單調呢？

在我們的意見看來，這種憂慮的原因是很多的。我們絕不應該以為每一個人只得從事一種職業，他在精神與肉體上好像都有一個記號，記着他屬於那種職業的人。這樣，我們相信不特可以防害人類個性的完全發展，同時對於社會進步上，也是有阻礙的；因為如此，這個社會才是梗板的是死的。厄斯邊拿斯(M. Espinas)說：「人之單獨能力只是最弱的本能，」

野蠻人就是如此；而野蠻人這個名稱，近今已爲一般重視人道者所廢棄，不如十八世紀常爲著述家所引用。但是，正是一樣的，一個人能夠轉換他的職業是證明這個人能力的優越。美國很多社會上較有地位的人，一生曾有從事過十餘種職業的。如果能使社會的每個人都能做幾件事情，就是社會進步的特徵。欲達到這個目的，除了職業的教育之外，唯一的方法還是要保持陶冶人類的一般文化，這就是「智力之培養」。

職業的專門化恐怕不能夠完全成就我們所希冀之道德的目的，我們應該教導每個人都懂得互助主義與利他主義，彼此相依爲用，好像人的機能一樣，令他們把盲目者與患麻痺不善於行的人的寓言記在心內，這便是：「我爲你行，你爲我引路。」

反之，職業的分工，又可養成小團體的意識，往往與一般的利益相衝突的。社會嚴重的危機就因此產生了。就整個社會而言，職業的組織確是必要的，這便是農業，工業，礦主，公衆服務者等等的組織。因此，各生產部門的工人也會組織起來，如像法國的工人聯合會，就是一個例證。

第四章 生產的集中

第一節 工業進化的階段

我們在第一章中已說明生產與消費的均衡如何保持與如何破壞。但是現在我們應該從動的方面去觀察，看看生產如何能夠依照人類的欲望繼續增加而增加。為要達到這一點，工業的發展過程曾經經過種種的形態。

德國歷史學派在他們給與許多功績中，還有一樣就是發現了產業進化是經過許多的階段的。現在可分為六個階段述之如下：

(一)家庭工業 這種工業制度不特通行於原始社會，就是在古代社會也是如此，一直到中世紀之初期。這個時候，人們分開為許多經濟獨立的小團體，他們是自給自足的，只是生產他們所消費的東西。交換與分工只有一種最原始的狀態。

每一個集團有一個家族。然而這時的所謂家族比之現在的所謂的家族，範圍是較大一點。不特當時父系家族的人口已經大於今日之所謂家族，并且古時的家族還要包括着以人為

方法擴大的奴隸或農奴這些人在內的。奴隸這個字在羅馬時代就有家族的意義。在這種經濟的時期，還有下述的種種現象：羅馬的地主畜養許多奴隸從事各種職業，封建的爵主也有許多農奴，寺院內也有許多地產，供給了許多智力的需要如稿本之抄寫者與解釋者等等。上述的這種家庭工業之遺跡，在現在的小城市與鄉村中，還可以找得出來，例如製造麵包，屠殺牲畜，洗衣等等，仍是在「家庭」中舉行的。

(二) 散工工業 在家庭工業中，已有相當的分工。這種工業制度發展到某一個時期，家庭中有些人離開了家庭，成為專門的手工業者。但是這些人一點資本，工具，或場所都沒有，所以他們只有四處找尋主雇，提供他們的技術與勞動。因此，他們只得在消費者的家宅中工作，由消費者或主顧供給一切的原料。例如他是鐵工，消費者供給生鐵，他是縫匠，消費者供給布疋。這個時期就是法國的經濟學家稱為雇傭勞動的階段。然而這時的勞動者絕不似今日的工資勞動者，因為他是為一切消費者工作並不是為一個主人——資本家工作。

這種工作方法現在仍未完全消滅。不特東歐各國尚有大規模的這種手工業生產，尤其是俄國這種生產更其顯著，就是法國的鄉間，尚有不少的小刀，剪刀，等等，是這樣製造的，在大都市中，縫匠，廚夫，音樂或語言教師，也都是家過家而為人勞動的。

(三) 基爾特手工業 爾基特手工業制度與家庭工業制迥然不同。在這個制度之下，手工

業者定住在自己的家中，等待主顧之光臨。在這個時期，他已像一個小規模的資本家了，因為他生產時所用的工具與原料都是屬於他自己的；他成為在基爾特制度下之所謂「工主」。然而他這時仍不能夠雇用工資勞動者，他生產時只是得他的家人或一些學徒的幫助。

這個新的生產階段是與城市的發展有密切的關係的，這就是中世紀的經濟的特徵。這些手工業只為着他所居的小城市的銷路範圍而生產，而且很故意地要保持着這種銷路範圍。為着互相援助與保障權利起見，他又與其他同職業的手工業者聯合起來，這就構成中世紀的經濟史認為最重要之基爾特的組織。

(四) 家族工業 在政治經濟兩方面看來，這手工業者都有很大的功績，這便是中世紀的市民為求得自由而與領主的鬥爭。但當城市的市場一天一天擴大而成為國民的市場的時候，換句話說，就是擴大而形成近代的國家的時候，手工業者的影響就不若以前之大了。這個時候，在交易市場中，他已迴避與由其他地方來的或由遠方來的商人的競爭。那末他這時生產物的銷路是要超過他的城市範圍的，因此他須得倚賴一個中間人。這個中間人在這個經濟階段中站在非常重要的地位，但這個中間人最初還是一個商人而不是製造家。

當這手工業者把這個商人當作是他主要的主顧的時候，則他的生產已不是為大家了，那末他就即刻失了他的獨立性，這就是說，他是有了主人。後來再由這個商人供給他生產所需

要的原料或甚至租給他以勞動的工具的時候，他的倚賴性更是增加了。這時，生產上所需的原料，工具，或生產物等等，他一件都沒有，自然他是變成完全失了獨立性的生產者。因此他只有變成一個工資的勞動者，供給他一切的東西的企業家就是他的主人。

節略述之如上的家族工業過程，是經過數百年之久的。就英國來說，十八世紀的棉織工業，都是在這種的生產狀態。在里昂絲織物工業中，到現在還是這樣的生產，紡織者自己有他的織機，由他的主人，——商人那里領取原料的絲帶回自己家中紡織。紡織完了再交給他的主人，這主人常被稱爲製造家，其實是不對的，應該稱之爲商人。(1)

(1) 這種制度在英國也保存着，尤其是在製衣服工業。

我們絕不能說現在已經沒有一個手工業者。每個人都知道在大城市中或鄉間，仍有不少這樣獨立的生產者，他們是直接爲着主顧而生產的。例如畫家，鑄匠，錫匠，電機師，等等，就是屬於這一類的生產者。但是與其說這些人是製造家，實不如說他們是商人。他們的工作大都不是製造，只是把所購買的現成材料配合起來，或把些舊貨在家中小小的修理，可是這種工作情形，仍可說是很煩重而不經濟的。

(五) 製造工業 在家族工業的時期，手工業者雖是失了獨立生產者的資格，然而他仍是在他的家中工作，因此，仍可說他還保存相當的獨立性，至少他還可以自由地運用他的勞動

與勞動時間。但是他這種獨立的權利必然地終要失掉的。事實上，那些商人的企業家，必毫不遲疑地要把散居各處的工人集中起來。由這種集中工人的計劃，企業家可得着很多的利益，最顯著的就是能夠建立最妥善的分工制度，增加生產力而減少生產費。還有更大的利益，就是這種計劃實行之後，可以利用動力的蒸汽機。在這種情形之下，從前的商人始得變成製造家。但是這製造家必須是大資本家，因為他必要具備生產所必需的大量資本，才可以雇用一切的勞動者。因此，這第五種工業制度的開始，必是在大量的資本已經積聚於大商人之手之後的。

由手工業轉移到製造工業的一個變革，是開始於十六世紀。至於製造工業之組織的完全發展，則有待於基爾特制度的根本破壞，與消滅由基爾特的規律所規定的市場之種種的制限。[◎]爲要達到這一點，在法國，國家的干涉是必要的，最顯著的例就是薩利(Sully)和科爾伯特(Colbert)兩人執政的時候，他們都曾給與製造家種種特殊的權利，例如哥布郎(Gobelin)的繡帷製造業與塞力斯(Seures)的瓷器製造業等等便是，且有些到現在還是國家的工業。英國則不然，牠是不需要政府的干涉的，因爲牠的殖民地的海外貿易已足以破壞基爾特的手工業組織，而建立新式製造工業的制度。

由經濟方面看來，製造工業已盡有現代工業的種種特點，例如主人與工人之分開，形成

了資本家與無產階級之對立。但從技術方面看來，則似仍未有今日的特點，這便是機器之未能盡量使用。製造這個字照字義解釋，的確有手力勞動的意義。但是在製造工業時期已採用了機器。當時的織機已是很複雜的機器，但只是用人力運用而已，因此生產量就很難超過某限度之上。

(六)工廠工業 到了十八世紀的末期，動力開始改用了蒸汽機，而這時的製造業就變成機器的製造業。(1)這樣一來，製造業就已具備了現代工業的模型了，也是工業發展的最後階段了。

(1) 凡得微(M. Vandervelde)以爲應該採用機器製造廠(Machinofacture)這個字，表示與手工製造廠(Manufacture)有別。

蒸汽機的使用，結果產生了有如下述的種種現象：把許多工人集中在一個場所工作；工人的數目是空前的增加了，不分日夜的開工，一切嚴格的管理規則很像軍隊中的規律，雇用了許多婦女和童工，不能隨意停止生產，所以遇有銷路短少的時候，就必然地釀成生產過剩而發生經濟的恐慌。

上述的各個階段，都是從史的方面去分析的一個節略。自工廠制度確立之後，我們就須得進一步的討論現存的經濟制度，這就是社會主義者稱爲資本主義的制度(Capitalist Reg.

二〇)。我們討論牠，並不是因為這資本主義積蓄了大量的資本，而是因為這資本主義產生了兩個對立的階級，他們利害的衝突一天一天的尖銳化。被壓迫的無產階級出賣他們的勞動力以謀生存，壓迫的小數的資產階級，自由地雇用整千整萬的勞動者，由他們付給工資，從中擣取他們勞動的結果。

第二節 近代工業的特徵

近代工業的特點，可概括述之如下：

(一) 資本與勞動力的大量使用。兩者使用的多寡，其比例則因工業的類別而有不同的。就開築蘇彝士運河來說，勞動的使用遠不如資本的使用之重要，不特開築時需要大量的資本，就是興工之後也還是需要大量的資本的。

(二) 由分工法則的運用，增加工業的專門化。一個製造家完全用他的精力，只製造一種的生產物，他必然地很容易可以改善他的生產方法，而使那種工業達到十分完善的境地。不特製造鐘錶可以成爲一種專門的工業，就是在製造鐘錶業之中，也還可以分出一些人專製手錶，一些人專製子規鐘，一些人專製鬧鐘；在另一方面來說，又可以分出一些人專製準確價

昂的時錢，一些人則專用機器製造廉價的時錢。商業也是如此。在大城市中，有些店子專銷售銅貨，有些店子專銷售竹籃，又有些店子則專銷售衣箱。

(三)生產的標準化，這就是指每一次的生產過程，可以生產許多大小同樣的東西。每一次的生產，可以製造整萬性質相同的物件，他們彼此都可以互換的。這樣就可以節省製造時或修整時所需的生產費。譬如美國的摩托卡廠可以在最低的廉價出售他們的摩托卡，而法國則不能這樣辦，其唯一的理由，則是因為美國的廠所製造的摩托卡只有一個模樣，而法國則有八個或十個之多的模樣。(1) 造船工業也是一樣，英國的船廠每一次製造很多的船隻，所以英國的船隻不特造得非常之快，同時也非常的價廉，而法國的船廠每一次只製造少數的船隻，且每隻船又因購買者的嗜好而各有不同，所以價格非常的昂貴而製造也非常的遲緩。

(1)如果福特廠能在一定的價格銷售他的摩托卡可以「敵抗一切的競爭」，這不單是因為他的廠每天能賣出五千部以上的摩托卡，並且特別因着他的摩托卡只是一個模型。

(四)工業的地方化，這就是說某一種生產在某一個地方特盛。工業的地方化與工業的專門化或是生產的集中，在工業發展的方面，其意義完全不同，但有些人把牠混亂了。

兩種種類相同而且是競爭的工業，似乎是相隔越遠越好，因為他們不必競爭同一的主顧

。然而在我們現在的城市中，我們常常看見舊的街道有某某行的稱號，例如麵包行，米行，布行等等，這是證明同類的手工業或商人都會曾經聚在一個處所經營的，所以現在仍可以看見某一種工業只屬於某一個區域。因此，我們在法國便可以找出這樣的生產形態，例如里昂（Lyons）產絲，魯貝（Roubaix）的羊毛製造物，柔拉（Jura）的鐘錶；在英國呢，蘭加斯德爾（Lancashire）的棉織物，約克州（Yorkshire）的羊毛業，科芬德里（Coventry）的絲業等等，都是與地方有關係的。

決定與競爭原則相反的工業地方化的原因是什麼呢？最普通的的原因就是因為能於就近取得原料與動力。正因為如此，製沙定魚罐頭的工廠必須設在海口，鋼鐵的工廠必須設在煤礦或鐵礦的附近地方，則前者可以減免運輸和保存沙定魚的困難，後者可以減免這笨重煤鐵的運費。（1）這工業的地方化，是不受資本與勞動者的影響的，這就是說，就近是否有很多的勞動者或可否提供大量的資本，這於工業進行絕無關係，因為這兩種要素是移動的。水力的電機廠必須設在河道之旁或瀑布之下。

（1）工廠往往開設近於煤礦的地方，但現在人們已曉得消費較少煤的方法，所以工廠又有設立近於鐵礦的趨向。
運輸的便利，可以使工業的設置由內地移至河邊或海口。

氣候的情形也可以影響工業的地方化。據說蘭加斯德爾（Lancashire）的潮溼空氣最便利於紡織，因為在這種氣候之下，可以製成較精美的紗。同樣地，德國的啤酒比任何國都好過，就是因為德國的水流最適宜於製造啤酒。

但是我們須得承認從大多數的情形觀察起來，我們是不懂得為什麼某一個地方的工業比另一個地方的工業格外發達。工業的產生通常是由於個人的能力的。但是這種個人的能力只有在相當適宜的環境內才可以表現出來，好像一粒種子由風吹在地下，如遇有好的土壤水分與日光，牠就可以生長起來。誰也不敢這樣說，法國的小城市可以專門製造鑽石，因為原料不是就近可得而是由遠方來的。反之，在處在高地的人民，這種工業一經設立並加以當地的人之天然的性質與習慣，必可使這種製造業非常發達，其理由就是因為他們所處的環境很適宜，這就是說附近的地方多產這些原料。

至於彼此的競爭，只影響於貨物的售賣，並且在這個場合中，因為要謀某一種的共同利益起見，也會消滅競爭的，這正構成所謂團體的利益，因此，生產者之間的相引的力量比之抗拒的力量還大。

(五)與這工業專門化的趨向同時並行的，就有另一個表面看來似是相反的趨勢，這就是現在的工廠一天一天地把最有關聯的工業合併起來。這種聯合的趨勢就稱為工業的複合（Int

tegration of Industry)。這種結合的形式是縱的或是橫的，完全由於原料的供給或其他種種的條件來決定。例如克虧伯公司(Krupp Company)，除了在厄森(Essen)的工廠製造那些槍枝，軍用器，及用鋼製造一切物件之外，尚自己開有煤礦鐵路以及建築船隻製造煤氣以供自己的消費。美國的煤油托辣斯除了生產煤油之外，一切用具如像木桶，鐵桶，等等都是自己製造，并且自己備有大隊的船隻以供運輸之用。製造「朱古力糖」的工廠也是一樣，他們自己都有木匠店製備打運的木箱或紙店製造紙盒，甚至在遠方自己種植可可樹並且還有船隻載運的。

副生產物的利用是產業複合之最饒興趣的生產形態。因此，一個羊毛紡織廠也須得自己有一個化學的工廠，消除羊毛所有的脂肪，及有一個肥皂廠，把脂肪製成肥皂。至於製造揮發油的工廠也是同樣地須得經營一連串與煤之蒸油有關的工業，例如染料，香水和藥材等等。

工業的複合與工業的專門化並不是不相容的。一個大工廠中的每個小工場，都像大商店裏的各部份，牠是專門的而且保持着技術的獨立性。一個大商店中，我們可以看見絲綢部，棉布部，毛氈部等等，每一部都有牠的特殊貨物與不同的主顧；然而，這許多部份與其分開由各個人經營，實不如在一個統制之下彼此可以援助。所以工業之複合只是工業專門化之較高的生產的形態，或可稱之為協作的專門化。

協作會社就是生產集中同時也是生產複合的一個最顯著的例子，有些國家這一類協作會社非常地發達。原來只是一些零賣的店子，現在已結合起來組成一個聯合的協作會社，從事大批的購買，並且開始製造他們店中所出售的貨物，甚至他們自己從事農業，生產他們自己消費上所必需的食料。

以上所舉的特點特別是大規模工業的生產所有的，但在大規模的商業或農業中則找不出來。單就第一件說來，例如資本與勞動的集中，凡是大規模的生產都是如此的，可是機器一樣若應用於大商店中則沒有什麼用處，在大規模的農田裏也沒有多大的影響。

在「特種形態的農業」之農業專門化是很普遍的，這就是說一定地方生產一定的東西。例如蔬菜，花木，尤其是酒之類。可是這一點與地方化沒有什麼差異。

第三節 集中的法則

我們在上面已述說過，為要滿足增加的欲望與永久擴大的市場，生產的趨向，就必然地由個人或家庭制度發展而成為很大的企業，在這個大企業中運用着千百萬元的資本與雇用數千的工人。把最大的生產力集中在一個地點，這種趨向就稱為集中的法則。

正統派的經濟學家與社會主義者對於這個法則都非常重視，可是他們的意見却不是一樣的。他們都覺得許多工業實行這個法則，並以爲這個法則一天一天地統治着經濟界。爲什麼呢？

第一，因爲大規模生產在經濟方面的優越。把一切的生產要素都集中起來——勞動，資本，原料，土地——生產上必有很大的利益，這就是說，可以用較少的費用得着同量的貨物，或用同樣的費用而生產較多的貨物。因此，大規模生產的優越是由於生產費的減少，使大企業壓迫小規模的生產，小規模的生產就必然地一天一天的消滅，這是毫不足怪的。

大規模生產的利益有如下述：

(一) 勞力的經濟 勞力的經濟，就是指可以成立較完善的工作制度和善用工作的時間。

在小工場內，每個工人都常常有些時間空閑着的。例如一百個小工場，每個工場雇用十個工人，若把這百個工廠合併而成一大工場，則每個工人能繼續地工作的緣故，每個工人必較以前能做兩三倍的工作，因此，一個工人的力量就與兩三個工人的力量相等。

(二) 地方的經濟 一個工廠欲增加一百倍的地方，不必增加一百倍的土地或購買多一百倍的建築材料。用幾何學的方法計算，便知道是不需要增加一百倍的土地的。況且，就經驗來說也可以證明建築一間工廠的費用或租一間工廠的費用，絕不會與所佔土地的多少成比例的。

(三) 資本的經濟 一架大的蒸汽機所用的煤比之小的機器所用的煤較少，因為能夠善用牠的動力。所需動力的差異是非常之大，甚至有時為十與一之比。大輪船比之小輪船所需的費用較為經濟，因建造時按噸計算大船的生產費較少，載貨時空閑的地方也有限，并且所雇用的水手亦比較的減少。製造的副生產物只有在大量的使用，才可以很經濟地利用。

一個大商店是不需很多的現金，其理由有三：

(A) 大商店可以大宗的購買貨物，或不需要現款定貨，所以只付出少許現款，就可得大宗的貨物；

(B) 所購買的貨物只貯存數日即可賣出，與小商店往往貯存數月之久者不同，因此，所付出之現款很快地可以歸還（一百鎊的現款，如果牠能流通十倍之快，其効用與一千鎊是相等的）；

(C) 大商店往往因有信用，付出很低的利息就可獲得所需的資本。

如果我們由社會的方面觀察——由工人或消費者方面——集中法則的影響在整個看來是有利益的。通常消費者可因此購買廉價的用品，和很快地可以滿足消費的欲望，而工人也可因此而得着較高和較穩定的工資，這些利益在小規模的生產中是沒有的。稱工廠為「資本家的監獄」的時候已經過了。

職工組也合贊成大規模的工業生產，其理由是因為他們以為大規模的工廠為工團主義或社會主義發展之最適宜的環境，因為在大工廠中，可以把許多工人集合在一起工作，使工人的羣衆發生「階級的自覺」。

最初研究這種情形的人必以為社會主義者對於大規模的工業是仇視的，因為大規模生產可以擴大工資制度，把一切獨立的生產者——小的手工業者，小店主，小地主等等——都吸引到工廠來使他們變成無產階級，提供他們的勞動力於資本家或股份公司所經營的企業。

但是事實上正與此相反。因為大規模生產可以增加無產階級的情況，所以這集中的法則對於馬克思社會主義者的心坎中，是十二分讚美的，所以最近的社會主義者都以這一點為他們理論的基礎。因為他們以為集中的法則把一切的生產工具都集中於少數資本家的手中，使一切的獨立生產者都降至在工資勞動者的地位，那末資本主義的建築，就好像一個金字塔建立在不穩定的尖頭之上，只需少許的力量就可把牠根本推翻。因之，社會主義者所需做的只是把少數資本家的資本沒收了使為着公共的利益使用，至這種集中的生產組織則無須更動的。就是托辣斯的組織也為集產主義者所歡迎，因為他們以為托辣斯的組織是直接達到集產主義的第一個步驟。

還有，社會主義者極端稱美大規模的工業，因為大規模的工業能把許多人組織起來，可

以克服自然力，可以生產大量的財富；他們公然鄙棄個人和小規模的企業。馬克思說：「這種制度是捨棄了集中，大規模的協作，機器，超越自然的人力，目的的和諧與統一與集體活動的手段與效果。這只是適宜於小規模的生產情形或生產會社的。若把這單獨生產的制度繼續下去，必然使一切都沒有進步。」

然而，大規模的工業差不多正統派經濟學者與社會主義者都是一致地主張的，可是小規模的工業制度也還有人擁護，尤其是「因襲信仰主義者」的學派。在協作主義派中也有贊成小規模生產的人，我們自己就不願意看見小規模制度的完全消滅。

誠然，小規模工業的制度——我們並不是說家族工業制度——對於財富的公平分配是有利的，所以能夠維持社會的安寧。因為生產方法的簡單，可以防止現在各階級間所發生的衝突，尤其是勞資兩個階級的衝突。小規模的生產當然不會發生絕對的平等——這並不一定要需要的——但是我們知道最不平的事情，無過于土地和生產工具之不平等的使用所產生的結果，或是人類事物所常有之不平等的機會。

就生產方面來觀察，小規模的生產並不如我們所意料的完全沒有牠的地位。獨立的生產者可以結合起來採取大規模生產的一些過程或分工的制度，而不至犧牲他們本來的獨立性，他們的責任，他們私人的利益等等，這一切都是對於生產上為很有力量的刺激物，但在共同

企業中，這些特性常是不發達，大製造家在商業的組合或托辣斯的組織中所做的買賣，生產，信用各事，為什麼小的製造家在各種協作的會社中又不能這樣做呢？這種協作會社可以使鄉間的人或手工業者得着大規模的生產的利益的。集中的法則不一定要破壞小規模的生產者，在政治方面也不一定要壓迫弱小的國家。其目的是應該把牠們聯合起來的。

然而上述種種都是個人的意見或希望的評價，但是事實怎樣告訴我們呢？事實是不大清楚的。統計常與人的意旨相違反，每一派都可在這些事實中找出多少與他們意見相符合的地方。可是絕無問題的事實，就是企業的數量大概說來是增加了。我們仍不能馬上一個結論，說集中的法則與事實相違背；我們須得把統計的數目過細審查一下。

首先，我們不要驚奇的就是在各個進步的社會中，企業的數量是有規律的增加的。我們知道人類欲望的增加就是經濟發展的一種表記。每一種新欲望的發生就產生一種新的工業。這一點與集中的法則絕不衝突的。

但是，如果我們把各種個別的工業分開觀察，所預料的結果便很明顯的表現出來，這就是營業機關的數量的繼續減少，而總生產量則繼續增加，這二重性的變動在有些工業或商業中甚為顯著，例如礦業，海洋運輸業，銀行業，和零星裝飾品的商業等等。

不論在何種工業中，就總數碼看來，如果我們比較一下營業機關的數目，所雇用的工人

所使用的資本，和其生產物的價值，那集中的法則是同樣地表現出來的。那末我們就知道每一種營業機關都有很多的工資勞動者，很多的資本，和很大的生產。（1）

（1）美國在一八九九年和一九一四年重要工業的數目如下：

年份	工業組織之數	工作的人數	資本（以百萬鎊爲單位）	生產（以百萬鎊爲單位）
一八九九	二〇七，五一四	四，七一二，000	一，八六〇	二，一八四
一九一四	二七五，七九一	七，〇三六，000	四，四〇三	五，〇二四

這個表表明每一個工業組織之工人與資本爲：

年份	工人	資本（以鎊爲單位）	生產（以鎊爲單位）
一八九九	二三一	八，九六〇	一〇，五四八
一九一四	二五	一五，九二〇	一八，二四〇

在這十五年間，雖然每種工業組織所雇工人人數只是略爲增加（當然是採用機器的結果）但資本與生產量由這個表看來，差不多增加了一倍。

在另一方面看來，商業雖然是宜於集中，大規模生產的傾向似乎是有限制的。例如盧甫耳(Louvre)的大商店，巴黎的波馬士(Bon Marché)，在數年前幾乎是停止而不再發展的。社

會組織的發達如像現行的機關，是由牠的性質制限着在一定的範圍之內。我們不要堅持着生物學的推論，這種現象是可以用經濟的原因解釋的。這就是說，超過某一定的限度，一般生產費用是比例的增加不是比例的減少，所以大規模生產的經濟是沒有的。至少以上所舉的原因是不錯的，但另有其他的原因與這經濟的原因抵消，這就是管理的費用耗費的損失等等。(1)

(1) 不論在任何一國，任何工業的發展情形之下，每種工業都有達到最經濟之最高的限度，過此限度，除了有法律或天然根據的獨占之外，是不能再增加的。

那末我們可得到一個結論，如果由事實證明集中的法則是真確，但這並不能說集中法則可以達到極限，就是說變成唯一偉大營業機關之獨占，把其他一切都吸收了。

馬克思解釋集中的法則說是神怪的事情。他主張集中是大生產把小生產的財富沒收了的結果，大生產者一天一天地減少，直至他們的財富最後也為社會所沒收。這種理論在今日是沒有價值的，就是馬克思社會主義者也不相信這種理論是有價值。關於集中這個字的意義，是有相當的含糊，有些人就技術言，以為集中是生產方法的集中，有些人則從經濟和法律言，以為集中是指財產之轉移。事業的集中與財產的集中顯明是兩件不同的事實。

最後，又似乎有一種大規模生產與小規模生產的分工，每種都有牠特殊之點。在某種工業中集中確有非常的進步，如像鑄業，運輸業，銀行業，冶金業，紡織業的一部分。在農業

生產絕不是如此，並且是相反的。有些新的工業如像映相業，電業，摩托卡製造業是有許多小的附屬工業供給附屬物和修整。在原始時代的森林，老大的樹木是不殘害弱小的，並且還要保護他們的生長。

在這一章中，我們只就技術方面來討論集中的法則。至於財產集中的問題，留在下面分配一章中再行論及。馬克思社會主義者之解釋集中法則，特別是就第二種意義的財產集中而言。他們以為大規模的事業，正如一個章魚具有千萬的觸鬚只有一個頭，到相當的時候就很容易地可以把牠割斷的。由事業管理方面看來，雖似有一個頭，但從資本家的所有權看來，則不只有一個頭。在大的股份公司形態之下的工業集中，不一定指產生了少數的百萬家財的資本家，因為這公司的資本在股份的形態下，可以屬於無數的股東。所以這種制度寧可說牠是像九頭蛇而不是像章魚，因為資本的所有權是分散在許多人的。

第四節 加迭爾和托辣斯

我們已經知道在股份公司的形態下的資本如何集中。現在我們再進一步的討論另一不同方式的集中，而這種集中特別是現在大規模生產的特點。我們這里並不討論由許多只是資本

家而不是生產者的股東所出資的單獨企業，如像股份公司的組織，我們這里所要討論的，是由數種企業所形成的聯合（公司或不是公司）。這就是最先發生於美國的托辣斯與最先發生於德國的加迭爾。

加迭爾（執照或契約）可以解釋為「生產者的企業組合」或是「商業契約」，這是生產者的組合之最簡單的形態。加迭爾怎樣發生呢？這是由於在生產者方面，因以前所行的自由競爭尤其是同性質之生產物的競爭在質量方面的不可能，以致生產者只有降低其價格才可以招來主顧，這種種事情才發生的。自由競爭的結果，必然產生市場的過剩和經濟的恐慌，一切經濟均衡都破壞了。因此，加迭爾制度的實行，不盡由於工商業者個人的利益，多少是為社會公眾的利益的。

加迭爾是一種契約，或正確一點說是生產者間的聯盟的條約，這些生產者除了一些特殊之點必須共同遵守之外，他們是平等的並且保持他們的完全獨立性。每一種企業都保存牠的個性，他們彼此聯合起來，只是限於在可能的好況之下出賣他們的生產物。為要達到這一個目的，就採用了許多方法，這些方法雖因情形而有不同，而目的却是一致，這目的就是防止自由的競爭。採用的方法有如下述：

(一) 劃分地域，配給與由契約組合的團體中的組合員，每個組合員都可獲得該地域內

的獨占權。(1)

(1) 在有些瑞士的城市——例如貝爾(Biel)——每個釀酒所是有自己獨占的區域，所以酒的消費者在一定的區域內很難獲得他所願意飲的酒。

(2) 限定各個組合員之最高的生產量，使他不得超過此量。

(3) 決定售賣的價格，使各個組合員都須遵守。這種決定的價目表在價值方面限制了競爭，但在物質之優越方面却有了競爭的趨向，這是一種生產上的改善。然而，就各事業的生產很不平等的情狀看來，這價格之不平等可以產生地位上不公平的不平等。

(4) 上述的各種方法，雖有種種的保證和罰金的辦法，仍是很少發生効力的，所以就想出第四種的方法。這第四種方法，就是限制各個組合員直接銷售生產物於他的主顧，使加迭爾成為生產者與消費者的強制的媒介。由加迭爾向各生產者購買生產物——每個組合員購買多少及其價格高下都預先決定了——並且由加迭爾負責在相當的高價銷售。有時加迭爾還要供給各組合員製造所需要的原料。由這個意義看來，加迭爾是不會變成一種協作的生產會社。

加迭爾在德國最為發達，尤其是在煤礦的工業，並且有些半農業的工業如像酒和糖的生產，也有這種組織的。在德國這種加迭爾的組織常在五百個以上。在歐戰時期幫助德國政

府很大。因為牠的組織很好，工業上的設備非常容易，所以德國當時雖被協約國封鎖，牠卻能獲得所需要的一切供給，并保持着比較其他交戰國的較低水準的貨物價格。

至於托辣斯的組織，多少是在美國較為特異，我們進一步的再討論集中。(1) 由契約或事業的發展而成為合併。牠的組織正如加迭爾是有種種形態，因為這種組織常為美國的法律所干預，使托辣斯之間不至彼此連累。托辣斯的發展程序有如下述的三種：

(1) 托辣斯這個字是最古的英文字，其意義是指信用。慈善基金的管理人稱為受托者Trustees。同樣地，托辣斯的董事就是托辣斯之利益的信托人。

(一) 最先是很像德國的加迭爾；是以限制價格為目的之大製造家或大公司的一種事業。但是，這種事業最好稱之為「互相競爭之商號的聯合」，自一八九〇年錫爾曼法案(Sherman Act)施行之後，這種聯合事業受了很大的打擊。這種法案禁止在托辣斯形態之下的「任何契約，任何聯合，和以獨占為目的的任何陰謀」。

(二) 第二是所謂「合併」的制度，凡是參加合併的工業須得捨去牠的獨立性而合併為一的。為實行這個目的，須決定每個工廠的價值，在新的會社或托辣斯的股份形式之下交付所有主。因此，這托辣斯的董事有很大的權力，可以隨意來管理這合併的工業，在必要的時候，可壓制勢力較小的組織。但是防止這種獨占的種種法律也同時通過了。

(三) 最後就發展成爲今日最普遍的制度。每種營業在名義上或法律上保持牠的獨立，但實際上是受另行設立的一個會社的操縱，對於這個另行設立的會社，每種營業都分配着大部份的股份。這操縱一切的會社很有勢力的支配各個工廠，實際上是支配着整個集團。這個統治的會社往往爲幾個大的金融資本家所操縱，這些大的資本家就是我們所謂「大王」，例如煤油大王，鋼鐵大王，鐵路大王，汽車大王等等。

托辣斯與加迭爾不同的地方，不特因爲在托辣斯的組織中把各個組合員緊緊地聯在一起或合而爲一，同時也是因爲托辣斯不單是商業的組織，却同時是生產的組織。據說美孚煤油托辣斯是世間所未見的最完善的組織，其組織之嚴密完備，幾與羅馬加得力教會相比。托辣斯把各種大規模生產的特點極度地實現，例如資本的集中，工業的地方化，和工業的複合，(1) 同時也把公司所有的弊害盡量地表現，例如過分的投資。

(1) 鋼鐵托辣斯不特是包括一切的鋼鐵的製造，并且包括着鐵礦的開採，甚至他們自己還要建築鐵路或開築運河來輸運他們的鐵的。

二十年以前很少有人懂得托辣斯，所以這書的初版並不須說及。但在現代的經濟發展中確是很普通和很模型的現象。就是最不留意的一般人也驚奇這種托辣斯組織的數目之增加，尤其驚奇這托辣斯的規模發展到如此之大。(2) 煤油，鋼鐵，肉類，酒類，煙草，鐵路海運捲

煙等等，無不受托辣斯的操縱。好像資本主義時期忽然產生了巨大的猛獸，惹起社會主義者與正統派經濟學家兩方面的驚奇注意，雖然正統派的經濟學家與社會主義者對於托辣斯組織的意見全然相反。社會主義者歡迎托辣斯的組織，以為這是資本主義集中最後的一個辦法，過此之後必變成集產主義。正統派的經濟學家雖然覺得自由競爭產生這樣矛盾的結果，但是他們不管一切，仍是相信這自由競爭既可使托辣斯產生，當然也可使托辣斯不至於有害。

(2) 美國美孚煤油托辣斯是世界托辣斯中之最早和最著名者。始於一八七二年間由二十九個公司合併成的。每年分息約有六千萬鎊至八千萬鎊，而原來的資本不過二千萬鎊。

美國的鋼鐵托辣斯，在一九〇一年由十五個冶金公司合併而成，在這些公司中以卡內基(Carnegie)公司為最重要。這鋼鐵每年分息很多，尤其是在歐戰時期。

托辣斯組織的運動究竟好處多還是壞處多，現在還沒有定評。關於贊成托辣斯的最有力的論證有如下述：

(一) 節省生產費 這種結果是經濟進步的真確證據。

一個生產費減少最顯著的例子，並且只有托辣斯才可以這樣辦到的，就是煤油托辣斯鋪設管子的制度，他們把管子鋪設八千三百英里之長，運輸他們的煤油，由生產的地方運到消

的費地方；這是不需要鐵路來運輸的。

另有第二個例子，就是推銷員人數的減少廣告費用的減少等等，總之，一切與別人競爭所需的費用都免掉了。工業變成獨占之後，不必招來顧客，顧客自來，所以競爭顧客的費用是不需要的。單只這些費用的節省，就可以達到千百萬鎊之巨款。

我們並且可以說，托辣斯可以減除工廠設置於不良地點的缺憾，使生產的地方化更為適宜。我們知道加迭爾或其他小規模的企業是不能得到這樣的結果的。

(二)維持生產與消費的均衡。這個均衡在自由競爭制度之下是不能夠完成的，所以托辣斯的結果便可以減少經濟的恐慌，使價格不至有很大的變動。主張托辣斯這樣組織的人，常否認托辣斯把物價提高，並且舉出許多例子證明價格反因托辣斯的組織而逐漸低降。托辣斯的政策，其目的是防止價格的提高同時也防止價格的低降。他們還說，即使價格略為提高，但消費者仍可得着價格穩定的利益的。托辣斯並常常注意到生產物的質量，鄙棄奸偽的小商人用壞的質量來混充好的質量。譬如煤油托辣斯製鍊所的管理極其嚴格，所以質量非常可靠。而且煤油托辣斯雇用的工人都領得很高的工薪，購買力自然增大。

但是反對托辣斯的人，也有他們的論證，茲述之如下：

首先我們知道在經濟方面或在政治方面，如無對抗的權力，鮮有不濫用他們的機會，或

至利用機會以謀得自己的利益的。

就使我們承認托辣斯不是常常增加價格，甚至我們承認因為生產費節省的結果，會使消費者可因之得到相當的利益，但是所節省下來大部份的費用是增加了股東的富裕和其中一小部分的股東積聚了很大的財富，這是真確的事實。因此，辣托斯就產生了百萬財產之資本家或二百萬以上之大富翁。這巨大的工業組織，便是現代經濟時期的特徵。

這托辣斯的組織不特因為生產費的低減，不能使消費者得着利益，并且有時還有惹起一般的「杯葛」以剝削消費者，如像肉類的托辣斯就曾經發生過這樣的事情，芝加哥的罐頭食物便是一個很好的例證。

由慘酷地消滅一切的競爭，托辣斯可以獲得實在的獨占，這種獨占之取得，不特是由於合法的有利益的優超組織或是由於生產費的低減，有時是由於掠奪的行為，這就是說，有時是在最低而足以令他們損失的價格出賣他們的貨物以打倒競爭者，或是要求與法律違背之鐵路運輸上的較好的待遇。(1)

(1) 現引聖雷翁(M. Martin Saint Feon)在質問煤油情形的報告中所說的話。委員會的主席對那個副經理說：「這是你的法則保持煤油的價格低於生產費直到你的競爭者歸於消滅嗎？」他的答復說：「是的」。

最後，由政治方面來觀察，這些百萬富翁之出現，由他們無限度的財富所給與他們之破壞的權力足以破壞政府，尤其是民主社會的政治。

究竟有什麼方法可以保持托辣斯的經濟利益而無作惡的能力呢？事實上，這就是一個矛盾的問題，經濟學家和政府都努力求解決的——到現在還沒有解決辦法，怎樣可以阻止半打之多的大製造家組合起來成爲一個大企業，或是壓迫其競爭者呢？

自由派的經濟學家說，如果保護關稅制度可以除去，那末托辣斯就可以被國際競爭所摧毀，但是托辣斯直到現在還是受着關稅保護一天一天發展。主張國際競爭可以摧毀托辣斯的人，就把英國做個例說明，引證英國的托辣斯不若別國的發達。但是絕對沒有理由說在美國或在德國的托辣斯和加迭爾會最先因國際的競爭歸於崩壞。反之，托辣斯和加迭爾所受的打擊不若弱小的企業甚的。一般的自由貿易的結果或者不能壓制托辣斯，只把托辣斯由國家的變成國際的而已——這樣使托辣斯更爲可怕。現在煤油的托辣斯就已經變成國際的了。

最後我們的結論是，加迭爾和托辣斯可作爲比自由競爭的「自然」制度爲較優的一種組織方法，不特由技術方面看來，就是由社會方面看來也可得着有如下述的兩個條件：

(一) 他們的結合是由於契約不是由於吞併，因此就表現了政治上所需要的一種發展形態。這就是聯邦而不是集權。

(二) 這種托辣斯產生了與牠對抗的平行的消費者的組織，這就是消費者的協作會社；
協作購買會社確是消費者的托辣斯。

第五節 國家事業與地方事業

上面已把個人舉辦與團體舉辦的事業述說過了，現在順便再說一說由國家或由地方政府
或公共機關所舉辦的事業。

國家是企業者這一點並不是新近的現象，就法國來說，國家的製造業在科爾伯特(Co
llbert)的時候就有了。(1)可是國家企業的發展尤其是地方政府的企業，更是現在時期的特徵。
其原因有如下述：

(1) 科爾伯特(Colbert) (一六一九——一六八三)是路易十四最著名的財政總長
：是施行重商制度最顯著的代表人物。

(一) 財政的原因 國家的費用日漸增加，政府是需要尋找富源以供給國家使用的，并
且不欲加重納稅者的負擔。無疑地，這種情形在戰爭之後尤為顯著，就現在戰後的情形來說
，國家是要設法對付這前所未有的巨大的預算。一方面如果由抽所得稅而籌措這所需要的千

百萬的巨款，勢必使人們一切的收入都沒收了，這是不可能的；他方面若徵收消費品的稅則是增加已經很高的生活費，也是不應該的。國家沒有別的方法以取得這大宗收入以供給需要，唯一的方法只有國家本身變成製造家或商人以賺得這必要的巨款。

(二) 社會的原因 這是由於對資本主義的反感，大公司的利潤與紅利是由一般人之手奪過來的，應該將這些利潤與紅利交還之一般人。達到這個目的的最好方法是由國家自己舉辦謀利的事業，這些事業由中央政府或地方政府經營都沒有什麼問題。可是這國營事業的趨勢是有各種很不一致的方式的，第一種方式可以成為沒有社會主義精神的國家社會主義，或者可以說是集產主義；第二種方式可以變成工團主義者之社會主義。(1)

(1) 法國總工聯 (General Labour Confederation) 、普通稱為 G.G.T. 採取「工業國家化」(Industrialized Nationalization) 的定則，以避免與「政府所有」(State Ownership) 混亂——把國家(Nation)與政府(State)兩者區分出來。

由企業的性質看來，那一種工業變成國家或地方的企業呢？

首先我們知道，那代表一般或全國人之利益的事業，最宜於國家化，這是不容說的，如像鑄幣，郵政，鐵路等等便是。但是國營的事業是以該事業之經濟利益採取國家性質之比例而逐漸增加的，因此很可能地，我們可把下述的事業都歸為國家經營：礦業，水力，航業，

保險業，銀行業，或者當戰爭的時候，甚至穀物與煤炭的輸入也須得由國家舉辦。

由財政方面看來，這國營的事業或者可包括那能給與很大的利潤和很容易得到利潤的工業，例名糖業，鍊油業，水火保險業，加非的輸入和煙酒的專賣等等。(1)

(1) 法國除了爲財政的目的，國家實行專利的事業如像煙草，火柴，火藥，郵政等等，國家還有其他少數之次要工業如像瓷器，繡帷等等，也有由國家專利的。在法國的各個火車站中，我們常看見寫明「國家藥錠」State Pastilles這樣的廣告，可知法國的專利事業已經發展到藥品方面。

那特別指出的事業的地方化，是有一個很普通的需要，這種需要是全城居民所要求的，這就是全城居民都可得着同樣的滿足或至少只有少數的不平等現象，因此，劃一的價格是必要的。

可以滿足全市人民之需要的事業，最好的例證，就是自來水的供給。水的供給是滿足一般人的需要，這就是說無論怎樣都是天天要用的。自來水的裝置雖需要很大的費用，但所取給于居民的水費則是極其低廉。所以個個人都滿意的。

還有第二種事業，雖不能夠如自來水之完全滿足人的需要，但多少是有同樣的性質的，這便是城市與鄉村之運輸業——城市的電車與鄉村的鐵路。電車的事業是滿足全市居民的需

要，這需要是非常之迫切的，假使電車事業一旦停止了，全城就變成死的都市，不活動的城市。由經濟方面看來，電車業固然是重要，但由衛生方面看來也是很重大的。因為工人能住在城市外的郊野，完全靠有這電車之交通便利。

電燈的事業也是一樣。這些事業應由國家辦理已不再有什麼爭論的了，就是對於那關於公共衛生事業，如像浴堂，葬地，市場，屠場，等等，應該由國家舉辦也是沒有問題的。但是建築工人的住宅，情形則頗有不同。反對這些事情的人很多。然而建築廉價和衛生的住宅，確是滿足上述的需要，因為我們不特為農民設備衛生的住宅，同時也要為工人設備衛生的住宅，這一點比任何事情都重要的。牛乳的供給也應該一樣地由國家或地方經營，因為牠是防止嬰孩死亡的一種最重要的事業。

但是，關於那些必要的食品如像麵包與肉類怎樣呢？如果城市的居民對於這些食品的需要不能滿足，或是因為質量太壞，或是因為價格太昂，那末為什麼不由地方政府開辦麵包店或屠場呢？可是政府關於售賣這些東西的權力是受許多人的反對的，直到戰爭的時候，消費者受着奸商的剝削始覺得有這個需要。

我們就算承認上述的種種事業應該國家化或地方化，換句話說，應該由國家經營或由地方政府經營，但是另一個問題又發生了，這就是國家或地方政府應該獨占的專賣呢？還是在

自由競爭制度之下與其他的商人競賣呢？

這個答案很明顯地要看什麼目的來決定。如果目的完全是爲財政的——增加國家或城市收入以彌補捐稅的不足——那末這些東西應該專賣，因爲只有在專賣的制度下，才可以增加價格，這價格的增加只是由消費者的購買力來限制。所以在法國，政府專賣煙草，其價格常在原價五倍以上。

但是如果牠的目的不是爲財政，或是財政是次要的目的，牠主要的目的是爲着全市居民的便利，如像現在許多市營的事業一樣，那末應否專賣的問題就須得由事業的性質去決定。

譬如自來水的供給，電車，煤氣等等，假如在一條街上除了政府的設置之外還有其他的設置，這是不經濟的也常是事實上的不可能，因此，這些事業應採取專利的制度。同時這種專利權有時可以限於城市之某一個區域，即是在某區域內，政府有這種專利權，那末其結果就在某限度之內，容許同類的企業或同類的競爭。

但是如果一種事業直到現在都是競爭的事業，如像麵包業與屠業等等，則地方政府最好是沿用舊制。在這種情形之下，的確地，政府只可希望得着尋常的利潤，并且在某條件之下才可和其他商人一樣地用很經濟的方法經營而與其他商人競爭。但政府這些事業的存在，可以給消費者很大的好處，這就是調制市場價格和破壞在一個地方之商人慣行的結合。後者

的行爲比之節制價格還更有功效。

誰都知道國家舉辦這些事業的發達，曾惹起自由主義經濟學家很嚴酷的批評，並且由公其機關管理這些事業所表現出來的無能力——特別是在法國的情形——更常常使這些經濟學家攻擊有所藉口。關於國營事業的原則，我們須得參考首卷第二章中所討論的國家社會主義。

但是這種國營事業的運動，無論怎樣批評甚至試驗失敗也不會停止的，並且我們相信國家化是一種必然的趨向。可是如果我們欲免除上述的種種弊害，應該使這國家化的事業變成純粹的經濟性質，不應與政治問題混合，所以須得遵守下述的幾種法則：

(A) 國家和地方政府經營的企業須得有獨立的組織，特別的預算表，特殊的法人，并且須由市政府以外的人員組織一個管理委員會。除此之外，記賬的方法也須得如私人事業一樣採取相同的法則。

(B) 管理委員會一方面應該容許消費者的代表參加，他方面又應該容許雇員的參加，這樣才可使國營的事業具有真正協作會社的性質，在生產方面和在消費方面都是如此。這種方法或可以充分地免除了這些事業之官僚化。

(C) 這些國家經營或地方政府經營的事業，須得遵守普通的法律，正如私人的事業一樣。這是很重要的條件，否則國家經濟活動的擴大勢力必變成很使人難堪的專制行爲。就國

營鐵路事業看來，早已有這種缺憾，但在郵政，電報，電話這幾種事業觀察則似未覺得允許治的國家包括着工業的國家而說牠們是整個的，這就是說，不把經濟方面與政治方面分開，這是國家權力的濫用。這兩種性質的國家是須得分離的。

由財政方面看來，事業國家化的利益是成爲問題的。的確地，兩個目的之間是有相當的矛盾：這就是一方面國家欲得一些財富，他方面在可能的範圍內以最經濟的方法滿足消費者的欲望。

最後的目的的確應該認爲主要的目的，國家的企業不應謀利，應該滿足人們的需要。關於電車電話這些事情對於各人是很有用的，至少對於大部分市民是有用的，關於水力煤氣的消費，對於各人也是必需的，所以其趨勢應該無代價的供給。但至於那些只影響少數人的需要，如像煙酒之類，是以奢侈品的消費爲目的，則應該保持高昂的價格使獲得較大的利潤。重徵吸煙者與飲酒者的稅是完全無害的。並且因此可以供給一切市民的最低價格的自來水，電車，電燈或者甚至燃料與動力。

我們須得注意，這種國家經營或地方經營的計劃——以滿足欲望不是以謀得利潤爲目的的生產與交換的組織——很像消費協作會社的組織。所以凡是如我們相信希望將來實現這些協作會社之人，都不反對這國家化或地方化的原則。因爲這的確是唯一的協合會社的形態，

其目的是供給市中一切居民的最必要和最普通的欲望。我們並且相信地方政府一天一天利用消費協作會社，並給與他們組織商業事業的工作。歐洲大戰就產生了很大的效果，這就是告訴他們消費協作會社與商業有很密切的聯繫的。(1)

(1) 這種政策在蘇聯布爾塞維克政府之下曾大規模地施行。

民國廿四年十月付排
民國廿五年五月初版

政治經濟學

實價四角

編譯者 區 克 暱

發行人 李 志 雲

發行者 北 新 書 局
印刷者 大 華 印 局



總發行所 北新書局

濟開平
廣州
貴陽
南都
長沙
南京

上海四馬路中市
電報掛號二六三市

北新書局